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綫（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gebao.com](http://www.baigebao.com) 刊發公告。有關安排的詳情屆時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大陸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以及本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以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baigebao.com](http://www.baigebao.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35
業務 .....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2
主要股東.....	2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股本 .....	272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1
[編纂].....	326
[編纂]的架構 .....	340
如何申請[編纂] .....	351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項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中界定。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場景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創新及科技賦能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獲得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場景類保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4.4%。中國的場景險市場經歷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就保費收入而言)從2019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並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1,30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作為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之間的數字連接器，我們在解決方案設計及定制方面與上游保險公司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為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與傳統保險中介不同，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轉變傳統的風險評估及應對方法，提供數字化及定制化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的場景。憑藉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不僅提供標準化保險產品，而且更專注於提供全面性的保障，專門用於管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日常經營中面臨以及終端消費者在生活中面臨的多種風險，而非提供標準化保險產品。我們的產品橫跨例如出行、健康及公共服務等九種生態圈，確保採用整體方法來解決多個生態系統中各種場景的不同風險，而不是狹隘地專注於特定場景中的單一類型風險。我們已將業務組合擴展到九個生態系統，並將繼續在更多生態系統中探索機會。

## 概 要

我們的創新且科技賦能的業務模式在上游保險公司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如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之間建立無縫連接，旨在通過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解決所有該等生態系統參與者面臨的痛點。作為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網絡。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網絡：



對於最終被保險人，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以必要工具及支持賦能個人，使他們有信心應對風險。最終被保險人可通過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我們自有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連接，無縫對接保險產品，並智能管理保單與理賠。對於下游場景合作夥伴，我們積極識別彼等於不同場景遇到的風險，並設計適當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建設營運基礎設施將定制化的保險產品視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的工具，並提供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支持業務發展。對於上游保險公司，我們協助保險公司識別「9+N生態圈」中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場景下的真實需求，並與彼等合作設計、開發及完善保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毛利	33,505	52,050	34,951	50,610

(未經審核)

## 概 要

###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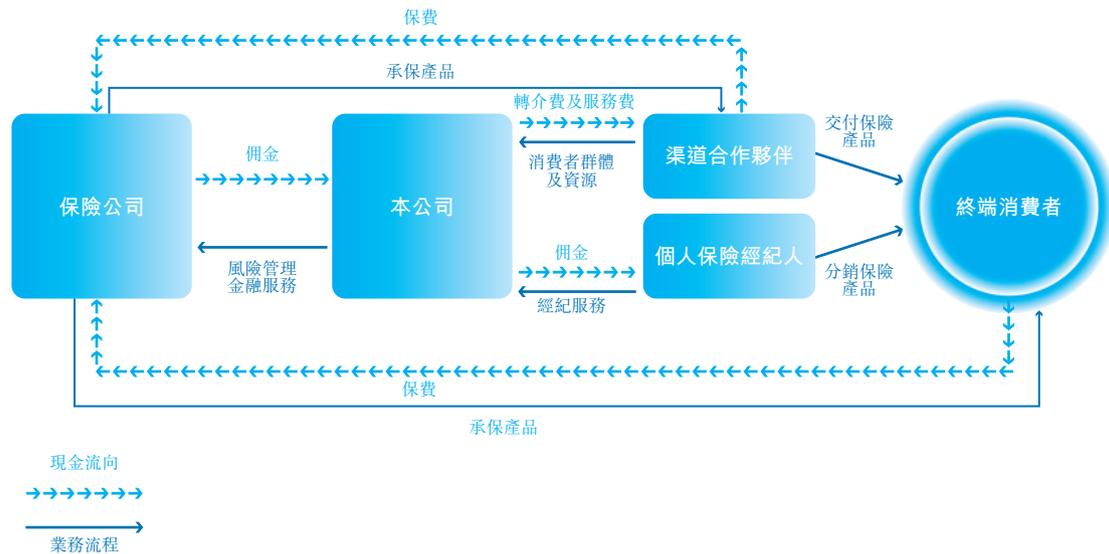
我們採取主動的方式，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並促進保險公司與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對話，讓保險公司對風險管理需求有更精確的了解。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我們就協助保險公司成功交付由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ii)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 主要由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	311,365	31,173	10.0	535,927	48,983	9.1	365,863	32,803	9.0	574,242	49,261	8.6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86,926	1,540	1.8	115,671	973	0.8	81,911	731	0.9	54,651	905	1.7
TPA服務.....	6,233	792	12.7	8,304	2,094	25.2	6,413	1,417	22.1	2,298	444	19.3
總計 .....	<u>404,524</u>	<u>33,505</u>	<u>8.3</u>	<u>659,902</u>	<u>52,050</u>	<u>7.9</u>	<u>454,187</u>	<u>34,951</u>	<u>7.7</u>	<u>631,191</u>	<u>50,610</u>	<u>8.0</u>

## 概 要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我們不僅提供標準化的保險產品，還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定制化保險產品，讓我們能更精準地針對各種風險。憑藉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主動識別及評估各種業務場景的風險。下圖展示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業務流程及收入來源：



透過評估企業的概況及其所面臨的特定場景，我們為合作夥伴設計並提呈初步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計劃。針對不同生態中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獨特風險及相應需求，我們與中國超過70家主要保險公司合作設計、開發及優化保險產品。我們將定制化保險產品視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並透過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各種保險產品。

我們設計並提供場景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作為實現風險管理目的的工具，滿足場景合作夥伴及最終被保險人在不同生態中的需求。針對「9+N生態圈」的不同場景，定制化保險產品嵌入到彼等不同場景下的業務營運中，讓潛在最終被保險人能夠無縫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彼等日常體驗的一部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有價值的終端消費者數據庫，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終端消費者的行為。該洞察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改善智能理賠流程並實施動態風險管理。

---

## 概 要

---

###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累積的專業知識及我們全面的數據分析提供智能營銷服務，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對合作夥伴的業務本質和商業需求以及終端消費者的概況有精準的把握。憑藉深入的洞察力，我們能夠在合作夥伴之間建立強大的交叉參考網絡及創建精準營銷環境。我們整合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通過綜合分析識別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我們策略性地將終端消費者重新引介予我們的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的產品滿足終端消費者的興趣。

同時，我們認同各生態對數字化的需求，並成功推出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利於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我們亦提供自主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及用戶友好型API集成，促進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之間的無縫連接並為彼等賦能，有效及智能管理其業務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自主開發的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為核心，該系統基於雲端、可動態配置且可擴展，能夠快速滿足合作夥伴在跨越生態圈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業務需求。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通過定制的API接口直接訪問SaaS應用系統，我們也可以將SaaS應用系統嵌入到合作夥伴的操作系統中。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概述業務流程以優化工作流程和現金流以及設計界面，確保更流暢和更好的用戶體驗，同時促進不同合作夥伴之間的連接。於2024年，我們啟動向大模型發展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實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自動化且我們開始開發包括六種MaaS業務模型（即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為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決策成本。

### TPA服務

我們主要為保險公司提供TPA服務，並獲授權協助彼等進行理賠及諮詢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兢兢業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電話、線上溝通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等服務。憑藉尖端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確保實時支持，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並提供更準確的資料。除客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幫助保險公司在風險評估、產品開發及市場趨勢方面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的服務不僅簡化運營，亦提高客戶滿意度，幫助保險公司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

## 概 要

---

### 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分銷

我們依賴線上平台來推廣及交付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平台滿足了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場景合作夥伴、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白鴿e保平台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場景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綜合SaaS應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投保管理、數據管理、保險理賠及統計分析。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為保險經紀提供開展業務的工具。我們的白鴿樂保APP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讓其與白鴿社區有更多互動。我們亦運營其他線上平台，例如用於理賠結算的微信公眾號白鴿陪你行，以及用於教育的白鴿說保險。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主要運營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i)渠道合作夥伴及(ii)個人保險經紀人交付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及由上游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

渠道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的科技公司。在不同場景下，保險產品嵌入業務運營中，並提供給終端消費者。當我們收到保險公司的佣金後，我們憑終端消費者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已分別與204家、207家及212家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

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具有保險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個人通過完成我們提供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我們的經紀人，成功分銷後可賺取佣金。我們聘用的所有合資格保險經紀均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由於其註冊身份，他們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法規管轄，並獲准從事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銷售。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該能力支持我們的整個運營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5%、2.4%及2.6%。

---

## 概 要

---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對於我們的全流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將自主開發的場景化SaaS應用系統平台與強大的後端大數據系統及底層算法相結合，以創建一個集成矩陣，設計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在整個運營中的有效性。這一集成矩陣不僅簡化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亦支持全流程產品的持續改進及創新。通過對九大生態系統的分類，我們有效地整合了來自不同場景的風險數據，從而能夠收集與多個領域的個人相關的全面風險信息，便於創建詳細而細緻的用戶檔案，並針對個人進行分析。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並探索更多風險管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2百萬份被保險用戶資料、68個不同生產及生活場景的數據、超過200,000份理賠報告及超過84億份保單記錄。

隨著我們迭代升級智能基礎設施SaaS平台及大數據系統，我們啟動了面向大模型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豐富了我們在風險感知、風險預測、風險控制及風險保障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包括我們的SaaS平台），我們於2024年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六個MaaS支持模型，以自動生成見解並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與71家、80家及75家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每年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4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3%、69.0%及79.2%。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渠道合作夥伴；(ii)IT服務提供商；及(iii)提供推廣服務的信息技術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5.7%、40.6%及41.2%。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 概 要

---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場景險市場領先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ii)出色的解決方案定制及創新能力，滿足多樣化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iii)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具有業務增長潛力；(iv)以技術驅動覆蓋保險業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解決方案；(v)大數據應用賦能生態圈合作夥伴；及(vi)經驗豐富且具備高瞻遠矚的領導能力、競爭心態及優異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戰略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鋪平了道路：(i)圍繞建設「金融強國」的國家目標，持續支持風險管理及保險業轉型升級；(ii)為價值鏈中更多參與者賦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ii)不斷加大研究及技術投入；(iv)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v)審慎投資及收購保險生態及先進的數字化技術；及(vi)攜手中國企業共同邁向全球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下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及整體上須參考有關資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收入成本 .....	<u>(371,019)</u>	<u>(607,852)</u>	<u>(419,236)</u>	<u>(580,581)</u>
毛利 .....	<b>33,505</b>	<b>52,050</b>	<b>34,951</b>	<b>50,61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637	14,463	7,787	6,8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285)	(1,743)	(2,050)	(1,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798)	(40,883)	(28,364)	(33,857)
行政開支 .....	(13,795)	(18,616)	(14,146)	(15,173)
研發開支 .....	<u>(14,057)</u>	<u>(15,662)</u>	<u>(7,899)</u>	<u>(16,497)</u>
經營虧損 .....	(19,793)	(10,391)	(9,721)	(9,699)
財務成本 .....	<u>(5,536)</u>	<u>(6,904)</u>	<u>(5,129)</u>	<u>(6,231)</u>
除稅前虧損 .....	(25,329)	(17,295)	(14,850)	(15,930)
所得稅抵免 .....	<u>254</u>	<u>115</u>	<u>130</u>	<u>354</u>
年／期內虧損 .....	<u><b>(25,075)</b></u>	<u><b>(17,180)</b></u>	<u><b>(14,720)</b></u>	<u><b>(15,576)</b></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編纂]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 概 要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呈列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由於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期間虧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鑒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期內虧損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計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	<u>(25,075)</u>	<u>(17,180)</u>	<u>(14,720)</u>	<u>(15,576)</u>
加：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認沽股份負債的				
(收益)／虧損 .....				
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 .....	4,746	6,416	4,741	5,909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的收益 .....	—	—	—	(3,944)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	(5,0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06	2,390	1,775	1,833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方法) .....	<u>(19,723)</u>	<u>(13,460)</u>	<u>(8,204)</u>	<u>(8,887)</u>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增加，部分被整體毛利的增加所抵銷。

## 概 要

###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	311,365	77.0	535,927	81.2	365,863	80.6	574,242	91.0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	86,926	21.5	115,671	17.5	81,911	18.0	54,651	8.7
TPA服務 .....	6,233	1.5	8,304	1.3	6,413	1.4	2,298	0.3
總計 .....	<u>404,524</u>	<u>100.0</u>	<u>659,902</u>	<u>100.0</u>	<u>454,187</u>	<u>100.0</u>	<u>631,19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	31,173	10.0	48,983	9.1	32,803	9.0	49,261	8.6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	1,540	1.8	973	0.8	731	0.9	905	1.7
TPA服務 .....	792	12.7	2,094	25.2	1,417	22.1	444	19.3
總計 .....	<u>33,505</u>	<u>8.3</u>	<u>52,050</u>	<u>7.9</u>	<u>34,951</u>	<u>7.7</u>	<u>50,610</u>	<u>8.0</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8.3%、7.9%、7.7%及8.0%。

---

## 概 要

---

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0%減少至2023年的9.1%。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自期間分別錄得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類似毛利率9.0%及8.6%。

### **按生態系統劃分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

我們提供由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保險產品組合，為不同場景下的最終被保險人提供定制化保障。該等場景險產品分為九大生態系統，即：(i) 出行，(ii) 泛人力資源，(iii) 普惠金融，(iv) 大健康醫養，(v) 公共服務，(vi) 車服，(vii) 教育，(viii) 物流及(ix) E工程生態。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各生態系統分銷其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總保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b>生態系統</b>												
車服 .....	1,099,191	115,036	36.9	1,406,407	131,771	24.6	990,463	93,912	9.4	901,090	66,716	7.4
普惠金融 .....	90,917	8,241	2.6	291,267	141,806	26.5	181,012	74,757	48.7	404,179	269,541	66.7
公共服務 .....	186,044	54,520	17.5	293,308	98,894	18.5	216,533	70,657	33.7	208,017	78,591	37.8
出行 .....	103,993	21,639	6.9	169,545	41,623	7.8	125,224	30,402	24.5	151,287	35,906	23.7
泛人力資源 .....	151,906	35,465	11.4	181,428	38,761	7.2	143,720	31,233	21.4	166,085	35,897	21.6
其他 <sup>註</sup> .....	369,072	76,464	24.7	364,148	83,072	15.4	281,390	64,902	22.8	479,440	87,591	18.3
<b>總計</b> .....	<b>2,001,123</b>	<b>311,365</b>	<b>100.0</b>	<b>2,706,103</b>	<b>535,927</b>	<b>100.0</b>	<b>1,938,342</b>	<b>365,863</b>	<b>19.8</b>	<b>2,310,098</b>	<b>574,242</b>	<b>24.9</b>

附註：其他生態系統包括大健康醫養生態、教育培訓生態、物流生態及E工程生態。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錄得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分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所驅動。這一增長與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該增長歸因於2023年7月開始的支付延遲險產品，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創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費率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15.6%增至2023年的19.8%，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9%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9%，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進行擴展以及我們探索的市場日趨成熟，從而增強了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議價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跨越不同生態圈的新保險產品。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的預期、預期賠付率、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因此，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導致部分生態圈的平均佣金費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9.1%增至2023年的48.7%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7%，乃受支付延遲險產品大幅增加所帶動，而該等支付延遲險產品一般收取較高佣金費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提高。我們的公共服務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29.3%增至2023年的33.7%，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8%，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率較高的國內財產保險產品所佔的佣金收入比例持續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泛人力資源生態、出行生態及車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介乎21.4%至23.3%、20.8%至24.5%及7.4%至10.5%，並相對穩定。

## 概 要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保險公司.....	20,726	23.8	53,395	46.2	42,521	51.9	18,148	33.2
其他企業.....	66,200	76.2	62,276	53.8	39,390	48.1	36,503	66.8
總計 .....	<u>86,926</u>	<u>100.0</u>	<u>115,671</u>	<u>100.0</u>	<u>81,911</u>	<u>100.0</u>	<u>54,651</u>	<u>100.0</u>

由於我們項目的數量於各年度增加，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我們來自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該期間向保險公司交付的若干智能營銷項目完成所致。該等項目完成後，保險公司普遍轉而聘請我們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包括更全面的服務，而非僅為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 TPA服務收入

我們的TPA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錄得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由於停止與若干保險公司的TPA業務合作。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22	22,889	22,119
流動資產.....	146,456	163,550	151,574
資產總值.....	167,678	186,439	173,693
流動負債.....	114,739	139,413	120,807
流動資產淨值.....	31,717	24,137	30,767
非流動負債.....	54,854	55,731	75,334
負債淨額.....	(1,915)	(8,705)	(22,4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認沽股份負債，即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並不影響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和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負債將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時轉為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持續錄得負債淨額」。

此外，我們及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要求及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要求，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更快的結算，這可以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7.9天減少至2023年的50.1天，以及截至2024

## 概 要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6天的事實中得到證明。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在實施任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將考慮並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根據本公司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審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對與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考慮到營運資金報表和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以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上述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以及[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觀點。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268)	6,230	1,904	(13,146)
已付所得稅	(48)	(192)	(191)	(1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16)	6,038	1,713	(13,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4	4,542	(5,683)	(24,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80	13,647	14,347	2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048	24,227	10,377	(15,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9	15,887	15,887	40,1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	40,114	26,264	24,455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8.3%	7.9%	8.0%
淨虧損率 <sup>(2)</sup> . . . . .	(6.2)%	(2.6)%	(2.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 . . .	(4.9)%	(2.0)%	(1.4)%
流動比率 <sup>(4)</sup> . . . . .	1.28	1.17	1.25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 . . .	—	—	(0.22)
收入增長 . . . . .	不適用	63.1%	39.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淨虧損率相等於淨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3) 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總額。

### 競爭格局

我們立足於中國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保險業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分為三類：保險技術提供商，互聯網保險中介以及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優勢在於專注於提供從產品設計到銷售、運營、服務全鏈條數字化的解決方案，支持數字化轉型，而非單一的技术或渠道支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場景險市場持續增長，市場規模(按保險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並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1,301億元，相當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請參閱「行業概覽」。

---

## 概 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投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招募及留住相關研發人才以及改善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尋求同行業或上游及／或下游生態合作夥伴的目標公司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張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分公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加上我們的自有資金約[62.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及配有智能展廳的辦公樓宇；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中所列的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部分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持份者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iv)我們自我們的風險管理

---

## 概 要

---

金融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v)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8%權益。因此，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9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在股東大會上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前投資者

自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其中包括廈門匯誠、新希望、廈門美桐陸期、林報捷先生、嘉興緬邈、光博、福建永春及民銀科創（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概 要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本公司現有[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入測試,我們提出申請。

### [編纂]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
[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值 <sup>(1)</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43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 概 要

---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預計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會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繼續穩步增長。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較2023年及2024年同期大幅增長。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促成的總保費增加。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尚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涂先生、曾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白鴿同創」	指	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白鴿寶」	指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為雲南保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北京珙桐」 指 北京珙桐數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編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分支及機構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釋 義

---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其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且其後於2024年10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其前身被稱為白鴿在線(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公眾投保(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

---

## 釋 義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11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該項[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編纂]

「福建合力合美」 指 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數潮湧動」 指 福建數潮湧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協會」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保險中介許可證」	指	保險中介許可證（前稱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涂先生」	指	涂錦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建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釋 義

---

### [ 編纂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上海偉之錦」	指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UI設計」 指 用戶界面設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  
所有地區

###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釋 義

---

### [編纂]

「廈門八方同創」	指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白鴿保」	指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廈門沙師弟」	指	廈門沙師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廈門數鴿」	指	廈門數鴿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眾嘉秀」	指	廈門眾嘉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偉達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擁有80%及由黃嘉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20%
「與錦同行」	指	廈門與錦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

---

## 釋 義

---

「雲創數科」 指 雲創數科(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文件中：

- 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定義及縮寫。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或「API」	指	軟件不同組成部分之間銜接的一套明確界定的通訊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按需要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能夠接觸到大量共享可配置資源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因代理或經紀就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
「生態系統參與者」	指	業務網絡的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保單持有人及最終被保險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內部保險顧問」	指	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並獲准從事銷售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僱員

---

## 技術詞彙表

---

「被保險人」	指	根據保單受保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科技」	指	保險科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提供可部署機器學習模型的基於雲及模型的服務，可用於開發AI應用程序及服務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OCR」	指	將打字、手寫或印刷的文字圖片通過電子或機器轉換為機器編碼的文本
「保單持有人」	指	保單的購買人及所有人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款項及代價
「研發」	指	研究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由中央提供商託管並通過公有雲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標準化軟件，公有雲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並於各組織間共用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TPA服務」	指	第三方管理服務
「承保」	指	審核、接受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收取合理保費
「微信公眾號」	指	在微信上運行的開放服務平台，主要供企業、政府、媒體、其他組織或個人提供服務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擬」、「可能」、「或會」、「尋求」、「可」、「可能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採納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預期的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指的描述或涵義大相徑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未必代表其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結果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者）發展或變動；
- 全球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牌照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涉及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文件指出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相異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且不利影響。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公司的股本證券相關。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持份者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解決方案可有效解決我們在不同生態系統中場景合作夥伴之需求，並為彼等的客戶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和財務管理等全流程。為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致力於加強與更多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夥伴的合作及夥伴關係，同時亦探索新生態系統的機遇。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及新出現的需求及偏好，或持續向彼等提供增值的最新及有利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合作。倘行業內其他參與者擴展至我們經營所在的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與各類合作夥伴攜手開展業務，包括我們業務網絡中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和場景合作夥伴。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未能與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佔總佣金收入的約99.9%。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我們渠道合作夥伴，以加速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擴大終端消費者基礎。倘我們未能與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開發競爭性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繼續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保持互利互惠關係，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彼等持續合作，甚至可能無法繼續合作。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通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TPA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費率，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違反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情況下變更保險條款以及偽造文件及資料等原因終止協議。我們不能保證在任何此類協議期滿時，我們能夠以與現有協議相似或優於現有協議的條款（如有）續簽協議。此外，趨勢日益明顯的是，各大保險公司正在不斷擴大其自有渠道，加強其內部分銷保險產品的能力。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或中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險公司及終端客戶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我們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終端客戶群體，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傳言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等各類法規及規則以及相關規章制度，以及可能不時出台的任何新規章制度。我們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涉及分銷定制保險產品，並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該等機構有權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有權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相關業務均須遵守法規。例如，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發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訂明了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的法律要求。此外，《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亦訂明對保險經紀開立銀行賬戶及收取佣金的方式的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和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通過各類法律法規不斷收緊圍繞保險中介的銷售、披露和數字化運營的規則，如(i)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ii)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i)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v)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v)於2021年8月發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此外，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間接影響。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24年1月發佈的《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應嚴格遵守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即「統報統保」政策，目前僅適用於銀保渠道。倘日後可能就保險中介發出類似通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部分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

---

## 風險因素

---

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限制業務擴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自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由此我們就協助保險公司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佣金。該等佣金通常按通過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平台保單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表現直接受保費規模及適用於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77.0%、81.2%及91.0%。

由於影響保險公司和消費者的各種經濟、監管、稅務相關和競爭因素，保費和佣金費率的水平可能會波動。該等因素中有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保險公司的溢利預期、預期理賠率、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可用性和定價、行業協會指南、監管框架、政府政策以及在任何特定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此外，我們讓個人保險經紀人參與推廣和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且我們會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觸及大型客戶群的範圍。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費用，並因終端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服務費。該等佣金費用和轉介費費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可能根據不同地區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該等費率的任何上調均可能壓縮我們的溢利率。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並無設定或控制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幅度，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切實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確定的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給個人保險經紀人和場景合作夥伴的佣金和轉介費增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保費減少或佣金費率降低而導致的收入驟降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和其他運營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3%、69.0%及79.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0.0%及4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表現外，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該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量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與該等合作方的業務合作在相同水準，或根本無法維持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可能無法使客戶群的構成多元化或拓展更多新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或合作夥伴訂立可與我們五大客戶的交易規模進行比較的交易。流失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我們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的任何下調，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可資比較的企業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爲（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的系統的嘗試。我們保護系統及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於處理數據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的行爲、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或損害。該等嘗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害、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

---

## 風險因素

---

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惡意攻擊者使用的方法發展迅速且通常於攻擊發生後方可識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且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或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未能保護客戶的私人或敏感信息，或不當處理該等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阻止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須遵守大量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共享、轉讓及披露個人信息的限制及對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濫用、盜取或篡改的規定。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和應用仍在不斷變化，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規管若干數據及信息的出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其項下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接替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應對：(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在中國境外尋求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

---

## 風險因素

---

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概不能保證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未能及時遵守或完全不遵守網絡安全要求，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牌照以及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軟件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軟件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對隱私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較複雜，因此其可能會繼續變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詢問、執法行動及起訴、民事索賠及訴訟、罰款及處罰、不利報道或潛在業務損失，這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軟件，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先進技術需要持續開發並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具備技術能力的著名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日常運營所用的專有技術平台。我們預計該等先進的技術支持無縫銜接的交易流程，如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一節。為適應不同場景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要求以及新興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及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工作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強化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及引進可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營運需求的創新功能。倘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劣勢地位，並造成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進步，亦無法保證他人開發的技術將不會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其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計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已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3.5%、2.4%及2.6%。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技術迅速變化，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研發，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並與行業發展同步。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可能會持續增加。

此外，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於商業化開發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並將持續開發下去，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缺乏商業可行性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溢利或正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經營虧損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持續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認沽股份負債，相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在[編纂]後轉為資產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進而將促使我們需要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可能稀釋閣下的股權。倘我們面臨困難或未能於必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我們預計在規模和營運上均持續擴張。隨著我們致力於發展並擴大客戶群，我們旨在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佈局，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提供各種支持服務。我們亦計劃與更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經紀人及場景合作夥伴，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對於若干該等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先前的經驗可能有限或完全沒有經驗，概不保證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將獲得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廣泛接納。該等新產品可能會帶來複雜的技術和營運挑戰，倘終端消費者(尤其是終端消費者)對其體驗不滿意，我們或會面臨索賠。

---

## 風險因素

---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營運規模，我們須持續強化我們的交易流程、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以及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該等工作具有固有風險，並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戰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的不當行為難以被發現及阻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成本。

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以擴大我們與大量終端被保險人的觸及範圍。與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相關的該等保險經紀人的活動及監管合規須遵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條款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任何彼等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法、受到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不當行為包括：

- 向終端消費者推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
- 阻礙保險申請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
- 出售假保單，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經紀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福利；
- 盜用、扣留或佔用保費或保險福利；
- 洩露保險人、申請人或被保險人在業務活動中已知的商業機密；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其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的行為。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委聘的任何保險經紀人不會發生不當行為（不論是否無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來開發和改進我們的品牌名稱、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在線平台。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此外，由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的僱員或個人保險經紀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爭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來處理該等索償，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

相關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及授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部門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包括與關鍵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一節。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的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個人保險經紀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不時與合作夥伴發生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償，凍結我們的資產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且是否負債及負債金額(如有)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知悉。該等索償、調查及訴訟的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且任何情況下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均可能昂貴又耗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準備可能不足，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最終決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執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照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差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金、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到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管局及其地方分局的四次行政處罰，合計罰款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儘管此等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佈負面報告或意見，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我們的監管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尚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獲得所有物業所有權證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該等租賃物業部分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就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範圍，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對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可保障我們抵禦風險及突發事件，例如職業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

## 風險因素

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損失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超出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獲准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牌照。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設立當地分部及任命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向當地監管部門報告。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暫停或吊銷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行為，或未能履行報告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及保險中介行業的發牌規定可能會不時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釐清或發展，或新法規或指引的頒佈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日後或須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倘日後未能獲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可能會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合資格人員的持續服務。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且無法及時吸引能有效取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或主要合資格人員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或終端消費者。任何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服務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遵守法規有關的風險

**H股買家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彼等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我們亦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買家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議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優惠。

**H股買家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有關的事項。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接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特定類別除外)，可申請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

---

## 風險因素

---

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H股買家在尋求認可及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對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貨幣兌換法規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買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部門對貨幣兌換及匯出進行規範。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支付H股宣派股息（如有）。根據現有外匯法律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無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未來，相關規定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用外幣向H股買家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監管更新及發展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由於我們所有的收入及營運開支均按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所得款項減少。相反，因相關匯率波動導致的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作為尋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此外，境外上市規定未來可能提出其他合規規定需要我們遵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境外上市規定項下的備案程序能夠及時或完全通過審批。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將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證券繼續上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集資金活動，如後續股本或債務發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有關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及其他形式的處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2022年，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未來將保持不變或更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倘我們不能保持或延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則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增加至25%或中國政府部門釐定的其他稅率。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的市場，以及我們H股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此次[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此次[編纂]後我們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不時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後各自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H股。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會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將對我們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溢利、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商業計劃、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 風險因素

---

**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此外，為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當前的想法、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或其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各類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編纂]涉及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因此，並無對該等源自各類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過分依賴彼等。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或現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對我們、[編纂]或其他企業活動作出相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編纂]或對我們的若干指控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其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於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謹慎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聯交所可酌情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均常駐中國，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且於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晞陽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若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b)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如發行人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固然重要，但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本公司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最有效率及效益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柯蕨彬先生及陳晞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柯葳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戰略總監，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柯葳彬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陳晞陽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將協助柯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柯先生亦將獲得(i)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柯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最初為三年，條件是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柯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陳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柯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柯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先生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柯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陳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而毋須再作出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湖裡街道 黃金大廈 A棟3206室	中國
-------	--	----

施文錚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翔安區 濱海東大道 世茂御海墅三期 57棟40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五緣灣 新景緣小區 24棟1401室	中國
-------	---	----

鄭煜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大街乙36號 海晟名苑 6號樓101室	中國
------	--	----

王前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恆禾七尚 8號樓1002室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育青路18號 402室	中國
陳德宜女士	香港 太古城 泰山閣 4樓F室	中國
曹劉娟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海韻北區168號 501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于建榕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五緣灣國貿 天琴灣39號701室	中國
裴韶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園山北二里50號 201室	中國
鄭煒昕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門大學白城 26號樓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至31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24樓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24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樓

### 公司網站

[www.baigebao.com](http://www.baigeba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柯葳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24樓

陳晞陽先生  
*HKICPA*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樓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涂錦波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湖裡街道 黃金大廈 A棟3206室
	陳晞陽先生 <i>HKICPA</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審計委員會	趙正堂博士 (主席) 王前偉先生 陳德宜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曹劉娟博士 (主席) 施文錚先生 陳德宜女士
提名委員會	涂錦波先生 (主席) 趙正堂博士 曹劉娟博士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 東渡分行 中國 廈門市 湖裡區 東渡路77號
--------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中國數字經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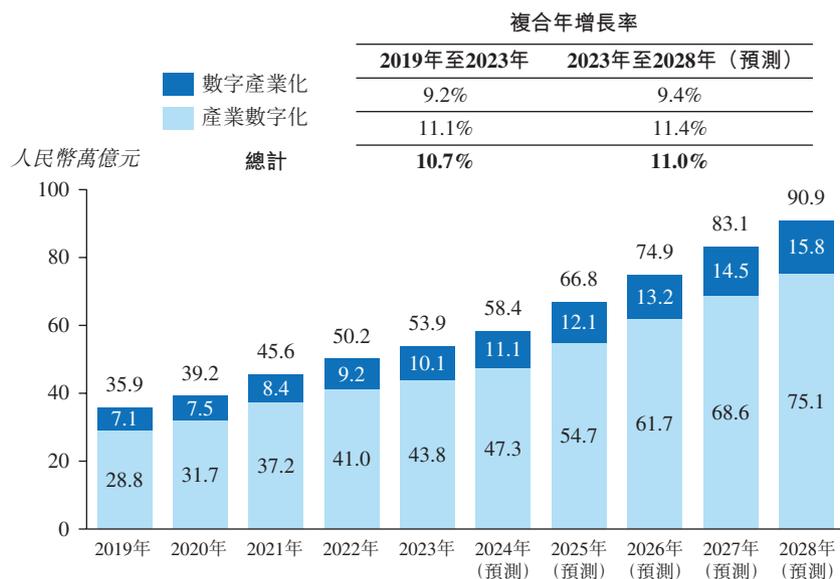
在數字經濟領域，共享經濟、實時配送、移動支付等市場趨勢備受關注，催生了新的風險類別，對新的保險保障需求亦不斷上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的進步使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蓬勃發展，在出行、泛人力資源、普惠金融、大健康醫養、公共服務、教育、車服、E工程及物流等場景均有應用。碎片化的場景類資料與數據不斷湧現，涵蓋用戶行為、市場趨勢、產品需求、實時交易及社交互動等數據。上文提及的數據集體量龐大、結構複雜且動態化。數據已成為數字經濟中越來越有價值的要素。隨著數字經濟發展，企業及政府機構將加強數據管理及利用能力，促進數據共享與開放，進一步發掘和實現數據價值，促進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

#### 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經濟包含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數字產業化指信息通信產業，包括電子信息製造業、電信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互聯網行業等。產業數字化是指通過應用數字技術（包括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車聯網、平台經濟等融合成的新產業、新模式、新業態），實現產出增加和效率提升。隨著5G和人工智能的突破，中國數字經濟正穩步推進擴張。2019年至2023年，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5.9萬億元增長到人民幣53.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具體而言，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在2023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0.1萬億元和人民幣43.8萬億元。預計到2028年，中國數字經濟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0.9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具體而言，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8萬億元和人民幣75.1萬億元，數字經濟的作用與集成能力得到進一步發揮。

## 行業概覽

### 中國數字經濟產值市場規模，按產業類型區分，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數字產業化產值包括基礎電信業、電子信息製造業、互聯網行業及軟件服務業的增加值。產業數字化產值包括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中開展數字化轉型的各類傳統企業的ICT（信息及通訊技術）產品與服務在其他領域融合滲透帶來的產出增加與效率提升（增加值）。

### 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是通過數字化方法，對風險進行量化分析和管理的過程。該等流程包括數據收集、風險模型、風險監測、風險報告和決策支持。該等應用的目標是提高風險管理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提供風險保障，實現風險轉移。

數字化風險管理應用根據目標客戶的類型可分為三類：1) **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需要準確定價與理賠處理以降低經營風險。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則需要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等；2) **政府機構**。政府必須管理政策風險、財政風險及公共政策風險，以確保公共資源公正分配和社會穩定；3) **企業**。參與者包括各種規模及行業的企業，需要管理供應鏈風險、經營風險、合規風險及戰略風險，以保護企業資產及推動業務增長。保險產品本身具備風險管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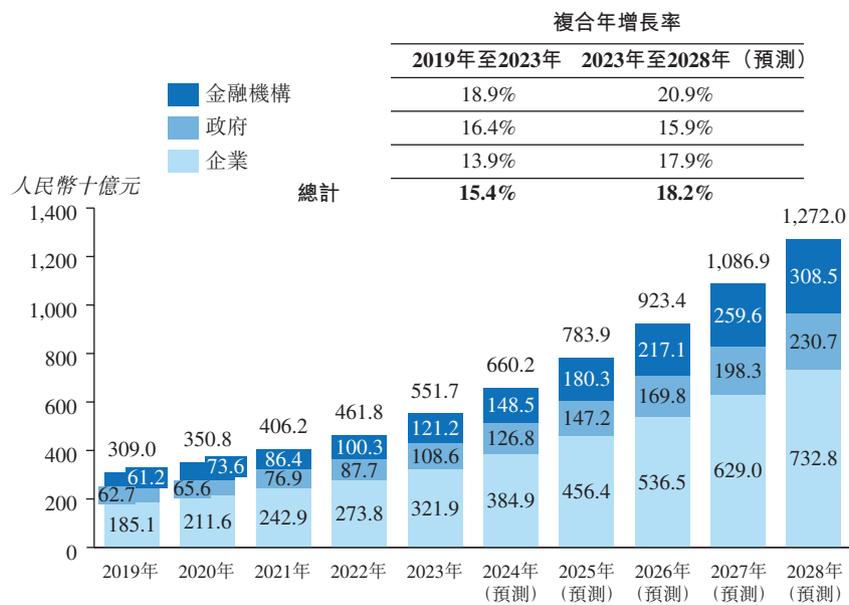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通過轉移、分散、補償和預防風險來為個人和企業提供保護。數字化風險管理通過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等技術方法，提高了該等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準確性和效率。同時，數字化風險管理與保險數字化緊密相連。數字化手段不僅強化了保險產品從規劃到營銷、諮詢、服務和保險理賠的全流程數字化，亦為保險公司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了更高效、更精確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隨著數字經濟的發展和風險管理需求的增長，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09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到2028年，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72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下游機構區分，以科技投入統計，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 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 **數據資產價值：**大數據已成為各產業部門最寶貴的資產之一。2023年，全國數據生產總量達32.9ZB，同比增長22.4%，全國數據存儲總量為1.7ZB，移動互聯網接入總流量為0.27ZB。隨著超過40家數據交易機構相繼成立，市場規模接近人民幣1,000億元，有效的數據管理和保護已成為數字化轉型的必要條件。數字元素的積累和資產價值的提升與數字經濟的賦能高度相關。數字經濟的進步和數據元素的提升可以推動數字化風險管理的技術進步和商業化。
- **加強風險意識：**企業面對日益複雜的風險，橫跨市場、信用、經營和合規性等領域。數字化風險管理應用通過集成先進的風險管理模型和工具，協助政府、金融機構和企業更精準地識別、評估和管理各種風險。數據資產的效率與交易安全性得以提升，協助生態系統參與者識別不同風險節點的風險模式，降低運營風險，並提升該等機構的運營效率與社會價值。
- **先進技術整合：**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數字化風險管理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促進分析、風險預測和識別大量複雜的數據集。該等技術亦能幫助企業實現自動化風險監測和響應，提高風險管理的實時性和主動性。LLM和AI智能體可透過提供先進的分析及決策增強該等能力，從而獲得更精確的風險評估和定制化解決方案。
- **監管架構支持：**近期政府的監管支持為數字化風險管理應用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環境。2021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已推動風險管理從「人防」向「技防」和「智防」轉變。2022年，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加快建設與數字化轉型相匹配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企業級風險管理平台。2023年，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強數據資產管理的指導意見》，對數據資產的獲取、管理和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並通過政策支持與試點鼓勵體系化、合法、合規地管理數據資產。2023年12月，國家數據局等17個部門發佈《"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旨在發揮數據要素乘數效應，賦能經濟社會發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及《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等近期出台政策亦強調金融機構的持牌經營原則。該等政策推動了基於數據資產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行業健康、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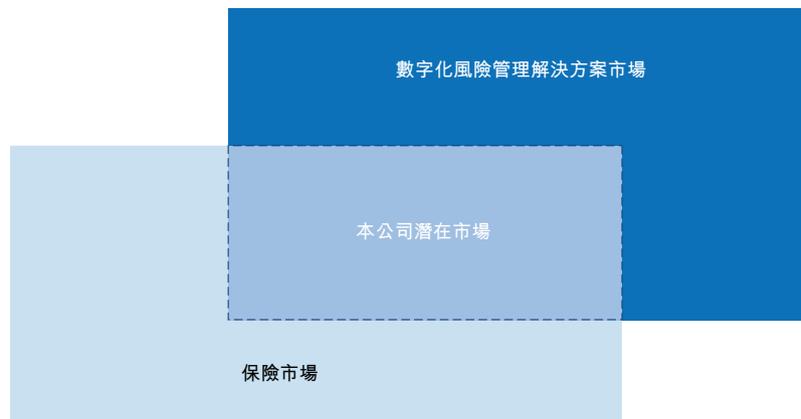
### 中國保險數字化行業概覽

#### 中國保險業概覽

保險產品通常分為兩類：人身險和財產險。人身險可進一步分為人壽保險（年金及其他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財產險包括財產損毀保險、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

保險市場與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交，表示兩者之間存在共同的業務領域。本公司的潛在市場恰好位於此交叉點，代表本公司可提供服務的特定部分。

#### 保險業與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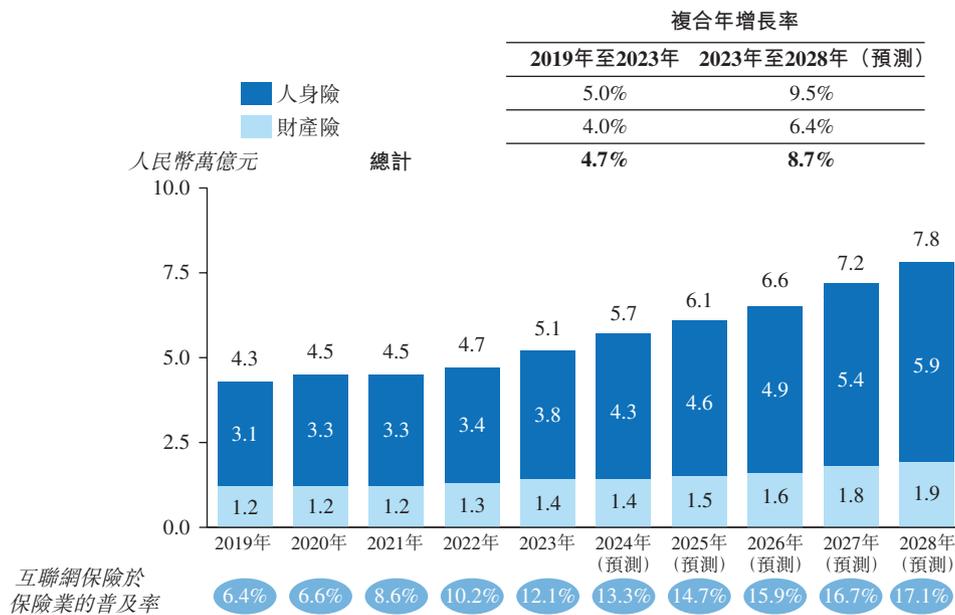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中國保險業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2019年至2023年，中國保險市場總保費由人民幣4.3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隨著互聯網的發展，保險產品的銷售渠道不斷拓闊、產品覆蓋更為全面及人們保險意識的增強，預計到2028年，中國保險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7.8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與傳統保險市場相比，互聯網保險市場規模呈現出較高的增長率。因此，互聯網保險於保險業的普及率呈穩步增長趨勢。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互聯網保險於保險業的普及率由6.4%增長至12.1%。預計到2028年，普及率將增長至17.1%。

中國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區分，  
以保費收入計，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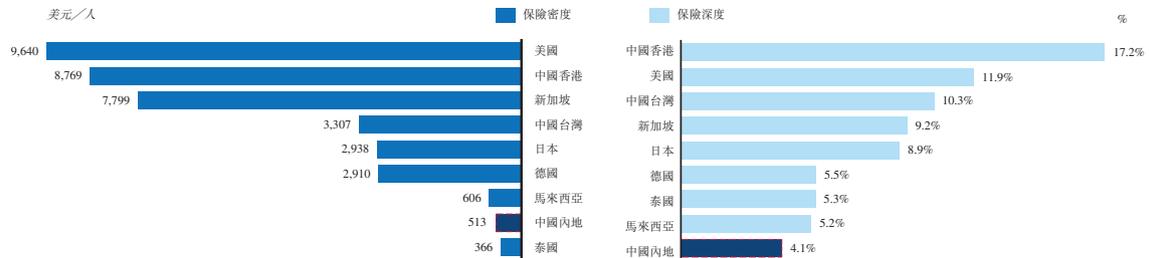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對比

儘管中國保險市場保持增長，但客戶保險意識有限、保險市場起步晚及商業保險尚不成熟等情況仍然存在。因此，2023年中國保險深度（即總保費佔GDP的百分比）僅為4.1%。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僅為513美元，明顯低於美國、新加坡等發達國家。

#### 2023年世界主要和相若國家及地區<sup>(1)</sup>保險密度和深度比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為進行比較，選取了世界主要經濟體（美國、德國、日本）以及經濟發展相若的亞洲比較發達的國家與地區（中國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泰國）。

### 中國保險數字化的定義

數字化風險管理通過數字化及智能化手段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與效能，對於從產品設計到營銷、投保、理賠的保險業務全流程均具正面影響。保險數字化是指利用互聯網技術和平台進行保險業務，包括保險產品的諮詢、購買及理賠。保險數字化亦包括保險科技服務。保險業參與者可以應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重塑保險銷售、風險評估、定價和理賠全流程。彼等推出個性化保險產品和智能理賠服務等創新的業務模式，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和服務能力。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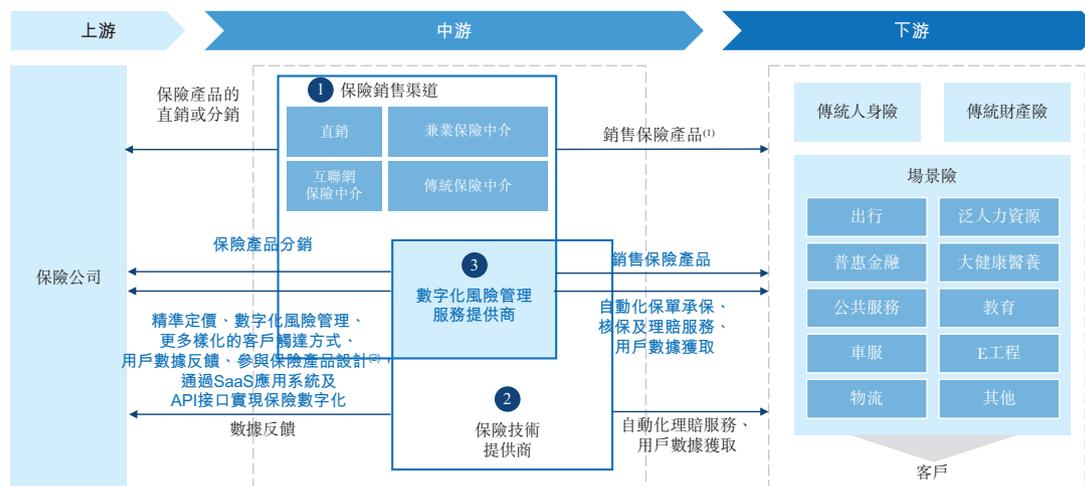
### 中國保險業價值鏈分析

保險業的價值鏈由保險公司、銷售渠道和技術提供商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組成。傳統的保險銷售渠道可分為三類：1)保險公司自營的渠道，包括直銷和個人保險代理人；2)保險中介；及3)兼業代理(包括銀行和其他渠道與持牌保險經紀機構和代理人合作分銷保險產品)。此外，保險公司亦需要保險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大數據及其他技術能力，提供承保、理賠及數據獲取等服務。該等保險技術服務提供商不具備銷售保險產品的資質或能力。

相較於以銷售保單為中心的保險中介、保險公司直銷渠道及兼業保險中介，以及僅為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技術提供商，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兼備上述兩種功能，而且參與保險產品的設計、開發、定價等流程，提供數據和風險管理服務，從而取得更高價值。

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收集下游各類場景客戶的行為數據，建立數據模型，協助上游保險公司進行數字化風險管理、精準定價與保單管理，連接保險客戶與保險公司。彼等亦會搭建承保、線上核保及理賠自動化平台，通過SaaS應用系統及API接口協助實現保險數字化。此外，根據大數據模型，利用數據安全性高技術(包括網站應用防火牆及敏感數據屏蔽)，該等提供商積極識別潛在的風險情況以應對新出現場景風險。

### 中國保險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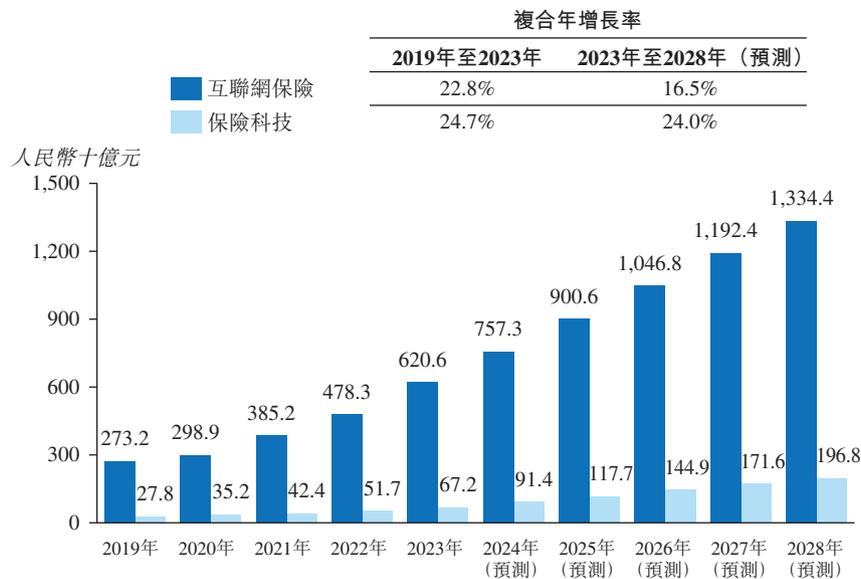
- (1) 傳統的保險銷售渠道以銷售傳統壽險和財產險為主。
- (2) 包括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合理保險金額的設計。

## 行業概覽

###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規模

保險數字化市場包括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服務。互聯網保險指保險產品的銷售和經紀服務渠道的線上化，測算通過互聯網平台產生保費收入的市場規模。保險科技是指風險評估、定價及理賠等流程中的技術創新，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的科技支出。2019年至2023年，中國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73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6,2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同時，從2019年至2023年，保險科技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78億元增長到人民幣6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到2028年，中國互聯網保險和保險科技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3,344億元和人民幣1,968億元。

####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保險科技支出計，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互聯網經濟演進：**2019年至2023年，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由61.2%提升至78.0%，孕育出互聯網經濟，催生了新的服務場景。保險公司可根據用戶數據進行精準分析，推出定制化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此外，通過累積的數據資產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填補市場空白，滿足各類服務提供商及最終被保險人的保險及風險管理需求。
- **應用前沿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推動保險轉型。保險公司可與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合作，建立雲平台、智能理賠系統及人工智能客服等系統，提升各保險流程的自動化率，進而降低成本並提升客戶體驗。例如，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理賠服務使完成理賠報告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僅2分鐘，與傳統方式相比，效率提升超過50%。基於大語言模型的AI智能體，作為該等數字化工作的一部分，可提供7x24小時的客戶服務與互動，解決傳統人力呼叫中心座席的若干痛點。此外，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能夠利用大數據協助保險公司針對不同最終被保險人群設計量身打造的保險產品，滿足各類人群的需求。
- **新冠疫情後推動業務線上化：**疫情期間，線下服務渠道受限，促使保險公司加快與數字化保險服務提供商合作或進行內部數字化轉型。同時，最終被保險人的健康風險意識提升，使得健康、意外和重大疾病等相關的保險需求大幅增加，同時在某些特定領域有著更精細化的需求。保險數字化通過提供更符合最終被保險人需求的產品，以及提供遠程健康管理、線上諮詢和數字化理賠等服務，使線上業務得以穩定成長。
- **完善的監管架構及機構：**2021年的《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使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成為各行業數字化發展的核心要求。保險業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強化合規制度，採用更嚴格的數據保護技術與流程，包括數據加密、訪問控制以及分佈式儲存技術，確保用戶隱私得到保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加強了對保險業的風險管理要求，特別是在金融風險防範、資本充足率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備相應資質和能力的保險服務提供商能夠滿足保險公司這一需求，並將風險管理服務延伸至服務提供商及有風險管理需求的企業(面向最終被保險人)等行業。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場景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概覽

#### 場景險的定義與分類

場景險是指基於特定使用場景或活動的產品，針對特定環境、活動或事件中所面臨的潛在風險，為用戶提供短期或定制保障。該類保險產品靈活性高，覆蓋的期限短但範圍廣，能夠滲透至各類碎片化的生活場景中，滿足特定場景下的保障需要。場景險可分為財產險（保證險、工程險及貨運險等）及人身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與傳統保險依賴整個行業數據和年度統計維度不同，場景險採用碎片化的投保方式，為每份保單提供較短的責任期。此舉可有效降低長尾場景風險，並在一定程度上能對該等風險進行更精確的定價。由於場景險採用碎片化的投保方法，保險公司能夠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需要快速調整產品。相較於傳統保險，該方法更能有效管理風險，減少試錯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得保險公司進行更詳細的風險評估與定價，相較於傳統以整個行業數據為基礎的定價方法，數字化風險管理更為精準。

#### 中國客戶及保險公司的場景險痛點分析

- **複雜且碎片化的需求**：個人在生活、工作及娛樂中均有特定的風險需要，該等場景的提供商（B端企業）能夠提供相關場景類保險產品與服務。舉例而言，在出行時，用戶希望涵蓋航班延誤、行李遺失等風險，但在使用共享單車時，可能僅需要意外傷害險。傳統的保險產品並不涵蓋該等場景，因此需要可以快速啟用或停用的特定保險產品，使用戶能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保障。
- **高數據體量與購買需求**：相較於傳統的個人保險及財產險，場景險的保障期較短，價格通常較低，且購買頻率較高，導致數據體量快速增加。傳統的理賠處理和風險評估方法難以應付大量且複雜的短期保單。舉例而言，用戶每次在線上購買電子商務退貨保險或短期旅遊保險時，均會產生新的交易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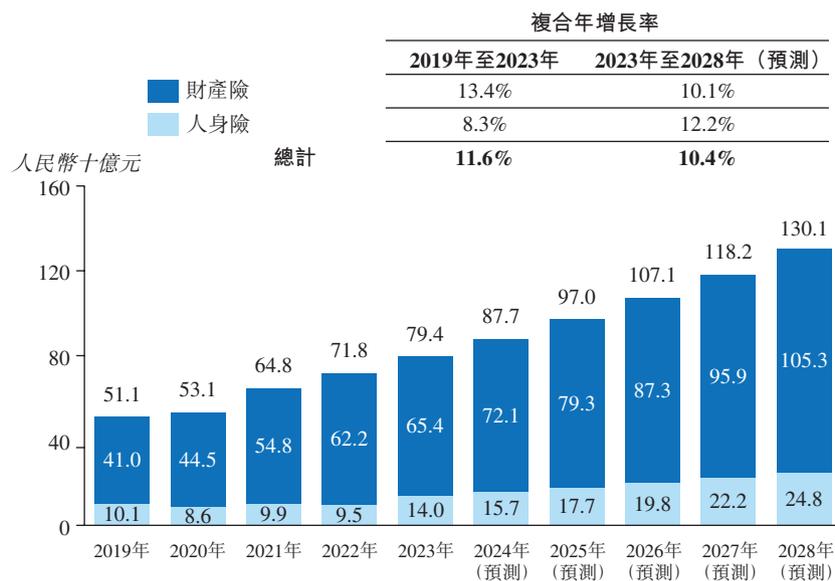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條款複雜及客戶信任的需求：**保險產品的條款通常複雜，客戶在購買時一般未能完全了解保障細節，因而在決策上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購買體驗亟需提升。此外，場景險涉及大量個人敏感信息，如出行、消費及健康資訊，必須嚴格管理。舉例而言，用戶在購買疫苗保險時，需要提供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記錄等敏感信息，而用戶不希望該等信息被誤用或洩露。因此，保險公司必須在產品設計與數據管理上實施多重數據保護措施，如加密技術、存取控制及數據屏蔽，以確保信息安全。

### 中國場景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3年，中國場景險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1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以貨運險和機動車輛保險為代表的財產險是場景險的主要組成部分。2023年，該分項達到人民幣654億元，佔總額的82.4%。隨著保險在衣、食、住、行方面的普及，預計到2028年，中國的場景險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0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 中國場景險市場規模，按保險類別區分，以保費收入計，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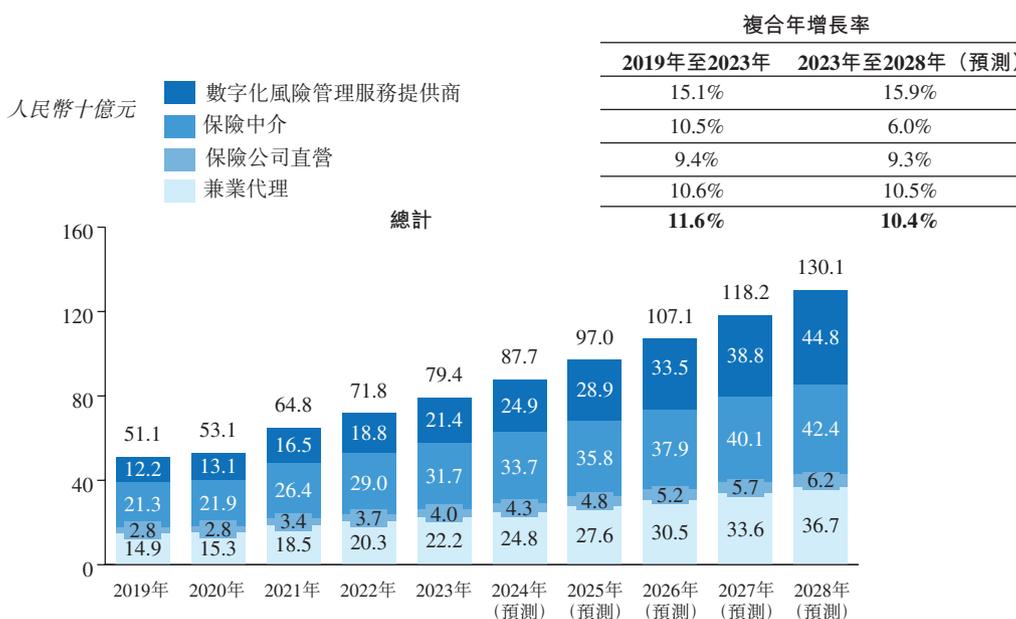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和保險中介是場景險的主要分銷渠道，2023年市場佔比為67%。2019年至2023年，透過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銷售的場景險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2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透過保險中介銷售的場景險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1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進一步加強對下游客戶的覆蓋。到2028年，透過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銷售的場景險的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448億元。

中國場景險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渠道區分，  
以保費收入計，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中國場景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風險管理需求增加**：投保人希望其個性化需要與相應的保險產品相匹配，尤其是針對細分垂直場景下的場景險。舉例而言，共享單車用戶希望獲得騎行保險以保障行程安全，而航空乘客則希望為其航班的安全與準時購買保障。投保人希望獲得專業的指導與服務，例如戶外冒險愛好者期望保險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專業救援服務。這種需求驅使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朝向場景險的方向發展，透過數字化技術為投保人提供便捷的個性化保險。

---

## 行業概覽

---

- **技術整合：**傳統保險提供商在產品設計上較為保守，專注於開發週期較長的長期及標準保險產品。彼等亦高度依賴線下代理人及其渠道進行銷售，致使難以接觸用戶在特定垂直場景下的需求。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針對不同場景推出場景險方案，並與各類消費平台和支付系統合作，將場景險產品嵌入用戶的消費和使用流程中。此舉解決了傳統保險公司的兩大痛點：缺乏靈活性及難以接觸用戶，填補市場空白。
- **經營效率：**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的成熟，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處理和分析大量數據，從衣、食、住、行、醫等場景中提取用戶信息，建立動態模型，實現精細化風險評估、產品推薦和個性化定制服務。舉例而言，動態定價模型可協助數字化風險管理提供商根據不同天氣狀況調整特定場景險的保費，更準確地了解客戶需要和風險狀況。此外，區塊鏈技術可提高數據和保險條款的透明度，增強用戶的信任。

### 中國場景險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趨勢

- **獲客與轉化：**保險產品（尤其是場景險）渠道大大增加，個人在不同的生活和消費場景中會遇到各式各樣的保險產品。通過將保險嵌入購物、出行及旅遊等細分場景中，場景險的提供商應運而生，擴大了獲客與轉化的機會。相較於傳統的線下獲客方法，互聯網平台降低了保險公司約30%的獲客成本。另外，互聯網平台通過便捷的場景嵌入，將保險與用戶的生活更加緊密地結合，從而促進場景類保險產品和服務的有機運用。
- **融合線上數據與線下洞察：**通過利用線上數據分析與線下客戶洞察，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了解客戶的潛在需求，因而優化用戶體驗。用戶點擊行為與瀏覽記錄等線上數據可以分析用戶的風險偏好和保險需要，實現精準營銷。同時，生活及娛樂場景的線下洞察幫助服務提供商探索設計在特定場景下適用的新型場景險產品的可能性，建立服務信任，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支持。該全渠道的服務模式增強了客戶對保險產品和場景類保險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信任感與忠誠度，推動了場景險的數字化發展。

## 行業概覽

- **拓寬風險治理邊界：**隨著數字政府、公共安全和社會治理的數字化需求日益增加，基於保險科技的場景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將逐步拓寬。場景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積累的數據要素與數字化技術相整合，通過數據分析及公私合作將保險科技與服務模式嵌入到更廣泛的社會治理和公共安全場景中，推動政府治理數字化轉型。舉例而言，在智慧城市中，數據分析能夠評估區域風險或提供風險預警和保障服務，幫助政府進行風險防範和災害管理。

### 中國市場保險數字化服務競爭格局

#### 中國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競爭分析

中國保險業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分為三類：保險技術提供商，互聯網保險中介以及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優勢在於專注於提供從產品設計到銷售、運營、服務全鏈條數字化的解決方案，支持數字化轉型，而非單一的技術或渠道支持。

#### 2023年中國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競爭格局

業者	特點	市場份額*
保險技術提供商 . . . . .	• 從基礎硬件到頂級應用服務，提供商利用信息技術以靈活多樣的業務模式為保險業提供支持。	~15%
互聯網保險中介 . . . . .	• 擁有保險代理、經紀牌照的平台公司和互聯網巨頭，為保險公司提供銷售渠道。	~60%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 . . . .	• 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數字方法，提供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等技術支持以提升保險公司風險控制能力，促進保險產品創新和智能營銷，以及優化保單分銷渠道。	~25%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份額指2023年此類業者總收入佔當年市場總收入的比重。

## 行業概覽

### 中國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排名

本公司為中國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第一梯隊企業之一。2023年，以收入計，公司在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排名第十二，市場份額約為0.3%。在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

#### 2023年中國前十五大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以收入計

排名	名稱	分類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互聯網保險中介	7.6	3.4%
2	公司B	保險科技提供商	6.5	2.9%
3	公司C	互聯網保險中介	5.2	2.3%
4	公司D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3.3	1.5%
5	公司E	互聯網保險中介	3.0	1.3%
6	公司F	互聯網保險中介	2.6	1.2%
7	公司G	互聯網保險中介	2.1	0.9%
8	公司H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	0.9%
9	公司I	互聯網保險中介	1.6	0.7%
10	公司J	互聯網保險中介	1.2	0.5%
11	公司K	互聯網保險中介	0.7	0.3%
12	本公司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b>0.7</b>	<b>0.3%</b>
13	公司L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6	0.3%
14	公司M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5	0.2%
15	公司N	互聯網保險中介	0.4	0.2%
	<b>前十五大合計</b>		<b>38.0</b>	<b>17.1%</b>
	<b>其他合計</b>		<b>184.4</b>	<b>82.9%</b>
	<b>市場總計<sup>(1)</sup></b>		<b>222.4</b>	<b>100.0%</b>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市場總計指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總收入，包括保險銷售渠道佣金收入、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和保險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收入。
- (2) 公司A，成立於2016年，位於杭州，是一家開放式互聯網平台的附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

---

## 行業概覽

---

- (3) 公司B，成立於1996年，位於北京，於201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軟件研究、應用和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亦是中國保險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 (4) 公司C，成立於2017年，位於廣州，通過互聯網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保險服務。
- (5) 公司D，成立於2014年，位於北京，於202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是一家聚焦於數字保險交易的科技公司，通過利用移動技術、大數據和雲計算，並結合交易服務網絡，創建了一個服務平台。
- (6) 公司E，成立於2017年，位於深圳，是一家互聯網技術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利用其控股公司的分銷和數據能力，針對其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創建和設計創新且經濟實惠的保險產品。
- (7) 公司F，成立於2018年，位於北京，於2021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致力於通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和醫療保健交付提供保險和醫療保健服務。
- (8) 公司G，成立於2015年，位於上海，是中國一家保險代理人的著名數字化代理平台，致力於結合技術和服務解決方案賦能保險代理人。
- (9) 公司H，成立於2019年，位於北京，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數據分析，捕捉客戶潛在健康保險需要，同時指導保險公司設計高度定制產品，精準滿足消費者需求。
- (10) 公司I，成立於2015年，位於天津，主要提供互聯網保險產品以及理賠協助和售後服務。
- (11) 公司J，成立於2006年，位於深圳，於202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為中國新一代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主打長期人壽保險產品。
- (12) 公司K，成立於2004年，位於天津，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保險諮詢、風險評估、保險方案設計、保險產品銷售和理賠協助等服務。
- (13) 公司L，成立於2015年，位於北京，主要經營針對特定場景的定制保險服務，包括僱主、體育、健康和創新定制保險等核心業務板塊。
- (14) 公司M，成立於2018年，位於上海，是一家聚焦於健康領域的保險科技公司，致力於將健康保險與醫療生態系統相整合。
- (15) 公司N，成立於2017年，位於深圳，主要經營保險科普和產品評估領域，為客戶提供從風險評估、方案制定到協助辦理理賠手續的一站式服務。

## 行業概覽

### 2023年中國前五大保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收入計

排名	名稱	分類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 . . . .	公司D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3.3	8.5%
2 . . . . .	公司H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	5.2%
3 . . . . .	本公司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b>0.7</b>	<b>1.8%</b>
4 . . . . .	公司L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6	1.6%
5 . . . . .	公司M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5	1.3%
	<b>前五大合計</b>		<b>7.1</b>	<b>18.3%</b>
	<b>其他合計</b>		<b>31.6</b>	<b>81.7%</b>
	<b>市場總計<sup>(1)</sup></b>		<b>38.7</b>	<b>100.0%</b>

附註：

(1) 市場總計指針對保險業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

### 中國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2023年，以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收入計，本公司在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4.4%。

## 行業概覽

### 2023前五大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以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收入計

排名	名稱	分類	場景險數字化 風險管理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 . . . .	本公司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7	4.4%
2 . . . . .	公司L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3	1.9%
3 . . . . .	公司O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1	0.6%
4 . . . . .	公司P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1	0.6%
5 . . . . .	公司Q	數字化風險管理 解決方案提供商	0.1	0.6%
	<b>前五大合計</b>		<b>1.3</b>	<b>8.2%</b>
	<b>其他合計</b>		<b>14.6</b>	<b>91.8%</b>
	<b>市場總計<sup>(2)</sup></b>		<b>15.9</b>	<b>100.0%</b>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收入包括：(1)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收入，(2)保險科技服務收入，(3)TPA服務收入。
- (2) 市場總計包括互聯網保險中介、保險科技提供商和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排名僅包括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 (3) 公司O，成立於2015年，位於上海，於202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和MGU（管理型總承保）服務。
- (4) 公司P，成立於2019年，位於深圳，是一個互聯網保險服務平台，專門為企業定制行業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利用其控股公司的資源專注於拓展旅遊出行場景保險業務。
- (5) 公司Q，成立於2014年，位於北京，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為企業提供僱員福利保險和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場景定制化**：領先的市場業者必須提供高度定制化、場景化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行業與場景的特定風險特徵。需要更精準識別各種場景下的具體保險需要，從而提供個性化和動態優化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 **端到端數字化整合**：全流程覆蓋意味著領先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提供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提高效率，改善客戶體驗，並分析數據以優化決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計算，推動保險產品在範圍和形式方面的創新，提高保險定價的精準度，降低交易成本，並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市場業者亦須在數據科學、保險技術和產品開發方面建立強大的技術團隊。
- **數據分析能力**：領先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從多種場景中收集並整合大量數據，建立強大的數據收集系統，並整合用戶數據，以支持客戶洞察力的識別與分析。而這個過程為風險評估和決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利用數據分析的結果，他們可以促進場景險產品的開發，加強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改善企業和最終被保險人的客戶服務，從而在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
- **生態系統參與者關係**：領先的市場業者必須建立並維持客戶的信任，通過與場景提供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政府及其他各方的合作，開發場景險產品。此外，他們應提供風險評估與管理諮詢服務，並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滿足最終被保險人的長期需求。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

## 行業概覽

---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利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驅動中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增長，例如技術進步及支持政策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規定等，並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送呈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一個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質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方投資者持有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總權益不得超過50%。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有關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職責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劃入其中，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後，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該方案進一步訂明，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中央及地方改革任務分別力爭於2023年底及2024年底完成。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已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新的中國保險監管機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23年10月29日實施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能是：

- 依法對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維護金融業合法、穩健運行；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准入管理，對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查處違法違規行為；及
- 對保險業機構實施穿透式監管，制定股權監管制度，依法審查批准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權變更，依法對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開展調查，對違法違規行為採取相關措施或進行處罰。

---

## 監管概覽

---

### 監管法律框架

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保險業監管及法律架構中最為重要的法律。《中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在任職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訂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對於保險經紀人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其他重要法律法規還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記載有關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的條文。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國保險法》外，保險代理人亦應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的條文。有關保險公估業務，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公估人經營條件、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的條文。

---

## 監管概覽

---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即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或保險中介許可證）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保險中介許可證適用於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等保險中介機構。

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其釐清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 市場准入

#### 設立保險經紀人及獲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資質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為中國銀保監會前身）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保險經紀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在領取營業執照後，及時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提交申請材料，並進行相關信息披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按照法定的職責和程序實施行政許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依法作出批准申請人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決定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應當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有其業務場所，並建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經紀業務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

---

## 監管概覽

---

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 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 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 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要求，且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 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十條要求，且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託管；(iii) 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iv) 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v) 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要求；(vi) 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vii) 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viii)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 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經紀」字樣。

### 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未引發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 最近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一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 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 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 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及《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公估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公估業務。

### 內部管治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準的任職資格。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五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工作十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不受上文第(i)項的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用的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應當具備上文規定的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兩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

---

## 監管概覽

---

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v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v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非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或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以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準，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品質發展規管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規定，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部署和實施邊界保護、病毒防護、入侵偵測、資料備份、災難恢復等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業務連續性和資料安全；(ii)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法規，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並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i)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v)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應遵循合法、公平、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v)定期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

## 監管概覽

---

###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內部控制制度及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操作規程；(ii)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條文的其他規定。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所有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及能力。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不合法來源資金投資入股。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應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 市場行為

####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必要的資質。

####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保險消費者(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委託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期內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

保險經紀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客戶利益最大化為服務宗旨，做到誠實守信、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法定的資格條件、良好的職業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經紀機構(i)與客戶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為客戶評估風險應專業、審慎；(iii)為客戶擬定投保方案應

---

## 監管概覽

---

周全、妥當；(iv)選擇保險公司應客戶利益優先；(v)為客戶辦理投保手續應細緻、穩妥；(vi)在保險期內服務應周到、全面；(vii)協助客戶索賠應迅速、盡責（僅持牌保險公司有權決定理賠）；及(viii)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過程中，不得索取、收受保險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予的合同約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財物，或者利用執行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此外，保險經紀人應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當包括以下事項：(i)保險經紀人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方式；(ii)保險經紀人獲取報酬的方法，包括是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等情況；(iii)保險經紀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經紀業務相關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iv)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除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外，保險代理人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當包括以下事項：(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方式；(ii)專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被代理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iii)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法。

---

## 監管概覽

---

###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i)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的；(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i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委託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倘從業人員更換保險經紀人和保險代理人，新的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代理應為從業人員註冊，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立即取消先前的註冊。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錄、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

## 監管概覽

---

###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且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誘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實際保險需求不符的保險產品。

###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銷售自然人為投保人的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實施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保險中介機構（辦法所稱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為訂立保險合同所開展的銷售行為，應當遵守辦法的規定，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分部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中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

---

## 監管概覽

---

的行為。辦法明確禁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從事任何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對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和實質上不得超過其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當向投保人提示保單利益的不確定性，並準確、全面地提示相關風險；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制度規定要求對投保人進行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的，應當進行測評，並根據測評結果銷售相適應的保險產品。

### 金融營銷宣傳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市場主體開展保險營銷宣傳時，應當遵守相關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ii)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iii)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iv)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v)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正當金融營銷宣傳；(vi)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

###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解付保險費、收取佣金的，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約定解付保險費、支付佣金的時限和違約賠償責任等事項。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 監管檢查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和《保險公估人規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應根據屬地原則負責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的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應當注重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估人的行為監管，依法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並實施行政處罰和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情況、營銷模式、相關機構(含技術支持、客戶服務機構)合作情況、網絡安全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訴處理、信息系統運行和故障情況、合規經營和外部合規審計情況等。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和監管報表。

### 互聯網保險業務

####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托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

---

## 監管概覽

---

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任何未取得保險牌照或保險中介牌照的單位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i)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ii)比較保險產品、保費試算或報價比價；(iii)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iv)代辦投保手續；及(v)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 監管概覽

---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不得透過互聯網公開展示產品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運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維護消費者基本權利，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當將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銷售頁面上的操作軌跡予以記錄和保存。操作軌跡包含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點擊、進入、填寫或離開銷售頁面的時點及任何其他相關內容。保險機構銷售以下保險產品時，應當按照要求展示可能影響保單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當增加保單利益不確定性風險提示內容；(ii)銷售健康保險產品，應當增加保險責任等待期的起算時間、期限及對投保人權益的影響，指定醫療機構，是否保證續保及續保有效時間，是否自動續保，醫療費用補償原則，保費費率是否調整等內容；及(iii)銷售含有猶豫期條款的保險產品，應當增加猶豫期條款內容。通知實施後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開展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保險產品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以及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 保險條款和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和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和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 監管概覽

---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在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險單證、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和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通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的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對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信息快速進行披露，便於社會公眾查詢和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按險種類別劃分，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險。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當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

---

## 監管概覽

---

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錄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的危害

---

## 監管概覽

---

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實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數據跨境新規》對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此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制度作出優化調整。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三條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

---

## 監管概覽

---

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個人敏感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法規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

## 監管概覽

---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責任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的，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

---

## 監管概覽

---

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害。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監督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

---

## 監管概覽

---

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監管的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

## 監管概覽

---

### 與股利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刊發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為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刊發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釐定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以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及海外上市收

---

## 監管概覽

---

回的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

---

## 監管概覽

---

生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或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場景類保險市場領先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場景類保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創新及科技賦能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獲得收入、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涂先生（其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控制的公司福建合力合美設立。有關涂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 . .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專注於「保險+科技」。
2016年 . . . . .	我們開發「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並開始打造數字生態系統雲平台。  我們收購雲南保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全國性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並曾獲准在中國各地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推出專為保險經紀人開展業務而設計的互聯網平台白鴿聯盟。
2017年 . . . . .	我們獲得互聯網保險業務銷售許可證，並開始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
2018年 . . . . .	我們將我們的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升級為一個保險SaaS應用系統，並開始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 . . . .	<p>我們引入「9+N生態系統」概念。</p> <p>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通過我們售出的保單總數超過10百萬份。</p>
2020年 . . . . .	<p>我們將白鴿樂保作為定制化保險產品的直銷渠道推出。</p>
2021年 . . . . .	<p>我們升級了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並正式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平台白鴿e保。</p> <p>我們將白鴿聯盟平台升級為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以促進保險經紀人的業務發展過程。</p> <p>我們已完成（其中包括）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的A輪融資。</p> <p>我們的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獲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聯合認定為市級金融科技產業園。</p> <p>我們自2021年至2023年連續三年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評為「中國金融科技50企業」。</p> <p>我們的最終被保險人總數超過100百萬人。</p>
2022年 . . . . .	<p>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科技「小巨人」企業」。</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 . . .	<p>我們獲由中關村西城園管理委員會、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及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組織的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最具創新力獎」。</p> <p>我們在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及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組織的第六屆全球金融科技創業大賽上被評為「金融科技10強企業」。</p> <p>我們的最終被保險人總數突破270百萬人。</p>
2024年 . . . . .	<p>我們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MaaS模型，以進行自動化洞察並支持知情決策。</p> <p>我們將白鴿樂保升級為綜合增值服務平台及保險客戶社區。</p> <p>我們被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評為廈門市級企業技術中心。</p> <p>我們被福建省數據管理局評為福建省獨角獸創新企業。</p> <p>我們獲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認定為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金融保險專委會理事單位。</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集團公司

#### 本公司

#### 於2015年4月成立本公司

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前身公眾投保(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眾投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由福建合力合美以現金悉數認購及繳足。

公眾投保於成立時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10,000,000	100.00
<b>總計 .....</b>	<b>10,000,000</b>	<b>100.00</b>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廈門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廈門德美」，由涂先生控制)、眾志達(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眾志達投資」)、曾先生、陳宗偉先生及曾思平先生分別擁有24.0%、19.0%、19.0%、19.0%及19.0%。

#### 於2016年4月的增資

於2016年4月28日，公眾投保當時的唯一股東福建合力合美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福建合力合美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6日，該款項已由福建合力合美悉數支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完成後，公眾投保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60,000,000	100.00
<b>總計 .....</b>	<b>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廈門德美、眾志達投資、曾先生、陳宗偉先生、曾思平先生及邱文斌先生分別擁有22.0%、17.0%、17.0%、17.0%、17.0%及10.0%。

### 於2017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17日，福建合力合美與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12.00%股權轉讓予廈門富國豪，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2月19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88.00%及12.00%股權分別由福建合力合美及廈門富國豪持有。

### 於2018年5月換股

於股權轉讓後，於2018年5月23日，福建合力合美與廈門富國豪進行了換股，據此，廈門富國豪向福建合力合美轉讓本公司12.00%的股權，以合共人民幣7,200,000元相同的代價，交換福建合力合美12.00%的股權，乃由於廈門富國豪當時認為毋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後，本公司由福建合力合美全資持有，而廈門富國豪透過福建合力合美間接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權。

### 於2018年6月的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8年6月21日，福建合力合美與白鴿同創（為我們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15.67%股權轉讓予白鴿同創，以於日後授出員工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9,399,500元。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84.33%及15.67%股權分別由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天使投資

於2018年6月26日，廈門匯誠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匯誠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匯誠」））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廈門匯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663,2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7月17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天使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50,600,500	80.75
白鴿同創 .....	9,399,500	15.00
廈門匯誠 .....	2,663,200	4.25
<b>總計 .....</b>	<b>62,663,200</b>	<b>100.00</b>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曾先生、曾思平先生及廈門富國豪分別擁有43.0%、15.0%、15.0%、15.0%及12.0%。

### A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6日，（其中包括）新希望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新希望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759,8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時，（其中包括）新希望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約9.34%股權轉讓予新希望，代價為人民幣23,3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協定的支付條款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5月5日，(其中包括)廈門富國豪、格納(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格納廈門」)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經參考註冊資本金額將其於本公司的約8.02%及10.03%股權轉讓予廈門富國豪及格納廈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27,600元及人民幣6,659,5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乃以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為目的及以換股方式進行。A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	32,409,700	48.79
新希望 .....	9,963,500	15.00
白鴿同創 .....	9,399,500	14.15
格納廈門 .....	6,659,500	10.03
廈門富國豪 .....	5,327,600	8.02
廈門匯誠 .....	2,663,200	4.01
<b>總計 .....</b>	<b>66,423,000</b>	<b>100.00</b>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 A+輪融資

於2022年6月28日，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美桐陸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廈門美桐陸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81,5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7月4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32,409,700	47.07
新希望 .....	9,963,500	14.46
白鴿同創.....	9,399,500	13.64
格納廈門.....	6,659,500	9.66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73
廈門匯誠.....	2,663,200	3.87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60
<b>總計 .....</b>	<b>68,904,500</b>	<b>100.00</b>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 B輪融資

於2023年5月31日，林報捷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林報捷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51,200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3月27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2023年12月29日，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326,4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1月26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32,409,700	45.79
新希望 .....	9,963,500	14.08
白鴿同創 .....	9,399,500	13.28
格納廈門 .....	6,659,500	9.41
廈門富國豪 .....	5,327,600	7.53
廈門匯誠 .....	2,663,200	3.76
廈門美桐陸期 .....	2,481,500	3.51
嘉興緬邈 .....	1,326,400	1.87
林報捷先生 .....	551,200	0.78
<b>總計 .....</b>	<b>70,782,100</b>	<b>100.00</b>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現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2,345,100元轉換為70,782,1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82,100元，分為70,782,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上述改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32,409,700	45.79
新希望 .....	9,963,500	14.08
白鴿同創.....	9,399,500	13.28
格納廈門.....	6,659,500	9.41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53
廈門匯誠.....	2,663,200	3.76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51
嘉興緬邈.....	1,326,400	1.87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8
<b>總計 .....</b>	<b>70,782,100</b>	<b>100.00</b>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 C輪融資

於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16日及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已分別與光博有限公司（「光博」）、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永春」）及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光博、福建永春及民銀科創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6,955元、人民幣530,866元及人民幣329,137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20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32,409,700	45.13
新希望 .....	9,963,500	13.87
白鴿同創.....	9,399,500	13.09
格納廈門.....	6,659,500	9.27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42
廈門匯誠.....	2,663,200	3.71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4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嘉興緬邈.....	1,326,400	1.85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7
福建永春.....	530,866	0.74
民銀科創.....	329,137	0.46
光博.....	176,955	0.25
<b>總計</b> .....	<b>71,819,058</b>	<b>100.00</b>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 成立與錦同行

於2024年12月19日，與錦同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於2025年2月7日，白鴿同創與與錦同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鴿同創以人民幣9,818,242元的代價將1,893,926股股份或本公司的2.64%股權轉讓予與錦同行用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

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 <sup>(附註)</sup> .....	32,409,700	45.13
新希望.....	9,963,500	13.87
白鴿同創.....	7,505,574	10.45
格納廈門.....	6,659,500	9.27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42
廈門匯誠.....	2,663,200	3.71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46
與錦同行.....	1,893,926	2.64
嘉興緬邈.....	1,326,400	1.85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7
福建永春.....	530,866	0.74
民銀科創.....	329,137	0.46
光博.....	176,955	0.25
<b>總計</b> .....	<b>71,819,058</b>	<b>100.00</b>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1,819,058元將分為[287,276,2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緊接[編纂]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為287,276,232（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尋求擴張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開拓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新業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4日	中國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2...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中國	提供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3...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中國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4...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中國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合併。

### [編纂]前投資

####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廈門匯誠	新希望	廈門美桐陸期	林報捷先生	嘉興爾遊	光博	福建永春	民銀科創
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 6月26日	2021年 4月16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27日	2023年 12月29日	2024年 10月1日	2024年 12月16日	2025年 1月17日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2018年 7月25日	2023年 5月19日 <sup>(1)</sup>	2022年 7月1日	2023年 6月1日	2024年 2月19日	2024年 12月11日	2024年 12月20日	2025年 1月20日
代價 (人民幣元).....	15.00百萬	53.30百萬 <sup>(2)</sup>	19.80百萬	8.00百萬	19.25百萬	5.00百萬	15.00百萬	9.30百萬
代價釐定基準.....	我們收取的[編纂]前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投資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份概約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sup>(3)</sup> ...	1.41	1.34	1.99	3.63	3.63	7.06	7.06	7.06
較[編纂] 價格折讓 <sup>(4)</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 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元).....	353.00百萬	355.00百萬	550.00百萬	1,027.00百萬	1,027.00百萬	2,029.00百萬	2,029.00百萬	2,029.00百萬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廈門匯誠	新希望	廈門美桐陸期	林報捷先生	嘉興編遊	光博	福建永春	民銀科創
對本公司的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新增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獲益；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禁售 .....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本公司及/或若干股東授出若干本公司相關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及回購權。由於預計[編纂]，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予以終止，以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編纂]，惟(i)新希望持有的H股除外，新希望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廈門匯誠持有的H股除外，而因廈門匯誠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							

### 附註：

- (1) 增資結算日為2021年8月5日，新希望與福建合力合美股權轉讓結算日為2023年5月19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A輪融資」一段。
- (2) 總代價包括增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新希望與福建合力合美股權轉讓人民幣23.3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A輪融資」一段。
-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代價除以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為便於說明較[編纂]的溢價或折讓))計算。
- (4)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廈門匯誠

廈門匯誠為一家於2014年4月在中國福建廈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廈門匯誠主要提供資本營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匯誠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

#### 新希望

新希望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由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企業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劉永好先生（中國公民）分別擁有99.25%及0.7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廈門美桐陸期

廈門美桐陸期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天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廈門美桐陸期49.98%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並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擁有。張江豔女士、李凌雯女士及曾俊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分別持有廈門美桐陸期24.99%、14.99%及10.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美亞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為持有廈門美桐陸期0.0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美亞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天蔚先生（中國公民）實益擁有。

#### 林報捷先生

林報捷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投資經驗。其目前擔任廈門豐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南京卓成潤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報捷先生（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嘉興緬邈

嘉興緬邈為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舜(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睿曾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分別持有嘉興緬邈34.91%、32.42%及14.9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個人投資者，包括林建津先生、林森先生及潘安源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分別持有嘉興緬邈7.48%、4.99%及4.99%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智融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嘉興緬邈0.2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萬建華先生(中國公民)。

### 光博

光博為一家於2012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博在亞洲地區從事固定資產投資與股權類投資，具備逾10年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博由獨立第三方傅嘉鈴女士(中國台灣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 福建永春

福建永春為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福建永春1.00%合夥權益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永春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福建永春99.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廖寶琴女士(中國公民)。

### 民銀科創

民銀科創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民銀科創0.50%合夥權益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持有民銀科創99.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華晨先生(中國公民)。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與錦同行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成立與錦同行」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錦同行由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其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兩名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22名其他現有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6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與錦同行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公眾持股量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緊接股份拆細後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的情況控制的[編纂]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股H股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此外，[編纂]股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編纂]股[編纂]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乃由於[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考慮到股份拆細以及[編纂]及[編纂]後[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均按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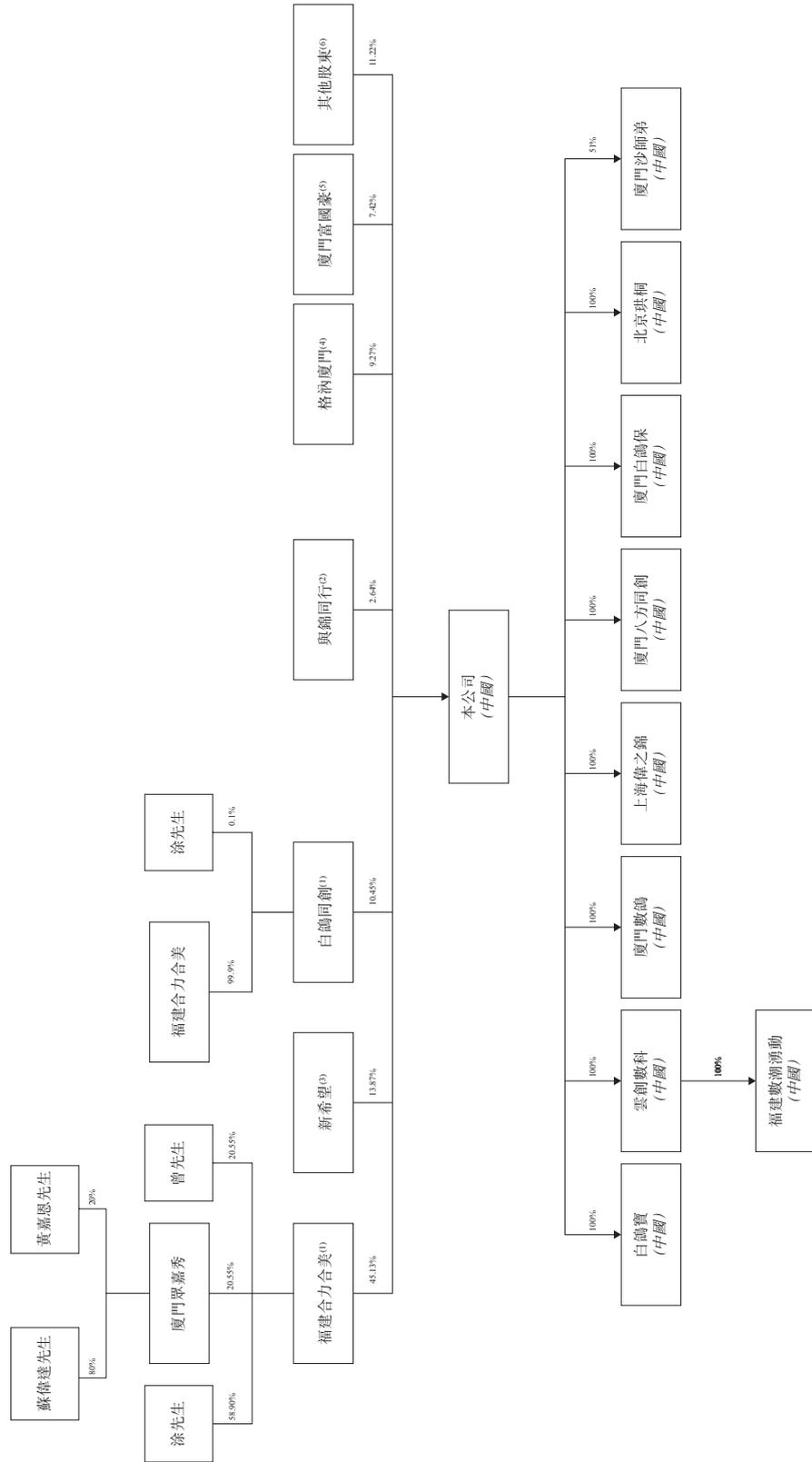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增資及股權轉讓均為有效、合法完成、妥為結算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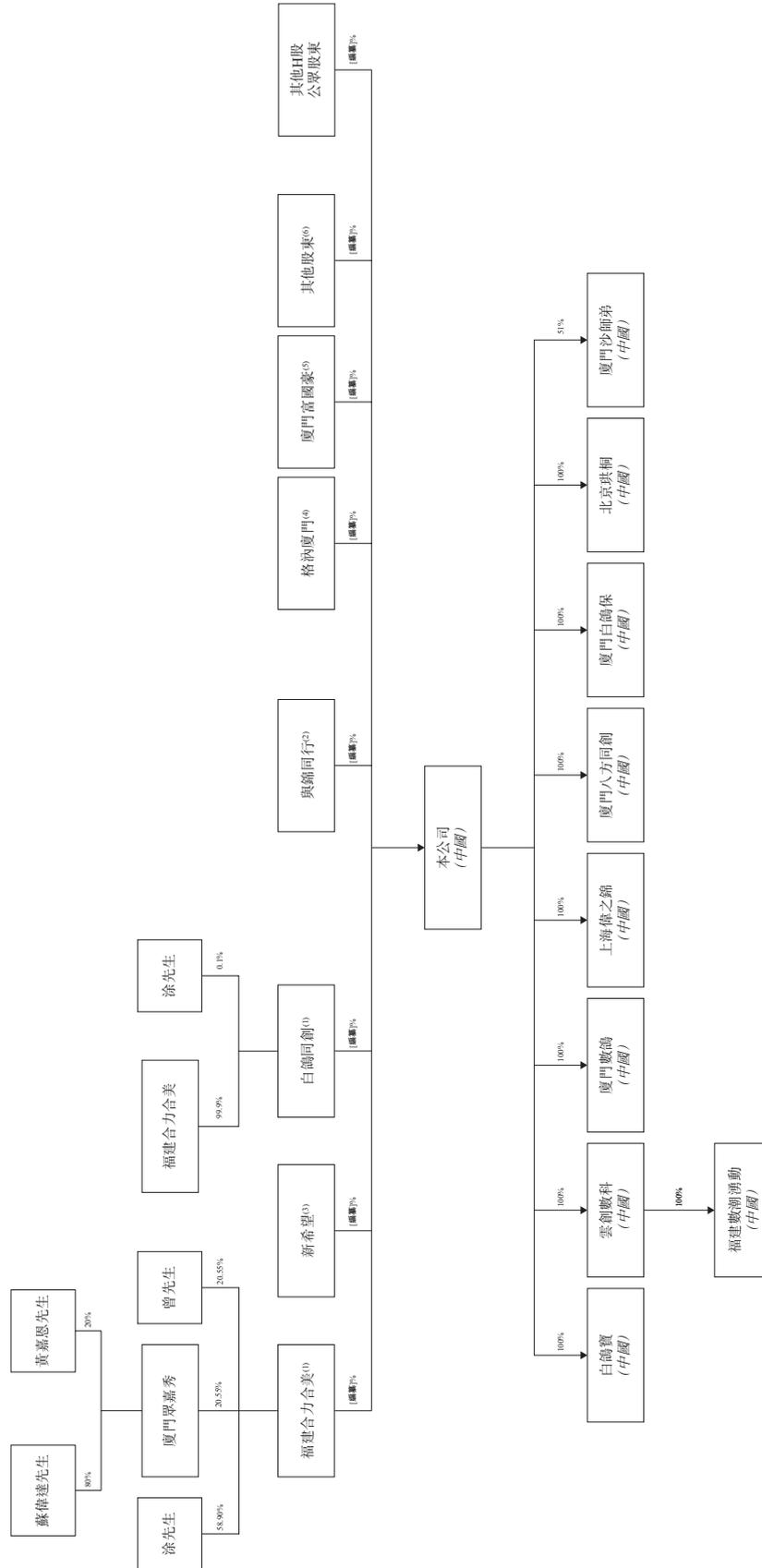
- (1)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約20.55%及約20.55%。白鶴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1%及0.1%，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鶴同創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
- (2) 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與錦同行由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
- (3) 新希望的全部股本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直接持有。新希望控股的全部股本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4) 格納廈門由曾思平先生及葉雙妮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 (5) 廈門富國豪由曾煥輝先生及黃宏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6.9%及13.1%。
- (6) 其他股東包括：
  - a. 廈門匯誠持有3.71%；
  - b. 廈門美桐持有3.46%；
  - c. 嘉興緬遜持有1.85%；
  - d. 林報捷先生持有0.77%；
  - e. 福建永春持有0.74%；
  - f. 民銀科創持有0.46%；及
  - g. 光博持有0.25%。

有關上述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附註：

請參閱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5)。

(6)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人士或公司：

- a. 廈門匯誠持有[編纂]%；
- b. 廈門美桐持有[編纂]%；
- c. 嘉興緬遊持有[編纂]%；
- d. 林報捷先生持有[編纂]%；
- e. 福建永春持有[編纂]%；
- f. 民銀科創持有[編纂]%；及
- g. 光博持有[編纂]。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場景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創新及科技賦能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獲得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4.4%。中國的場景險市場經歷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就保費收入而言）從2019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並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1,30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1.2百萬元。作為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之間的數字連接器，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定制化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涵蓋風險評估、風險預防和風險保障。我們在解決方案設計及定制方面與上游保險公司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累積的數據分析，將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設計、技術系統基礎設施和交付、客戶服務、合規管理和數據分析等服務整合在一起。

於2016年，我們開發了「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為一體化數字生態雲平台奠定了基礎。通過不斷積累專業知識並優化我們的大模型，我們於2021年正式推出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於2024年，我們推出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MaaS以促進風險管理、進行自動化洞察並支持知情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MaaS支持模型提交了6項專利申請。有關該等模型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技術 — MaaS」一段。

## 業 務

### 我們的與眾不同之處

與傳統保險中介不同，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通過提供根據不同場景量身定做的數字化及定制化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來改變傳統的風險評估及應對方式。憑藉我們強大的數字與產品創新能力，我們在提供標準化產品的基礎上更專注於提供全面性的保障，專門用於管理生態系統參與者及終端消費者在日常生活所遇到的複雜風險。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讓我們有能力分析和瞭解新興風險以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促進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和終端消費者之間的對話。我們的產品橫跨例如出行、健康及公共服務等九大生態系統，確保採用整體方法來解決多個生態系統中各種場景的不同風險。我們已將業務組合擴展到以下九個生態系統，並將繼續在更多生態系統中探索機會：

生態	適用場景	產品類型	場景合作夥伴
 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旅出行</li> <li>公共交通</li> <li>共享出行</li> <li>網約出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旅遊保險</li> <li>意外保險</li> <li>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TA及旅行社</li> <li>公共交通提供商</li> <li>共享出行平台</li> </ul>
 泛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送餐服務</li> <li>打車服務</li> <li>家政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產保險</li> <li>意外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跑腿服務提供商</li> <li>打車服務提供商</li> <li>家政服務提供商</li> </ul>
 普惠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期融資</li> <li>融資租賃</li> <li>移動支付</li> <li>小額借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貸保險</li> <li>擔保保險</li> <li>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li> <li>金融機構</li> <li>支付公司</li> </ul>
 車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事故</li> <li>汽車銷售</li> <li>汽車後市場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險</li> <li>汽車保險</li> <li>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車企業</li> <li>4S店</li> <li>汽車維修 — 美容店</li> </ul>
 公共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賽事</li> <li>家庭日常活動</li> <li>個人日常運動</li> <li>企業財產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任保險</li> <li>家庭財產保險</li> <li>企業財產保險</li> <li>意外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賽事舉辦方</li> <li>天然氣公司</li> <li>運動場館運營方</li> </ul>
 大健康醫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醫療</li> <li>養老</li> <li>手術</li> <li>疫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外保險</li> <li>健康保險</li> <li>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立醫院</li> <li>養老機構</li> <li>政府部門</li> </ul>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園學生活動</li> <li>培訓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外保險</li> <li>考試補償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li> <li>教育機構</li> </ul>
 E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設工程招標</li> <li>安裝維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約保證保險</li> <li>承包商一切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公司</li> <li>政府</li> </ul>
 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物存儲</li> <li>包裝</li> <li>裝卸</li> <li>運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物保險</li> <li>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流公司</li> <li>倉儲企業</li> <li>公路運營方</li> </ul>

---

## 業 務

---

場景化及以保險為導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制定有針對性的策略及解決方案，以加強風險管理、改善合規性並提高我們生態系統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方法致力於確保每項業務決策均有適當的安全保障，有效滿足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獨特需求。我們提供的服務讓我們能夠持續為企業及個人護航，確保及時作出微調和適應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及需求。我們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流程：

- (i) **風險及需求識別**：我們積極定位並評估不同企業在其各自生態系統中的不同業務場景的風險。該流程包括分析特定環境及操作實踐，以查明漏洞及潛在風險。
- (ii) **定制化**：我們基於所識別的風險定制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針對高頻、短期需求的特定場景，我們創新地開發了「即時性、碎片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為企業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並與保險公司（作為我們定制化保險產品的承保人）合作設計保險產品。
- (iii) **數字化及全流程覆蓋**：我們合作夥伴的後端操作系統可以與我們自主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相連接。該整合有助於在交易過程中在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無縫傳輸相關資料，實現及時應用。我們定制後端基礎設施，以便以有效的方式交付解決方案，以便他們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提供涵蓋從銷售及保單管理到理賠及客戶服務的整個保險生命週期的體驗。
- (iv) **持續以數據驅動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SaaS應用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收集並分析整個解決方案運營過程中的實時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理賠、運營、投訴、個人資料及市場反饋數據，以進行持續追蹤及迭代。我們持續收集並檢討反饋，持續強化我們的大數據模型，以改善我們目前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應用於相似場景下的不同需求，並與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分享我們的分析與見解。

## 業 務

下表重點介紹了在解決方案開發方面，傳統方法與我們的方法之間的區別：

	傳統方法	我們的方法
保單 .....	由企業按在保險期內的預計業務規模購買保險，「大額保單」被一次性承保。	保險旨在滿足每個場景下的風險及需求。例如，我們設計的大部分保險產品會被分割為較短的時間段，並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及需求進行購買，提供更精準的風險覆蓋。
定價 .....	定價主要基於全行業數據及歷史經驗。由於傳統方法依賴整個行業的數據，且基於年度維度統計，因此價格優化所需週期較長。此方法的定價試錯風險較高。	碎片化投保為每份保單提供較短的責任期限。其可根據各場景的整體運營狀況靈活釐定保費水平，從而能夠及時調整或根據需求選擇退出，實現較高的成本效益。
付款 .....	客戶進行一次性付款或於保單期內分期付款。倘業務規模未達預期，實際支付的保費將超出必要保障範圍。	保費在協定的結算週期內根據具體保單支付，允許按需投保，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理賠處理 .....	保險公司的綜合客服無法處理特定場景，影響整體服務效率。被保險人無法獲得定制化、個性化服務。	我們擁有專業的服務團隊，深刻理解業務場景，有效指導投保人進行應急處理。我們協助投保人準備所需材料，提高理賠處理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 業 務

---

	傳統方法	我們的方法
風險管理.....	保險公司難以獲得實時的訂單數據，從而難以進行有效的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	我們對保單及理賠信息的實時統計有助於有效分析各種風險因素。定期理賠服務報告可針對不同管理團隊、地區、時間及風險因素提供全面的運營優化建議。

例如，提供共享單車服務的場景合作夥伴會自動為每位騎行用戶購買一份保險，承保期限從該用戶解鎖單車開始，直至騎行結束。我們不僅設計針對短途騎行特定風險的保險產品，還對保單進行時間間隔的分析，使保險承保範圍、投保期間與相關風險實現一一對應。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對於碎片化及即時生成保單以滿足企業的高頻短期投保需求至關重要。我們亦提供專業客服人員以提高理賠文件的準確性及案件解決的及時性。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 案例研究」。

該業務模式將眾多上下游企業與我們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數字化平台連接，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以協助其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種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主要由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即我們在它們業務場景中識別風險，並通過它們獲取終端客戶資源並向最終被保險人交付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作為報酬，因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服務費；及(ii)通過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銷售，即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作為報酬，當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

## 業 務

### 我們的成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毛利 .....	33,505	52,050	34,951	50,610

(未經審核)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摘要：

 白鴿在线 baigebao.com		
<b>9+N</b> 生態圈	<b>位列第一</b> 2023年中國場景險市場收入最大的 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b>84億+</b> 保單
<b>302百萬+</b> 最終被保險人	<b>1,400+</b> 定製化保險產品	<b>每秒100,000份保單</b> 高併發處理能力
<b>200,000 +</b> 已理賠	<b>160+</b> 我們的數據庫中的分項指標類型	<b>68</b> 場景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場景險市場領先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場景險市場領先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場景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創新及科技支持賦能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獲得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4.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場景險方面的技術指標、營運指標等業務指標均遠高於其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展現了我們在數字化風險管理領域的強大競爭力及技術實力。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提供涵蓋風險評估、風險預防及風險保障三位一體的綜合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為生態系統參與者量身定製解決方案，並提供全流程數字化應用程序及大數據模型服務，探索出一條普及風險保障的新路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長率為63.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2百萬元，增長率為39.0%。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及行業認可，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市「專精特新」企業、2023年全球金融科技創業大賽「金融科技10強企業」、畢馬威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強（2021年、2022年、2023年）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 出色的解決方案定制及創新能力，滿足多樣化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

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共享經濟、即時配送、移動支付、到家服務等新興業態不斷湧現，催生了新場景下的新型風險，對新型保險範圍的需求亦相應提高。

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特優勢在於為不同場景下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和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超過1,400種定制化保險產品，覆蓋了「9+N生態圈」和68個細分場景的風險，涵蓋出行、泛人力資源、普惠金融、大健康醫養、公共服務、教育培訓、車服、電子工程及物流等領域。

我們深入瞭解場景合作夥伴的業務營運和風險管理需求，能夠設計定制化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使場景合作夥伴能夠有效、高效地管理其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對保險產品和保險公司運作以及金融合規亦有深入瞭解，可以協助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技術服務體系的模塊化，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研發成本，快速重複利用及擴展已有的成熟模塊，滿足新場景下複雜的業務需求。我們通常可以根據場景合作夥伴的需求最快在七天內定制和開發相應的風險解決方案。

隨著使用場景變得越來越多元，我們在場景識別、需求感知和數字解決方案方面累積獨特的經驗。透過在同一個生態圈中彙集各種場景，我們建立了關於產品開發關鍵要素的專業知識，例如投保人選擇、付款方式和交易形式。此外，通過分析在提供

---

## 業 務

---

保險解決方案過程中不斷積累的生態數據，我們可以洞察業務運營情況和場景合作夥伴的風險管理需求，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已獲得多次榮譽及行業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數字金融」優秀案例企業、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最具創新獎」、第五屆數字經濟科技大會「年度最佳智能風控構建獎」。

### 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具有業務增長潛力

我們已在特定場景下與哈囉出行、飛常準、鹽城市大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信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領先公司進行長期合作及深度整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商業壁壘，於2024年維持穩定的項目保留率（不包括停止運營的公司）。自2018年我們開始與哈囉單車開始合作以來，我們已提供全面的全流程服務，涵蓋報告、理賠、數字化風險控制及聯合營銷，將我們自身及我們與它們的業務運營合作緊密結合在一起。同時，我們卓越的風險管理服務能力已獲得行業認可。在先進標桿企業的支持下，我們可在類似場景下快速複製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並在中小企業之間複製，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加收入，同時降低解決方案開發的邊際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制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實現優質發展，達成全生命週期合作。

經過大概八年的發展，我們已與中國超過70家知名保險公司建立了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實現了API接口對接，為定制及快速推出保險產品奠定了基礎。根據市場慣例，與保險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及完成API接口對接通常需要約三至六個月。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全流程數字化技術支持，通過我們全面的數據洞察在質量控制方面提供獨特的價值，這使保險公司更傾向於按收入分成與我們合作，因為決策成本相對較低而利潤率高。我們對於場景合作夥伴的黏性極強，2024年維持穩定的項目保留率。我們已為保險公司提供營銷及管理系統開發支持，亦提供專門針對定制化項目的7\*24小時全年無休售後服務。

---

## 業 務

---

我們以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的合作為起點，有效地降低獲客成本，同時獲得了大量流量，觸及終端消費者，進而讓該等終端用戶了解保險。這使我們創新性地創建了兩個主要平台：白鴿樂保及白鴿探保，用於實現二次轉化。白鴿樂保被定位為用戶運營平台，以深化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互動。另一方面，白鴿探保作為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互聯網工具，促使終端消費者在獲得保險經紀證書後轉為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進一步拓寬了我們的保險銷售渠道。截至2024年9月30日，自白鴿探保推出以來，已通過其交付超過223,000筆保單。

### 以技術驅動覆蓋保險業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技術服務平台白鴿e保，是我們用於生產優質產品並在不同場景下高效交付的核心平台之一。聚焦數字化風險管理行業，白鴿e保提供與風險管理業務節點相匹配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流程，為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財務管理等全流程的定制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作為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數字連接器，我們利用SaaS應用程序系統及API接口，無縫連接我們的生態圈參與者，重塑大眾獲得保險保障的方式。我們的服務已被完全整合到生態圈合作夥伴的業務系統中，可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時自動無縫傳輸客戶數據。

我們的保險應用程序支持自動投保，並支持碎片化和逐件生成保單。我們採用動態配置技術，確保高併發下的效率和穩定性，處理速度高達每秒100,000筆保單，幾乎無丟包和延遲。我們的日保單處理能力可超過50百萬筆，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理賠管理平台可實現在線報案、系統OCR識別、理賠進度跟蹤等在線理賠功能，在線報案響應時間不超過三分鐘。該等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碎片化、即時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與哈囉出行的合作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

我們亦與場景合作夥伴深度綁定，結合最終被保險人的行為數據，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精細化的售後保險服務，提升用戶體驗，有效降低投訴率。例如，在出行生態中，我們提供一鍵報案界面，根據終端用戶提供的個人信息，快速檢索相關出行和保單信息，並提供專業的索賠指導。

---

## 業 務

---

白鴿e保通過web應用程序防火牆、敏感數據屏蔽，確保系統和數據安全。我們擁有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認證，確保保險數據安全。

我們白鴿e保SaaS平台的技術實力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於2021年被評為「2021保險數字化應用Top 20」之一及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分行、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財政部廈門監管局聯合舉辦的第二屆廈門市金融科技優秀項目三等獎，為此我們入選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監管應用企業名單。

### 大數據應用賦能生態圈合作夥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連接超過302百萬名最終被保險人，使我們得以擴大數據庫，並加強對最終被保險人資料的了解。基於68類場景，我們累積了超過84億份保單和超過200,000份理賠報告的數據。我們豐富的數據維度涵蓋168種子指標。例如，出行生態下的子指標包括城市和出行頻率，而醫療生態圈下的子指標包括醫療記錄和健康預測。

我們廣泛和持續的數據積累，結合我們強大的多場景數據挖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智能風險管理模型，產生有價值的見解，並向我們的生態圈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分析。

我們能夠將保險數據（傳統上以年為單位）按分鐘甚至秒鐘的時間間隔呈列，實現了承保範圍、相關風險及成本之間的精準對齊，同時也有助於獲取更精細的數據。我們可以突破傳統「大額保單」估算模糊的技術局限，對風險維度、整體賠付水平、保險公司承接業務的可行性提供專業的數據分析，為場景用戶及保險公司商定合理保費提供有力支撐，確保我們設計的保險產品持續運營。

通過對市場趨勢、用戶行為、歷史賠付數據等多維度信息的深入分析，為場景化企業提供精準的風險識別報告及防範策略建議，減少理賠頻率，從而降低保費。此外，我們還可以通過數據分析，協助提高場景合作夥伴的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成效。

基於區域、類似傷害類型及治療方法等數據，我們可以根據歷史數據趨勢為保費金額及理賠金額提供輔助決策，幫助保險公司減少理賠及損失。我們數據洞察的獨特應用價值吸引了大量保險公司與我們合作。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可以顯著降低保險公司的索賠和損失率，促進鞏固與長期合作夥伴的關係。

---

## 業 務

---

我們正在逐步完善大數據模型的佈局。在迭代升級數字化智能基礎設施的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等MaaS支持模型。一方面，場景風險預測、智能保費定價及保險理賠預測等功能有助於高效生成定製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不斷拓展大模型服務的產品化，逐步實現從「業務驅動數據」到「數據驅動業務」的轉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MaaS」一節。

此外，我們於2024年11月正式成為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金融保險專委會成員，為未來通用數據產品的發佈及交易奠定了基礎，這有助於進一步顯現數據元素的價值。

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數字化智能技術，且我們大約三分之一的僱員為研發人員。我們已與廈門大學及華僑大學等高校建立聯合技術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及產研基地進行產研合作，以掌握領先技術架構、智能搜索、知識擷取、數據挖掘及風險監控等核心技術，為數據洞察及應用提供強有力的基礎支撐。

### 經驗豐富且具備高瞻遠矚的領導能力、競爭心態及優異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涂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曾被平安保險第18屆營銷幹部組訓班錄取，並擔任平安壽險一家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涂先生一直致力於將保險融入公眾的日常生活場景。涂先生已成功創辦多家實體經濟企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及管理經驗，並擁有敏銳的行業週期及趨勢洞察力。他擁有逾24年的保險行業經驗。我們的多位核心高管來自保險業，在知名保險機構擔任主要職務。他們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有獨到的見解。其中，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劉曉敏先生專注於保險創新業務，在數字保險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及技術積累。此外，我們的技術與數據研發中心負責人潘劍鋒先生曾在領先的科技公司從事大數據及軟件開發領域的工作逾20年。我們管理團隊在保險、金融及互聯網行業的全面經驗，以及他們強大的執行能力，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鋪平了道路。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 圍繞建設「金融強國」的國家目標，持續支持風險管理及保險業轉型升級

我們以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高品質轉型及發展為使命，以建設中國「金融強國」的戰略目標為中心，致力於構建一個融合多種場景的風險管理生態，實現向普通百姓推廣普惠保險服務的簡單理念。特別是，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及創新的場景理念解決中國保險業發展的主要障礙：

1. **提高風險管理的可及性及接受程度**：通過各種數字化生活服務場景，推出可精準滿足個人需求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簡化投保流程，以降低消費者教育成本。我們致力於建立對保險的信任及認知度，推動更高的滲透率，並最終使消費者能夠對其風險轉嫁作出決策。
2. **根據不同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為有效滿足個人及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旨在開發更廣泛的科技賦能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通過若干不同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我們尋求真正解決新商業模式的痛點，不斷推動了新商業模式的持續發展，實現了保險業生態的全面覆蓋。
3. **解決保險定價難題**：通過不斷投資大數據及AI領域，結合大量場景使用及理賠數據，我們構建「飛秒」模型，在為新場景中的碎片保險提供動態化智能定價。
4. **碎片保險解決交易成本過高的問題**：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識別被保險人在各種場景下的確切需求，並在不產生過高成本的情況下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

#### 為價值鏈中更多參與者賦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場景合作夥伴：**

基於我們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技術服務平台「白鴿e保」，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廣至更多的場景合作夥伴，由數字經濟場景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實體經濟場景。

---

## 業 務

---

我們將繼續鞏固不同場景下頭部標桿企業的合作，依托成熟的產品及技術能力，積極尋求與中小場景合作夥伴在相同場景下的合作機會，以降低服務的邊際成本。

我們的目標是加快盈利模式的轉型，利用我們的MaaS對外提供風險評估及管理諮詢服務，進入「數據產品化」的新階段。

- **保險公司：**

我們計劃不斷鞏固及擴大與國內知名保險公司的合作，共同開發更多場景險產品，進一步開放數據接口。就數字化升級需求強烈但技術能力有限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而言，我們將為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生產要素。同時，我們將為保險公司提供MaaS支持模型，提供實時AI驅動的數據洞察及決策支持。

目前，我們在全國設有12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負責與當地保險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因此，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分支機構作為業務擴張手段，並依託我們對保險業的深度理解與技術能力建立相應的服務網絡。

- **個人保險經紀人：**

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為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的互聯網業務工具「白鴿探保」，通過科技賦能，在保險機構、個人保險經紀人及消費者之間建立無國界合作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不同的個人（從專業保險顧問到合資格終端消費者）提供「白鴿探保」工具以成為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未來，我們亦將致力於將不同場景的參與者轉為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從而發揮參與者對場景的理解與營銷能力。

- **政府：**

我們致力於與地方政府達成緊密合作。基於我們對不同場景的數據儲備及分析能力，我們可通過聯合運營模式幫助地方政府在公共治理（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運輸物流等領域）中獲得更優的風險管理方案，提升政府的數字化風控能力，同時亦提高本集團自身的業務規模及其產生的商業及社會價值。

---

## 業 務

---

### 不斷加大研究及技術投入

我們將增加對現有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投資，以向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計劃通過數據收集、算法優化及計算能力升級，不斷投資大數據及AI領域。這一技術相關投資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MaaS，增強我們對場景數據的洞察力，提高我們的服務維度及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MaaS及其底層邏輯發展成為一個統一的系統並不斷完善，我們將擁有更加穩固的系統架構及更強大的能力，能夠為不同的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應用及解決方案，使我們在同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性。我們大數據模型的某些組成部分已被工具化，為內部產品定制過程提供了支持，且我們日後將進一步實現MaaS輸出的產品化。

我們計劃與國內知名科技公司合作，利用智能大模型加強MaaS的多模態學習與聯合學習，構建風險管理領域的知識圖譜，進一步提升MaaS的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人工智能、大數據算法、數字化風險管理及產品開發領域的優秀人才，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抓住大數據及AI時代的新機遇。

隨著業務快速增長研發人力日益增長，我們擬在廈門建立一個研發中心，以容納新招募的人才，為研發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及硬件支持。

為滿足業務擴展及數據安全需求，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硬件，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及入侵檢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數據加密工具及安全資訊與活動管理系統。我們也將增加對軟件年度服務訂閱及維護、雲端安全服務和託管安全服務的投入，以建構強大的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目前，我們主要依靠正在合作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流量來交付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計劃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積累自己的流量，增強場景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的意願。我們旨在為當地生活開展精準的用戶操作，並通過新興線上流量渠道、知名互聯網終端及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 業 務

---

我們亦計劃在研發中心創建一個數據及風險管理成果庫，建立一個智能展廳，系統地收集及展示過往的研發成果，推動產品整合、推廣及再利用。在我們的智能展廳中，參觀者可以與我們代表不同場景的展出項目互動，瞭解我們如何採取主動的方式，識別和激發場景中的風險管理需求，並改變傳統方式，提供全流程覆蓋。身臨其境的學習體驗不僅能教育參觀者，更能強化他們的風險管理意識，並加強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聯繫。

### 審慎投資及收購保險生態及先進的數字化技術

除發展我們自身的業務外，我們可能會謹慎地在全球保險生態中尋求潛在的投資或上游及／或下游併購機會。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同行業或場景生態的目標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AI及相關數據處理技術為中心，我們亦正在考慮投資及／或收購與我們的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相匹配的技術公司，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及創新能力。在選擇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它們是否擁有成熟穩定的商業模式，及它們在資源渠道、研發技術及人才團隊方面是否可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實現戰略協調。

### 攜手中國企業共同邁向全球化

我們與中國企業合作，向海外擴張，旨在為中國公司在海外的業務運營提供保險服務，以在國外複製其成功的國內商業模式。通過加強與海外保險公司的合作，我們將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擴展至國外的新經濟場景。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海外保險中介機構，以更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當地拓展業務渠道。同時，我們將在海外建立研發中心及本地團隊，為深化國際業務整合奠定基礎。

### 我們的業務模式

隨著共享經濟及移動支付的快速增長等宏觀環境變化，以及數字化產業轉型日益增長的趨勢，對針對各種場景的不同風險及需求量身定制的定制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降低成本及提高業務效率。傳統保險公司及風險管理中介機構可能無法準確識別特定風險，並在不同場景下對相應需求作出響應，導致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客戶的需求之間存在差距。我們作為數字連接器，可消除保險公司與「9+N生態圈」中場景合作夥伴的需求之間的差距。我們積極確定具體需求，為雙方提供更精確及有效的涵蓋風險評估、風險預防及風險保障的綜合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網絡

作為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網絡。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網絡：



### 對於最終被保險人：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以必要工具及支持赋能個人，使他們有信心應對風險。最終被保險人可通過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我們自有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連接，無縫對接保險產品，並智能管理保單與理賠。我們的主要價值產品包括：

- **增強風險管理意識**：我們的風險管理資訊性文章顯示在下游場景合作夥伴運營平台的橫幅上，使個人能夠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作出知情決策。
- **定制化產品組合**：我們通過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與場景的交易服務流程深度結合，使客戶更易接受風險保障方案。我們的定制化是以我們對不同場景下業務運作的瞭解為中心，並以最終受保人在該等場景中所面臨的風險為導向。例如：碎片化保單確保保費、保險承保範圍及相關風險互相匹配，對於最終被保險人而言，保險相對更加實惠。
- **強化客戶體驗**：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可簡化投保程序，並根據不同的場景配置不同的數字化投保形式並使保單管理以及理賠更加簡單高效。我們在整個保單生命週期中提供持續支持，包括理賠協助及風險預警以及風控建議，為最終被保險人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

## 業 務

---

### 對於下游場景合作夥伴：

我們積極識別他們在不同場景下所遭遇的風險，並設計適當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建立營運基礎架構將定制化的保險產品視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的工具，並提供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支援其業務發展，進而簡化其流程並提升營運應變力。我們的主要價值產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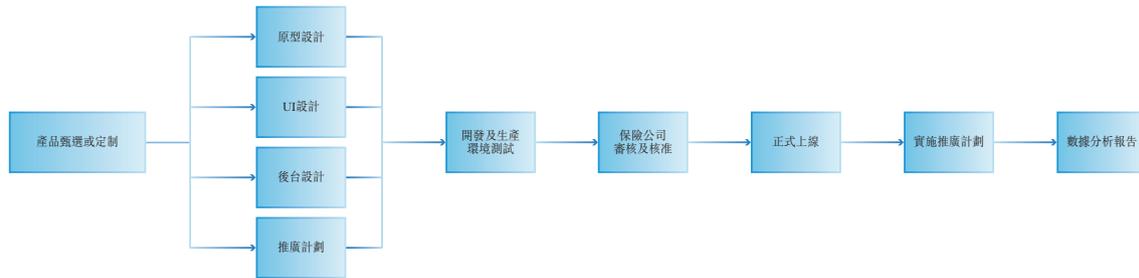
- **風險評估及風險防範：**我們對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風險進行評估，並讓我們的SaaS風險管理系統與系統對接，讓彼等可從多個維度管理風險。
  1. **增值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融入其日常營運活動，可提升其整體效率及成效。通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到其現有的工作流程中，這些公司可以為其客戶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保證。
  2. **技術整合：**我們提供的數字化平台及工具可取得基於各種數據的數據分析洞察，包括理賠及事故統計數據以及相關報告。數據洞察可協助場景合作夥伴有效追蹤、分析及降低風險，提升整體安全及運營效率。
  3. **最小化風險管理成本：**我們創新性地開發了以「即時性及碎片化」為特點的解決方案，該方案拆分「大額保單」，從保障時間、保障範圍精確縮小至必要的覆蓋範圍，進而減少企業在傳統模式下承擔的整體成本。
- **風險保障：**當已識別風險變為事故的情況下，最終被保險人會由保單保障，把企業面臨的財務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依託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通過持續了解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及其消費者，我們整合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並通過全面分析，找出他們的特定需求和偏好。我們策略性地將終端消費者重新介紹予各類場景合作夥伴，而該等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切合消費者興趣的產品。我們自主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旨在促進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和數據共享。該等系統的構建以用戶便利性和效率為考量，確保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能輕鬆存取和管理其面向客戶的功能以及內部物流。

## 業 務

對於上游保險公司：

憑藉我們對潛在最終被保險人情況的深入了解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協助保險公司識別「9+N生態圈」中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場景下的真實需求，並與彼等合作設計、開發及完善保險產品。下圖載列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定制化保險產品的流程：



我們累積的市場數據，結合我們對市場趨勢、各場景的經營風險要點及潛在最終被保險人喜好的洞察力，使我們能夠促進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確保保險產品以客戶為導向並準確定位。這需要新的或已優化的保險產品的開發及定價，以及其分銷及持續管理所涉及的相關物流。目前，我們已成功交付超過1,400種定制化保險產品。

在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的同時，我們亦為上遊保險公司提供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實現業務成長，並簡化風險管理流程。憑藉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透過對合作夥伴及其消費者的持續了解，我們整合了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並透過綜合分析，確定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我們自主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旨在促進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及數據共享。我們進一步開發了六個MaaS支持模型，通過交付模型及評估結果，協助合作夥伴進行風險管理及作出智能化決策，讓彼等更深入了解終端消費者的情況，並搭配適合的解決方案。

## 業 務

此外，我們提供TPA服務以協助處理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理賠管理、保單管理、住院支持及客戶服務。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服團隊，透過在線聊天、電話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及其他服務。我們的TPA服務針對各類保險產品量身定制，並對任何可能提出的諮詢作出迅速反應，有效縮短保險公司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提升終端消費者的整體體驗。

我們的產品旨在協助保險公司抓住市場機會，同時有效管理高賠付率等相關風險。我們的主要價值產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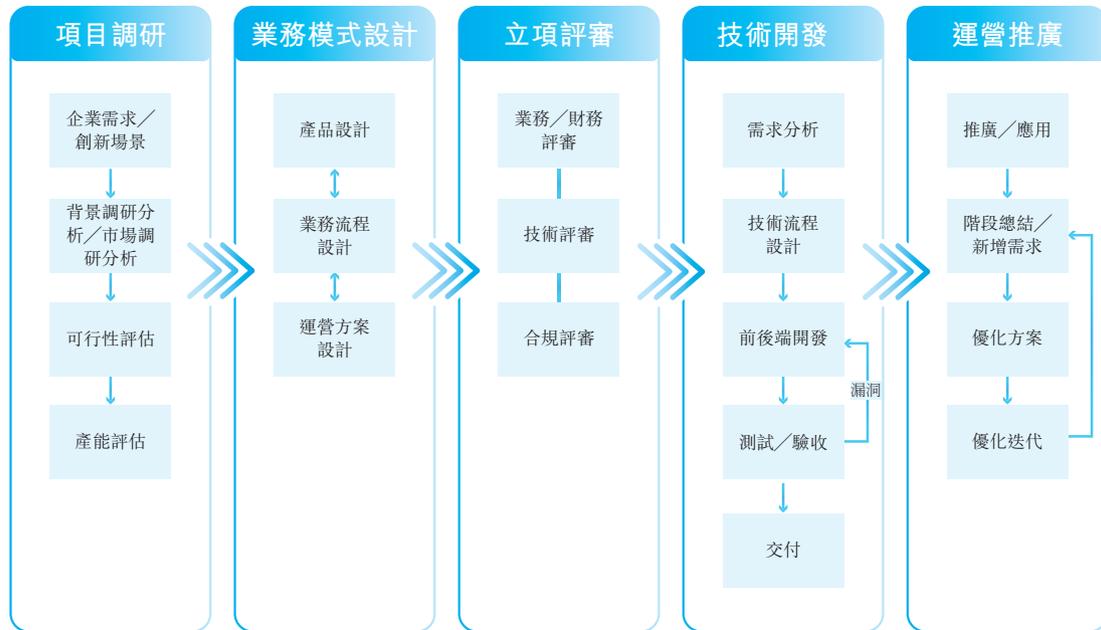
- **風險評估及風險防範：**我們在全流程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協助保險公司。我們在為其業務增值的同時，亦提供綜合風險評估工具及防範策略，包括：
  1. **精準辨識風險：**我們了解保險公司的營運機制，有能力精準辨識保險公司面臨的風險，幫助其減輕潛在損失，避免高賠付率，提高溢利率。
  2. **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我們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探索、識別及評估，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從而精確應對我們已激發及發現的業務場景的特定需求。
  3. **重新定義針對廣泛客戶群的方法：**我們提供接觸下游場景合作夥伴消費人羣的通道，並將終端消費者對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帶給保險公司，讓保險公司能觸及更廣泛的受眾。
  4. **數據驅動見解及金融服務：**我們先進的分析及大數據模型為市場趨勢、客戶行為及風險評估提供寶貴的見解。該等見解使我們能夠提供金融服務以協助保險公司通過優化定價策略來管理運營風險並確保其項目的盈利能力。
  5. **運營效率：**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亦可滿足其運營效率，簡化申請及理賠管理等流程，最終降低該等流程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
- **風險保障：**通過持續監控運營表現，我們提供深入的洞察，以便主動調整定價策略，特別當遇到理賠總額超過保費的情況。我們會在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全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調整。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國84家財產保險公司中的63家合作，全面涵蓋中國保費最高的20家財產保險公司。

### 我們的運營流程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如何準確識別風險、滿足需求並交付及優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流程：



- **項目調研**：我們積極探索並識別動態場景中的不同風險。通過以宏觀角度分析相關市場，並以微觀角度審視各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常活躍客戶的數量及概況或行業地位，我們可以準確指出各企業的特定風險，並評估潛在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我們對項目進行詳盡評估，橫跨從開始到執行的整個過程。我們會考慮各種關鍵因素，例如市場趨勢、監管環境、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成本效益。該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制定明智的策略，不僅能應對當前挑戰，亦能預測未來發展，確保項目的所有方面保持一致，以取得成功的結果。
- **業務模式設計**：基於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向合作夥伴提呈全流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保險產品開發、智能保險應用、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所提出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可滿足各種風險的獨特需求。我們進一步與合適的保險公司聯繫，評估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並針對已確認的需求定制保險產品。

---

## 業 務

---

- **立項評審**：在初步評估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後，我們會從業務營運、財務、技術及監管等多個層面審視所提交的項目。
- **技術開發**：我們不僅負責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定制化，亦負責全流程數字化的開發。憑藉自主開發的大模型及對最終被保險人情況的洞察積累，我們開發了雲端SaaS應用系統，為合作夥伴提供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我們亦著重於提供API及優化前後端接口，以方便操作。最終被保險人的數據可於交易過程中無縫傳輸，實現及時應用。我們反覆測試前端及後端，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最終向合作夥伴交付綜合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運營推廣**：我們維持已開發解決方案順暢有效的全流程運營，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平台以作宣傳。我們擁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深入了解多種業務場景，使其可有效指導被保險人進行緊急處理。其協助準備材料，提高理賠申請的準確性及案件解決的及時性。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使我們能夠在解決方案的整個運營過程中收集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理賠、運營、投訴、個人資料及市場反饋數據，進行持續跟蹤及迭代。我們持續強化我們的大數據模型，以改善我們已開發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並在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的前提下，與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分享數據分析結果。

## 業 務

由於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長期以來所開發的現有基礎架構，將我們的定制化保險解決方案嵌入至其平台組合中，其終端消費者可無縫獲得專門設計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彼等在各種場景中的獨特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10多家渠道合作夥伴及超過3,700名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合作，向超過302百萬名最終被保險人分銷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將繼續鞏固及發展與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該龐大網絡不僅展現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亦突顯我們在不同場景下，針對不同客群調整及定制化保險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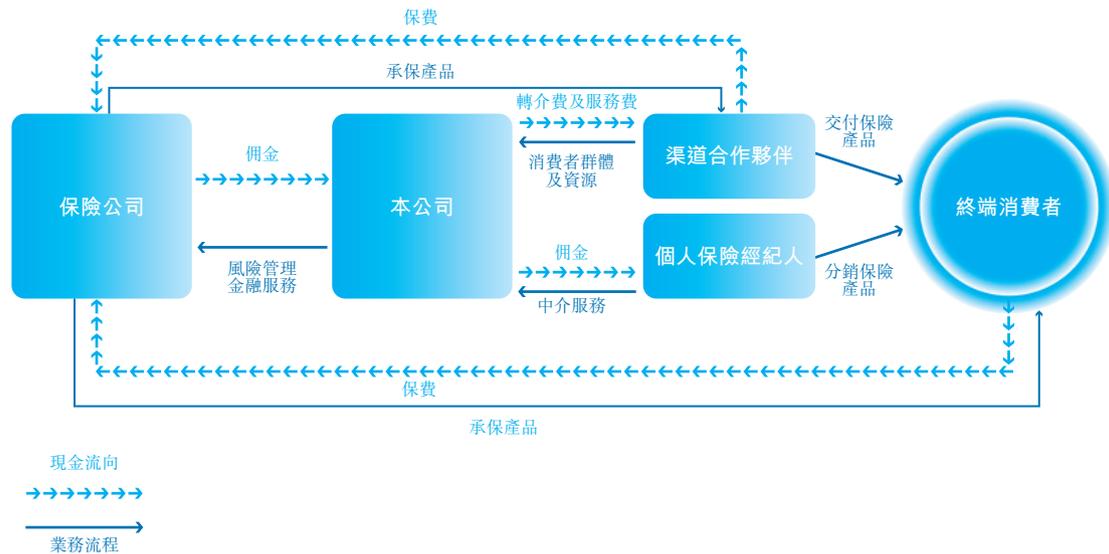
我們採取主動的方式，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並促進保險公司與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對話，讓保險公司對風險管理需求有更精確的了解。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我們就協助其成功交付由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	311,365	31,173	10.0	535,927	48,983	9.1	365,863	32,803	9.0	574,242	49,261	8.6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	86,926	1,540	1.8	115,671	973	0.8	81,911	731	0.9	54,651	905	1.7
TPA服務 .....	6,233	792	12.7	8,304	2,094	25.2	6,413	1,417	22.1	2,298	444	19.3
總計 .....	<u>404,524</u>	<u>33,505</u>	<u>8.3</u>	<u>659,902</u>	<u>52,050</u>	<u>7.9</u>	<u>454,187</u>	<u>34,951</u>	<u>7.7</u>	<u>631,191</u>	<u>50,610</u>	<u>8.0</u>

## 業 務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我們不僅提供標準化的保險產品，還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定制化保險產品，讓我們能更精準地針對各種風險。憑藉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主動識別及評估各種業務場景的風險。下圖展示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業務流程及收入來源：



透過評估企業的概況及其所面臨的特定場景，我們為合作夥伴設計並提出初步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計劃。針對不同生態中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獨特風險及相應需求，我們與中國超過70家主要保險公司合作設計、開發及優化保險產品。我們將定制化保險產品視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並透過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各種保險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分銷其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佣金費率(%)	15.6	19.8	18.9	24.9
佣金收入(人民幣千元)	311,365	535,927	365,863	574,242

(未經審核)

---

## 業 務

---

憑藉我們對各種保險產品的掌握，以及對不同場景下風險組合的深入分析，我們能夠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並考慮到潛在被保險人在「9+N生態圈」下各種場景的特殊需求及風險暴露，向他們推薦現有保險產品的不同組合，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最大化他們的保險索賠範圍。

### 我們的9+N生態圈

我們設計並提供場景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作為實現風險管理目的的工具，滿足場景合作夥伴及最終被保險人在不同生態中的需求。針對「9+N生態圈」的不同場景，定制化保險產品嵌入到彼等不同場景下的業務營運中，讓潛在最終被保險人能夠無縫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彼等日常體驗的一部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有價值的終端消費者數據庫，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終端消費者的行為。該洞察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改善智能理賠流程並實施動態風險管理。我們的九種生態圈包括：

---

#### 生態

#### 痛點及解決方案

---

出行 . . . . . 中國快速發展的出行生態目前興起更新型的出行方式。傳統承保模式需要一次性預繳保費，給保單持有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的服務支持碎片化投保，讓每個場景對應一張保單，幫助合作夥伴降低財務成本及營運風險。我們識別不同場景下的每個終端消費者及相應的保險責任，並提供專屬支持。我們的服務消除大額預付保費的需要，降低運輸及服務提供商的保險成本，減輕保險公司承保系統的壓力，從而實現實時風險管理。

泛人力資源 . . . . . 該生態的主要痛點在於僱主與零工（他們替不同僱主兼職且間歇性工作）之間的僱傭關係或合同關係不明確。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提供API接口及O2O融合一站式服務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服務根據僱員的獨特情況量身打造，確保保險範圍尤為貼合每個僱員群體的獨特風險及需求，提供滿足各行業多樣化要求的全面保障。我們將碎片化投保模式應用到零工工作場景中，並將其與僱主的系統融合。

---

## 業 務

---

### 生態

### 痛點及解決方案

---

- 大健康醫養... 於大健康醫養生態中，存在特定但不規則的風險場景，其中的風險評估具有挑戰性，但客戶需求明確。我們通過資源整合、風險數據收集、健康醫療數據評估，基於對大健康醫養行業運營過程中所面臨責任風險的全面分析，設計量身定制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根據風險對各種手術類型進行分類，使其符合不同的承保計劃及定價標準，同時與醫療服務機構合作，為患者提供術前精確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補充了醫療保健的自付開支，並提供全面的保護，以防止因疾病致貧，以確保公眾的普惠福利。
- 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生態中的機構通常面臨預算有限、風險評估不足、責任風險高等問題，通常導致保險範圍不足或保險解決方案不一致。我們確保保險範圍與特定風險及需求相一致。例如，我們開發了專門針對燃氣相關保險的SaaS應用系統界面，為燃氣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平台，以幫助他們在直接為消費者提供燃氣保障的同時，快速提升燃氣保險業務的質量及效率。此外，我們與體育場館合作，提供靈活的保險申請機制、可調整的保障範圍及入場即生效的即時保障服務。
- 普惠金融..... 金融機構通常會面臨信任問題、資金回收及個人金融安全風險等風險。我們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保護客戶免受違約影響，並促進消費者借款及消費。例如，我們為借款人提供意外保險，借出機構為受益人。即使借款人發生意外，也能確保貸款得到償還，防止借款人家庭受到影響。我們的支付延遲險產品為支付平台提供信用背書，為商戶提供資金保障。基於對消費者數據庫的全面分析，我們量身定制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建立閉環風險管理系統。

---

## 業 務

---

### 生態

### 痛點及解決方案

---

- 車服 . . . . . 高昂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對車主而言往往不可預測且昂貴。我們的車服生態風險管理金融服務聚焦於各種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車輛保險及衍生產品。我們提供交通意外險、強制責任險及車輛保險一系列保險服務，就車輛在靜止或行駛時可能發生的潛在損失為車主提供風險保障。通過提供車輛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盜竊及搶劫的保險，我們為車主創建了一個全面的服務平台，以管理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的風險。
- 教育 . . . . . 學校或教育機構在校園、培訓基地或其他教育場所提供服務的場景中，存在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經濟責任的可能性。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責任保險解決方案，為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保護，以應對教育機構面臨的行為責任風險。此外，我們為學生提供意外傷害事故保障，實現教育機構及學生的雙贏。例如，在駕駛員考試場景下，我們為未通過駕駛考試的學生提供補考費用賠償，同時亦為學生及保險公司提供快速理賠及售後服務。
- 物流 . . . . . 物流公司經常面臨風險，例如貨物在運輸過程中因事故、處理不當、盜竊或自然災害而損壞、丟失或被盜。專注於整合各種物流方式的商業服務，我們提供精準、高效的在線投保及理賠服務，並為冷鏈運輸、港口服務、貨物運輸及車輛租賃等領域中涉及貨物、車輛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潛在損失提供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通過建立便捷的保險服務平台並將其嵌入物流服務平台，我們建立了即時的數據交互及驗證，以滿足及時、準確的保險保障需求。
- E工程 . . . . . E工程項目主要依賴精密的設備、硬件及軟件，該等設備、硬件及軟件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失靈，從而導致代價高昂的停機及運營中斷。我們為企業提供履約保證保險解決方案及服務，建立風險保障機制，提高辦事效率、減輕企業負擔、簡化建設項目投標流程。此外，我們還與大型保險公司及技術服務平台合作，將投標保證服務納入公共交易中心的投標流程中。該機制使企業能夠以名義代價取得投標保證金，取代數百萬保證金的需求，從而降低財務成本及資金被佔用的風險。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跨越不同生態圈的新保險產品。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預期、預期賠付率、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因此，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導致部分生態圈的平均佣金費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9.1%增至2023年的48.7%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7%，乃由於支付延遲險產品的交付量大幅增加，而該等支付延遲險產品一般收取較高佣金費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提高。我們的公共服務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29.3%增至2023年的33.7%，但隨後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8%，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率較高的國內物業保險產品持續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泛人力資源生態、出行生態及車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介乎21.4%至23.3%、20.8%至24.5%及7.4%至10.5%，並相對穩定。

除上述九大生態圈外，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現新生態圈中風險管理的需求，提供惠及所有生態圈參與者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案例研究

我們根據不同場景的性質，設計獨特的參與方式，以協助投保流程，使我們的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擁有流暢的體驗。以下四個案例研究說明了我們就四種不同場景定制的保險投保方法。

#### 案例研究1：共享單車

哈囉出行是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之一，在中國提供共享單車服務。傳統模式下，企業提供共享騎行服務通常會根據保險期限內的預計業務規模，並透過年度維度統計數據計算，為終端消費者購買保險計劃。因此，上游保險公司需要確保足夠的空間保障其盈利能力。在該模式下，該等企業為主被保險方，而終端用戶可能不會直接受保或受到保護。例如，在發生事故時，如果最終被保險人成功向該等企業提出法律申索及／或該等企業有過錯，則可能僅適用保險範圍及賠償該等企業。傳統保險無法充分滿足哈囉出行的業務營運需求以及客戶在保障範圍及保險期限方面的具體要求。

通過採用我們提供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哈囉出行等共享騎行服務提供商將自動為每位騎行者購買「單車意外險」，期限由解鎖單車（同時產生保單）起計直至騎行結束為止，最長持續時間為六個小時。憑藉我們的出行生態模型，我們能夠從分鐘甚至精確到秒的精細時間間隔分析保單。

## 業 務

ID	订单号	保单号	保险名称	投保人	证件类型	所在城市	被保险人	身份证号	创建时间	开始时间	保单起保时间	保单到期时间	操作
9855766	bgb202412106832331c07b761c146c4196e5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陈**	4128*****	2024-12-10 20:04:18	2024-12-10 20:04:18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85	bgb20241210928974096ec7481c1e740f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MA*****	C2*****	2024-12-10 20:04:18	2024-12-10 20:04:18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84	bgb2024121013314651c199744562ba9f9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赵**	1308*****	2024-12-10 20:04:18	2024-12-10 20:04:18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83	bgb20241210283751749f6401c63c01982a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李**	3203*****	2024-12-10 20:04:17	2024-12-10 20:04:17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82	bgb20241210519091089e03348c0ef8a12b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曾**	5114*****	2024-12-10 20:04:18	2024-12-10 20:04:18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80	bgb20241210770170210f9e2246a463712f4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阮**	6105*****	2024-12-10 20:04:17	2024-12-10 20:04:17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79	bgb20241210512843301c1f558065679bc1d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王**	6101*****	2024-12-10 20:04:17	2024-12-10 20:04:17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78	bgb20241210512843301c1f558065679bc1d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孙**	3412*****	2024-12-10 20:04:17	2024-12-10 20:04:17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76	bgb2024121020322311b8870ba8248962a2b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魏**	4201*****	2024-12-10 20:04:14	2024-12-10 20:04:14	-	-	查看详情 + 报案
9855775	bgb202412106887266ad062c01846537d2	1021*****	**骑行意外险(小时险)	上海***** 陈公司	001		吴**	4312*****	2024-12-10 20:04:17	2024-12-10 20:04:17	-	-	查看详情 + 报案

我們根據實時分析結果，向承保上游保險公司提出定制化、碎片化的保單，實現保險範圍、保險期限及相關風險的一一對應。此外，當騎行者解鎖單車時，我們的數字化功能有助於即時、頻繁地生成保單。該碎片化有效滿足最終被保險人對承保範圍及保險期限的需求，從而能夠根據該等間隔減少保費。該方式也讓企業與騎行者分擔保險費用，同時有效管理發生事故時的賠償風險。我們成功識別場景合作夥伴業務模式固有的高頻及短期保險需求。透過提供碎片化、即時化的保險產品，我們在增強用戶保障的同時，提供更便利的投保體驗。若發生任何意外，最終被保險人可透過白鴿陪你行微信公眾號或我司報案電話提出理賠。



---

## 業 務

---

保險公司核實並批准理賠後，將在3到25天內直接將資金劃轉予最終被保險人進行理賠。

### 案例研究2：跑腿服務

我們其中一個場景合作夥伴是一家跑腿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日用品及食品、領取包裹及文件、處理銀行服務、支付水電費、排隊購票及取票，甚至包括寵物寄養及接送兒童等專業服務。雖然跑腿服務人員（通常稱為「跑腿員」）的准入門檻較低，但相關風險（尤其是交通安全）很大。此外，跑腿員與平台之間的僱傭關係往往不明確，在發生事故時使其權利保護複雜化。這種模糊性亦給平台於糾紛中維護自身利益帶來挑戰。

針對跑腿平台及跑腿員面臨的挑戰，我們通過成熟的SaaS應用系統、定制化的產品供應及專業的售後客服團隊，提供全面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方法可以幫助場景合作夥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改善服務質量。

跑腿員在加入平台時，授權平台代為投保。當跑腿員在平台接受當天的首個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購買並生成每日保單。通過利用我們在泛人力資源生態中積累的專有知識，我們分析最終被保險人對跑腿服務場景的特定需求，並根據我們的模型向承保保險公司提出針對場景風險及定價方法的定制保險組合。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碎片化及即時生成保單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高頻及短期保險需求。

### 案例研究3：手術責任

在診療過程中，醫院及醫務人員的診療行為應符合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規範。但由於各種不可控因素，手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事件。例如，患者的個體差異在接受診療過程中發生併發癥（如手術期間出血過多）甚至身故，這種情況並不被歸類為手術意外，不在醫院通常購買的醫療責任保險範圍內。為更有效地管理風險，使患者（或其家屬）獲取足夠的保護，有效降低醫患糾紛、緩解醫院及醫務人員壓力。我們啟動並在中國四川、山東、河南等超過十家以上醫院推出該計劃。我們對該項目的市場潛力進行內部評估，特別是其作為大健康醫養生態中可複製模式的潛力。

---

## 業 務

---

我們提供三種前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i)手術風險宣教及簽署手術同意書的線上平台；(ii)投保界面，根據來自手術同意書的患者及手術資料，自動匹配保險產品，繼而生成投保二維碼；及(iii)醫院管理系統，協助醫院實現數字化運作。

利用我們開發的醫院管理系統，我們的大數據模型涵蓋手術事故原因的分析，包括人為因素、設備問題及患者特定因素。通過不斷積累這一領域的數據，我們的數據管理以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後盾，將使醫院能夠及時更換設備或加強對不合格醫生的管理及培訓。

我們已專門為該項目定制220款保險產品，與最終被保險人在該場景下的需求密切相關，顯著刺激保險需求，同時使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更有效地推廣及營銷該等產品。

### 案例研究4：燃氣公司

燃氣在中國城市生產生活的使用用途和覆蓋面快速發展，特別是二、三、四線城市，居民家庭燃氣與工商業燃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風險也與之伴隨，所導致的燃氣爆炸、火災、洩露等情況時有發生；燃氣管道設備的安全性、監控設備的有效性，保險保障的覆蓋面，都需要更科學、更高效、集中化的數字化線上服務能力。

為了解決燃氣安全保障的現實問題，我司已開發白鴿探保SaaS應用系統，提供包含銷售人員管理、業務訂單管理、客戶管理、數字化風險管理平台等功能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改變燃氣保險傳統的買賣關係，做到了產品匹配、服務響應、客戶購買意願與集中化運營等新需求結構，賦能中國燃氣行業、燃氣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保障了廣大燃氣用戶的安全。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平台，各類燃氣服務場景下的業務人員，可以註冊成為我們的合格保險經紀人，在工作過程中推廣及交付我們的保險產品與服務。

這種方法促進更有效的銷售觸達與客戶管理，因為彼等對其業務環境中的客戶群體以及固有風險相對更為熟悉，能夠精準的觸達客戶並進行覆蓋式推廣。例如，銷售人員可將我們的保險產品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進行推廣，而燃氣相關產品的售後人員可在家訪時提供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售後服務或增值服務，閉環客戶服務體驗與風險過程管理。我們認為這種模式有很大潛力可以在公共服務生態中的其他景複製，如水、電及電信公司。

---

## 業 務

---

該等保險產品的保費乃根據我們對不同場景及場景合作夥伴的特點及背景的綜合分析(如彼等業務規模及業務運營、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釐定。

###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累積的專業知識及我們全面的數據分析提供智能營銷服務，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對合作夥伴的業務本質和商業需求以及終端消費者的概況有精準的把握。憑藉深入的洞察力，我們能夠在合作夥伴之間建立強大的交叉參考網絡及創建精準營銷環境。我們整合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通過綜合分析識別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我們策略性地將終端消費者重新介紹給產品足以符合他們的興趣的我們的合作夥伴。

例如，當終端消費者從我們的一個場景合作夥伴(4S店)購車時，我們可以同時從我們自己的數據湖倉(可實現對所有數據的商業智能和機器學習的數據管理架構)中搜索並識別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對終端消費者概況的了解和分析，我們能夠識別他們的額外需求，如汽車維修服務及保險。我們將為不同的合作夥伴生成分析報告，並協助其發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通過將其重新介紹給提供所需服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我們確保終端消費者獲得相關推薦，同時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向目標消費者推廣業務。該方法不僅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推薦來增強消費者體驗，而且通過以合適的服務提供商鎖定合適的消費者以及促進我們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來提高營銷工作的效率。

同時，我們認同各生態對數字化的需求，並成功推出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利於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我們亦提供自主開發的SaaS應用系統及用戶友好型API集成，促進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之間的無縫連接並為彼等賦能，有效及智能管理其業務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自主開發的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為核心，該系統基於雲端、可動態配置且可擴展，能夠快速滿足合作夥伴在跨越生態圈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業務需求。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通過定制的API接口直接訪問SaaS應用系統，我們也可以將SaaS應用系統嵌入到合作夥伴的操作系統中。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概述業務流程以優化工作流程和現金流以及設計界面，確保更流暢和更好的用戶體驗，同時促進不同合作夥伴之間的連接。

## 業 務

於2024年，我們啟動向大模型發展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實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自動化且我們開始開發六種MaaS業務模型（即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為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決策成本。



飛秒定價專為保險公司設計，幫助保險公司快速識別場景風險因子並進行實時預警分析。智瞳預測依托大數據技術及機器學習算法，使各保險業的保險公司能夠準確有效地獲得個性化、智能和及時的保費定價。樂薦智推透過分析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生活習慣及財務狀況等多維度信息，提供量身定制的投保建議，幫助企業及個人找到最適合自己需求的保險產品。鑒信旨在根據從客戶服務互動及投訴記錄中收集的數據識別潛在的黑名單用戶。我們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基礎設施運營商。我們的方舟預警模型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有效識別風險，並為其提供智能檢測及預警服務。睿析旨在幫助金融機構透過分析個人信用狀況，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同時促進安全交易。有關MaaS支持模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技術 — MaaS」。

---

## 業 務

---

### TPA服務

我們主要為保險公司提供TPA服務，並獲授權協助彼等進行理賠及諮詢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兢兢業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電話、線上溝通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等服務。憑藉尖端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確保實時支持，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並提供更準確的資料。除客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幫助保險公司在風險評估、產品開發及市場趨勢方面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的服務不僅簡化運營，亦提高客戶滿意度，幫助保險公司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 我們的品牌及主要運營平台

我們依賴線上平台來推廣及交付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平台滿足了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個人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白鴿e保平台為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綜合SaaS應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投保管理、數據管理、保險理賠及統計分析。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為保險經紀提供開展業務的工具。我們的白鴿樂保APP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讓其與白鴿社區有更多互動。我們亦運營其他線上平台，例如用於理賠結算的微信公眾號白鴿陪你行，以及用於教育的白鴿說保險。下文載列我們各主要線上平台的詳情及功能。

---

## 業 務

---

### 白鴿e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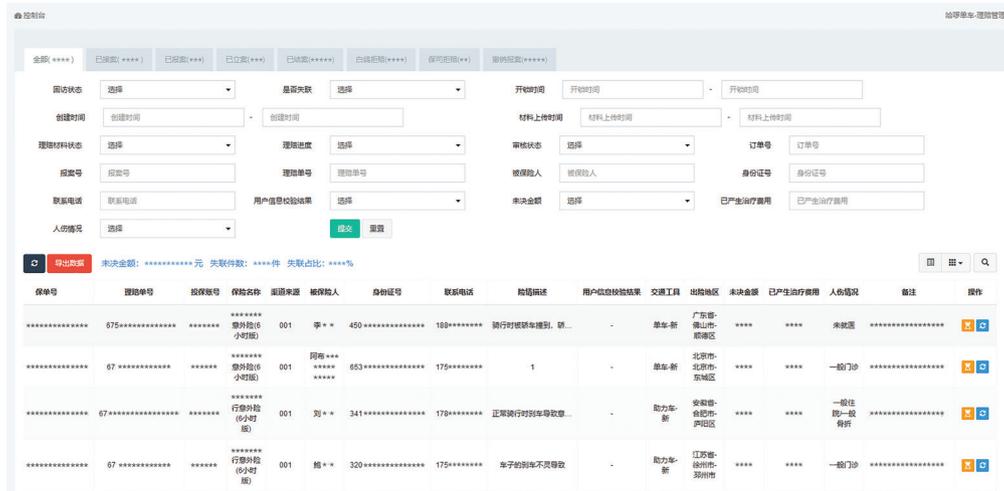
場景合作夥伴規避及化解風險的積極性在客戶壓力及監管合規的要求下不斷提升，對於評估、預防及干預風險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白鴿e保是2021年推出的自主研發的服務平台，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站式綜合SaaS應用系統，具備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服、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等功能。我們的系統具有以下特點：

- **智能投保**：白鴿e保突破了傳統大額保單模糊估算的技術限制，實現了精細化、個性化出單。該功能幫助保險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此外，該系統採用動態配置技術，確保高併發狀態下的高效穩定，系統每秒可處理100,000份保單。
- **後端基礎設施**：白鴿e保通過web應用防火牆及敏感數據脫敏等先進服務確保系統安全，通過我們的數字後端，為合作夥伴提供安全、無縫的訂單管理、操作及監控體驗。該等強大的安全措施保證了數據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使所有用戶能夠順暢、安全地操作。
- **理賠服務**：白鴿陪你行理賠平台可在線報案、OCR（光學字元辨識）識別。同時接入第三方醫療數據機構，在徵得被保險人（或授權代表）的同意後可獲取其對應期間的精確醫療信息，提高理算時效及準確性，同時有效避免潛在的過度治療及騙保風險。理賠申請人可實時追蹤理賠進度，使整個理賠流程更加高效透明。
- **數據分析**：我們自主研發的AI數據模型利用深度學習，通過不斷迭代，挖掘特定場景的用戶數據，逐步形成精準的風險因素模型及風險預警模型。

白鴿e保專注於行業特定場景，通過對風險、客戶資料、市場動態、成本及時間效率等因素的分析，不斷發現及解決行業痛點，將定制化保險產品融入行業的業務運營鏈中，以實現全流程風險管理。在自主研發的SaaS應用系統的支持下，白鴿e保可以自動配置、調整及擴展，以滿足不同場景及生態下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SaaS應用系統運營白鴿e保。界面針對不同類型的用戶進行定制。

## 業 務

例如，當騎行者解鎖共享單車時，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會自動為每位騎行者購買一份保險。我們可在幾秒鐘內獲取生成的每份保單的詳細資料，而我們的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的後端界面會顯示保險產品的名稱、被保險人的身份及其投保的保單期限。若騎行者發生意外，我們亦會獲得有關意外的簡要說明。我們實時監控運營數據，並定期形成數據分析，該等數據分析報告將被發送至保險公司，以供精算核保形成合理定價。我們的經紀服務費乃基於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確定的費率計算。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anagement interface for the White Dove e-Protection SaaS applic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several filter tabs: 全部 (All), 已獲賠 (Paid), 已結案 (Closed), 已立案 (Filed), 已核賠 (Approved), 白鴿e保 (White Dove e-Protection), 保單延期 (Policy Extension), and 續保延期 (Renewal Extension). Below these are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filtering, including 假設狀態 (Assumed Status), 最高失聯 (Maximum Disconnection), 開始時間 (Start Time), 創建時間 (Creation Time), 理賠材料狀態 (Claim Material Status), 理賠進度 (Claim Progress), 審核狀態 (Review Status), 聯繫電話 (Contact Number), 用戶信譽檢驗結果 (User Credit Check Result), 人傷情況 (Personal Injury Status), 開險時間 (Policy Start Time), 材料上傳時間 (Material Upload Time), 審核人 (Reviewer), 被保險人 (Insured Person), 未決金額 (Unsettled Amount), 已產生治療費用 (Generated Treatment Costs), 訂單號 (Order Number), and 身份證號 (ID Number). A green '保存' (Save) button and a red '重置' (Reset)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filters, a summary bar shows: 未決金額: \*\*\*\*\*元, 失聯件數: \*\*\*\*\*件, 失聯占比: \*\*\*\*\*%. To the right are icons for list view, grid view, and search.

The main data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保單號 (Policy Number), 理賠單號 (Claim Number), 投保單號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保險名稱 (Insurance Name), 渠道來源 (Channel Source), 被保險人 (Insured Person), 身份證號 (ID Number), 聯繫電話 (Contact Number), 險情描述 (Incident Description), 用戶信譽檢驗結果 (User Credit Check Result), 交通工具 (Vehicle Type), 出險地區 (Accident Location), 未決金額 (Unsettled Amount), 已產生治療費用 (Generated Treatment Costs), 人傷情況 (Personal Injury Status), 備註 (Remark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contains four rows of data, each with a corresponding action menu (edit, delete, etc.).

白鴿e保的最終目標是為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創新提供技術賦能，滿足數字經濟對大規模運營、高頻率變化及智能風險管理的需求。有關SaaS應用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SaaS應用系統」。

## 業 務

### 白鴿探保

白鴿探保是專為個人保險經紀人設計的互聯網展業平台。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運營白鴿探保。用戶通過註冊及驗證程序後，完成專業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合資格保險經紀。上述保險經紀人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可推銷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的保險產品，並協助終端消費者填寫訂單表格及管理保單，從而賺取佣金。

下圖為我們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的截圖，展示其主要功能及特點。



## 業 務

白鴿探保利用大數據模型建立的閉環平台，為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營銷方案，通過分析客戶資料、投保場景及理賠數據，評估潛在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經紀人僅需轉發邀請鏈接，即可在白鴿探保上組成營銷團隊，並可通過後端管理定制不同產品及宣傳圖片的前端頁面。

## 業 務



除個人保險經紀人外，終端消費者可自行瀏覽及選擇保險產品，並在了解保險產品、理賠流程及風險評估等方面向客服尋求協助。白鴿探保開創了一種創新的合作模式，在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之間架起了一座有效的橋樑，提升了整體的用戶體驗。

### 白鴿樂保

白鴿樂保是專為終端消費者設計的APP。我們於2024年對白鴿樂保進行了升級，改變了其主要功能，加強了用戶之間的互動，提高了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留存率。於2024年以前，白鴿樂保是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之間的橋樑。用戶可直接在白鴿樂保上瀏覽及購買保險產品，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客服。用戶還可以獲取保險政策、保險行業及公司的最新變化信息，以及對保險產品的基本了解。同時，用戶可以通過完成特定的任務，如每日簽到、閱讀白鴿樂保上的文章或邀請好友加入白鴿社區來賺取白鴿幣，並在白鴿商城兌換商戶產品、優惠券及服務。

## 業 務

於2024年，白鴿樂保已升級為一個綜合增值服務平台及終端消費者社區。除保留白鴿商城等功能外，白鴿樂保上的教育類推文不僅涉及保險知識，還包括金融相關的常識。通過分析用戶的在線行為，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用戶的組成，為保險公司提供更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i)主要為渠道合作夥伴及(ii)個人保險經紀人交付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及由上游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渠道合作夥伴獲得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百萬元的佣金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收入的99.9%。

###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的科技公司。在不同場景下，保險產品嵌入業務運營中，並提供給終端消費者。當我們收到保險公司的佣金後，我們憑終端消費者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已分別與204家、207家及212家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通常如下：

服務 . . . . . 我們渠道合作夥伴通過其推廣渠道或依賴其自有資源提供轉介服務或推廣服務。

費用及付款 . . . . . 我們按項目支付基礎服務費及轉介費，並按其所促成銷售金額的百分比支付交易費，所有費用通常按月支付。

期限 . . . . . 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 . . . . 各方均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另一方的資料保密。

違約責任 . . . . . 各方均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資料保密。

終止 . . . . . 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

---

## 業 務

---

在分銷保險產品時，我們依賴於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相關的潛在受保人的人口規模。因此，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凸顯出其運營效率及市場覆蓋範圍的重要性。在選擇渠道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業務性質、運營規模、業務可持續性、業務前景及地理位置。在釐定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轉介費率時，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保險產品類型、場景中潛在被保險人的性質、潛在被保險人的人口規模及其提供的市場覆蓋範圍的可持續性。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及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人民幣4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3.7百萬元。

### 個人保險經紀人

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具有保險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個人通過完成我們提供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我們的經紀，成功分銷後可賺取佣金。我們聘用的所有合資格保險經紀均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由於其註冊身份，他們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法規管轄，並獲准從事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白鴿探保平台為各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燃氣服務人員、信使、房地產經紀人及我們的僱員）提供加入我們成為保險經紀人的機會，從而促進了我們銷售網絡的包容性及多樣性。我們的白鴿探保平台不僅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及保險市場的基本知識，還幫助有經驗及無經驗的人員在新崗位上取得成功。我們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保險經紀人可以與不同人群建立聯繫，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滲透率。此外，潛在被保險人通常更願意與他們認識的人打交道。通過依靠已經融入當地社區的經紀人，我們建立了信任和融洽的關係，從而提高了轉換率。我們亦為個人提供了一種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直接方式，將彼等的經濟利益與保險產品的銷售相結合。這將激勵我們的保險經紀人表現良好，並使我們能夠通過口碑營銷更有效地滲透到當地社區。

個人保險經紀人僅需轉發邀請鏈接，即可聘請其他人士組成營銷團隊。該等人士僅出於營銷目的協助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產品。彼等即不從事需要資格認證的任務，亦不賺取佣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聘用2,285名、3,314名及3,764名個人保險經紀人。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人保險經紀人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亦無個人保險經紀人於各年／期間的貢獻佔採購總額的1%以上。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個人保險經紀人，倘本公司終止與任何單一保險經紀人的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所有個人保險經紀人簽訂保險經紀協議，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服務 . . . . . 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代表我們在授權範圍內獨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費用及付款 . . . . . 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以成功地向最終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我們按月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期限 . . . . . 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保密性 . . . . . 各訂約方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保密。

終止 . . . . . 任何訂約方均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嚴重違反協議、喪失資格、非法行為、欺詐或其他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及標準的情況。

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佣金費率與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呈正相關，以確保本集團為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保留足夠及可接受的利差作為利潤率。

---

## 業 務

---

###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該能力支持我們的整個運營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5%、2.4%及2.6%。

### 技術

#### *SaaS應用系統*

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具有如下特點：

- **全流程SaaS雲服務**：提供全面的定制化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承保、保單管理、售後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以及財務和運營管理。
- **高併發處理系統**：每秒能夠處理高達100,000筆保單，系統高度穩定，幾乎並無數據包丟失及延遲。
- **AI實施**：實現精準營銷，激活被保險人在各種場景下的需求；支持基於不同風險模型的智能定價，實現差異化定價；通過OCR自動識別理賠材料，方便理賠，大大減少人工審核時間。
- **大數據建模**：通過實時動態反饋進行風險分組。
- **風險管理**：識別不同場景下的風險原因，並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風險預防及干預方面的見解，理賠報告的響應時間不超過三分鐘。有關我們技術的基本邏輯的資料，請參閱以下段落。
- **信息安全三級資格證書**：通過確保關鍵項目的數據安全來增強保險公司的能力。
- **開發效率高**：基於模塊化開發，每個模塊內都有完全成熟的功能，允許根據不同場景的需求進行靈活組合。最快的項目開發及啟動時間為五天內。

##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對於我們的全流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將自主開發的場景化SaaS應用系統平台與強大的後端大數據系統及底層算法相結合，以創建一個集成矩陣，設計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在整個運營中的有效性。這一集成矩陣不僅簡化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亦支持以下領域的全流程產品的持續改進及創新：



- **風險評估：**我們大數據系統的底層技術使我們能夠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大量信息，從而全面了解風險狀況。先進的算法分析該數據，以檢測相關性和異常，幫助我們識別可能不會立即顯現的風險。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收集並分析了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運營數據，生成統計可視化儀錶板，全面量化風險。該等儀錶板提供了清晰且可操作的見解，可有效地將風險傳達給生態系統參與者。通過可視化數據趨勢及風險指標，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對其運營及戰略作出知情的決策。
- **風險防範：**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收集並分析場景合作夥伴的運營數據，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獨特挑戰及痛點。通過將該數據與整個行業的基準及趨勢相結合，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的力量，提供適合我們場景合作夥伴業務的定制建議及戰略措施，旨在防止該等風險的發生。

---

## 業 務

---

- **風險保障**：我們的矩陣在每種情況下不斷尋求最準確的風險保障方法，平衡成本及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的大數據系統，我們可以量化風險的可能性以及與之相關的潛在後果成本。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獨特情況，實施量身定制的風險轉移戰略。這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必須在上游保險公司的定價結構與下游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要求之間保持持續的最佳平衡。
- **回溯管理**：我們的矩陣使我們能夠在每個場景中對過去的事件及決策進行徹底審查。回溯功能由我們的大數據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匯總來自SaaS應用系統的數據，並分析來自多個來源的歷史數據。通過利用先進的分析，我們可以識別與以往風險管理策略相關的模式及趨勢，評估其隨著時間推移的有效性。
- **理賠預測**：這種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強大的預測模型，從而更準確地估計未來的責任。例如，通過評估事故發生的趨勢，包括但不限於季節性變化、風險狀況的變化以及通過SaaS應用系統收集到的操作實踐及模式的變化，我們可以持續預測理賠的潛在高峰。利用這種預見性，我們將定期向上游保險公司提出改進建議，包括調整保費率或保單條款，以更好地反映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智能建議**：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獲取並分析被保險人身份、保險產品類別、保險公司及時間等信息，輸出統計可視化儀錶盤以進一步量化風險管理。終端消費者可通過白鴿陪你行微信公眾號管理保單，並發起理賠申請。此外，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亦可以幫助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保險產品推薦及業務管理。
- **數據安全**：我們維護有效的網絡安全系統，實時監控及管理進入我們系統的流量。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會收集及存儲最終消費者的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受防火牆保護，並經過額外的加密及解密程序。我們與保險公司共享必要的用戶信息，僅用於承保及理賠目的。

---

## 業 務

---

通過對九大生態系統的分類，我們有效地整合了來自不同場景的風險數據，從而能夠收集與多個領域的個人相關的全面風險信息。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訂單數據及理賠數據等，便於創建詳細而細緻的用戶檔案，並針對個人進行分析。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並探索更多風險管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2百萬份被保險用戶資料、68種不同生產及生活場景的數據、超過200,000份理賠報告及超過84億份保單記錄。

### ***MaaS***

隨著我們迭代升級智能基礎設施SaaS平台及大數據系統，我們啟動了向大模型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豐富了我們在風險感知、風險預測、風險控制及風險保障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包括我們的SaaS平台），我們於2024年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六個MaaS支持模型，以自動生成見解並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我們將繼續與第三方合作進行資料整合並完善大語言模型的功能。

多維數據分析驅動的大模型開發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1：數據收集。**數據從各種信息來源收集。這包括我們的內部來源，即在日常運營中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收集的數據，以及外部來源，如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數據集、行業報告及公共數據庫，這些數據可提供市場趨勢及風險因素的更多見解。收集到數據後，我們會對其進行預處理及過濾，以確保數據乾淨、相關並可用於分析。這一步驟可能包括刪除重複數據、處理缺失值及規範格式。

**步驟2：多層次分析。**我們採用各種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對數據進行分析並從中提取見解。該等方法能夠從不同角度進行理解，並識別潛在的模式或異常情況。

**步驟3：動態監測。**我們實施持續和定期監控，以確保模型對場景風險的理解不斷更新。通過定期更新數據，我們可以及時發現潛在問題或異常情況，從而確保模型及其自動洞察力基於實時信息，並與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保持一致。

**步驟4：最終確定大模型。**將推出大模型以增強我們的AI驅動服務。

**步驟5：迭代及升級。**通過持續和建立的機制來收集模型性能及用戶交互的反饋，我們繼續使用新數據及洞察所得更新模型，以改進其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及升級六種MaaS支持模型，包括：

(i) 方舟預警

- **主要客戶**。金融機構、大型企業、政府機構及基礎設施運營商。
- **自動化**。模型通過準確識別場景風險因素並進行實時預警分析，識別場景風險因素，並基於多級動態分析提供智能檢測及預警服務，確保穩健運營及安全發展。在數字經濟背景下，其可以快速識別特定場景下的風險事件，並提供實時風險評估及預警。在實體經濟領域，其監測供應鏈穩定性及生產安全風險。對於政府機構，其支持公共安全警報及災難分析。

(ii) 飛秒定價

- **主要客戶**。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
- **自動化**。該模型廣泛適用於各個保險領域。實時分析每個案件的風險變量，實現個性化、智能化和及時的保費定價。在意外險領域，其可以根據風險因素和理賠率的實時變化，為每項活動動態定價保費。在汽車保險領域，該模型可以實時分析駕駛行為及車輛狀況，為車主提供個性化的保費報價。

(iii) 智瞳預測

- **主要客戶**。保險公司。
- **自動化**。該模型利用大數據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來優化管理賠流程。構建的預測模型可以預測理賠金額，有助於及時發現潛在的欺詐活動。通過持續監測和優化，智能預測系統大大提高了理賠效率及準確性，最終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iv) 樂薦智推

- **主要客戶**。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個人。

---

## 業 務

---

- **自動化**。該模型可分析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生活習慣及財務狀況等多維信息，提供定制化保險建議，幫助消費者找到最適合自身需求的保險產品。對保險公司而言，這有助於開展精準營銷，提高銷售轉化率，改善客戶體驗和滿意度，增強市場競爭力。該模型的應用場景非常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線上保險銷售平台、保險經紀公司及銀保合作渠道。

### (v) 睿析

- **主要客戶**。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
- **自動化**。該模型可分析個人信用狀況，幫助公司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同時促進安全交易。通過自動評估過程，該模型有助於根據個人信用評分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 (vi) 鑒信

- **主要客戶**。保險公司。
- **自動化**。該模型旨在根據從客戶服務互動和投訴記錄中收集的數據，識別潛在的黑名單用戶。該模型評估業務系統前端用戶的行為數據，如投訴頻率、投訴內容的合理性、與客服代表溝通的語氣等變量，自動判斷用戶是否存在惡意投訴或其他不當行為，幫助保險公司有效管理和降低風險，同時簡化理賠審核、優化客戶服務和欺詐檢測機制。

於開發上述大數據模型的同時，我們持續專注於優化以下方面：

- **最大限度提高處理能力**。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每秒能夠處理多達100,000筆保單，而且系統高度穩定，幾乎沒有數據包丟失和延遲。
- **優化實時自動調整**。我們利用大數據模型分析每種業務場景的風險狀況，並根據該等相關風險制定全面的定價結構。我們目前的研究重點是強化該模型，以便根據各種動態風險變量進行實時調整。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不斷變化的天氣條件、波動的交通模式和個人特定因素。這需要有效同步

---

## 業 務

---

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並具備對各種輸入數據進行實時分析的能力。例如，在夜間或惡劣天氣條件下，風險狀況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模型需要納入該等實時變量，並自動進行相應的實時調整。

- **盡量縮短同步時間。**我們在數據同步方面進行了大量研究。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實時功能，例如實時保險應用、跨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實時數據傳輸、實時外部信息提取、實時分析及實時自動化。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端到端延遲監控和跟蹤系統，用於評估同步性能，從而不斷優化端到端同步流程。
- **優化探索和擴展新業務場景的靈活性。**我們開發了「9+N生態圈」，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數據模塊分為不同的部分。在同一生態系統中，我們可以動態地重新組合該等數據模塊，設計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新業務場景和新市場趨勢的特定需求。

### 研發團隊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由才華出眾、兢兢業業的內部研發團隊構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增加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利用先進的AI技術和數據分析，為不同行業的公司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注重建立和維護龐大的研究人才庫，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並為新聘人員提供全面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擁有38名研發專業人員，約佔僱員總數的28.36%。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平均擁有逾七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術及數據研發中心總監潘劍鋒先生領導，彼曾在領先的科技公司從事大數據及軟件開發領域工作逾2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保險、金融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的執行力，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鋪平了道路。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與71家、80家及75家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其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包括保險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定價、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和財務管理。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能夠為保險公司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新的銷售渠道和更準確的市場定位。這種全定制和全流程的保險解決方案開發，加深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同時也讓我們能夠與保險公司一起探索更多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大數據模型，即我們專有知識和數據的不斷積累，對於我們長期擴大客戶群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高效、準確地為新保險公司創建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由我們開發的保險持續經營服務。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已整合到保險公司的操作系統中，實現了從銷售到理賠的整個保險生命週期的無縫體驗。利用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簡化了保險公司的運營，提高了整體效率。

鑒於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和銷售覆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推廣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及擴大終端消費者基礎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與保險公司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產品類型及服務範圍..... 保險公司委託我們交付不同保險場景下的特定保險產品。我們的服務通常針對特定的場景合作夥伴量身定制。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及評估風險場景；
- (ii) 設計並制定保險方案或解決方案；
- (iii) 與上游保險公司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整合實時系統數據；
- (iv) 協助保險公司收取保費；及
- (v) 處理指定保險產品的理賠。

服務..... 我們在營業執照允許的範圍內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

## 業 務

---

- 費用及付款 . . . . . 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通常在協議中訂明，佣金費率可能因保險產品類型而異。
- 期限 . . . . . 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 終止 . . . . .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保險公司和場景合作夥伴）終止協議。如我們作為保險中介違反法律法規且未得到糾正，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 五大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4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3%、69.0%及79.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0.0%及43.6%。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一般向五大客戶授予三個月內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於6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客戶A包括(i)一間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並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102,227	25.3
2...	客戶B	客戶B包括(i)一間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73,478	18.2
3...	客戶C	客戶C包括(i)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18,293	4.5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4...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維修服務。	2022年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6,456	4.1
5...	客戶E	客戶E包括(i)一間於2015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13,102	3.2
<b>合計</b>					<b>223,556</b>	<b>55.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百 分比 <small>%</small>
1...	客戶A	客戶A包括(i)一間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並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131,800	20.0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 分比 %
2...	客戶F	客戶F包括(i)一家於2005年在北京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123,258	18.7
3...	客戶B	客戶B包括(i)一間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112,737	17.1
4...	客戶G	客戶G包括(i)一間於2013年在上海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保險科技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47,070	7.1
5...	客戶C	客戶C包括(i)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 服務	40,279	6.1
合計					<b>455,144</b>	<b>69.0</b>

##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F	客戶F包括(i)一家於2005年在北京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275,104	43.6
2..	客戶B	客戶B包括(i)一間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87,701	13.9
3..	客戶A	客戶A包括(i)一間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並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82,913	13.1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4 . .	客戶C	客戶C包括(i)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財產及傷亡保險公司；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38,999	6.2
5 . .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維修服務。	2022年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4,942	2.4
<b>合計</b>					<b>499,659</b>	<b>79.2</b>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糾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保險公司，尤其包括客戶A及客戶F，該等合作夥伴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主要客戶之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5.3%、20.0%及13.1%。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客戶F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3%、18.7%及43.6%。我們的主要

---

## 業 務

---

客戶如此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中國前十大保險提供商於2023年佔市場份額約超過60%。因此，據灼識諮詢告知，中國的保險中介通常會與客戶進行一定程度的協調，因為彼等傾向於向少數頂級保險公司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渠道合作夥伴；(ii) IT服務提供商；及(iii)提供推廣服務的信息技術公司。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我們通常會定期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清付款。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5.6%、40.6%及41.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4%、18.2%及13.8%。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 A	供應商 A 是一間於 2019 年在中國註冊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信息科技服務及營銷服務	2020 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61,785	15.4
2..	供應商 B	供應商 B 是一間於 2021 年在中國註冊的科技公司，於 2024 年 6 月註銷，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及智能人力資源服務	2022 年	(i) 轉介及推廣服務，及 (ii)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41,284	10.3
3..	供應商 C	供應商 C 包括 (i) 一家於 2015 年註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料分析服務、技術推廣及數位行銷解決方案；以及 (ii) 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 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29,655	7.4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4 . .	供應商D	供應商D包括(i)於2019年註冊的中國技術推廣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信息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27,124	6.8
5 . .	供應商E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20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任務分配、商業登記、身份驗證及智能報稅的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全面管理解決方案。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23,084	5.8
<b>總計</b>					<b>182,932</b>	<b>45.7</b>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 .	供應商F	供應商F包括(i)一家於2001年註冊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支付終端設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ii)其聯營及關聯公司。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119,055	18.2
2 . .	供應商G	供應商G包括(i)一家於2005年註冊的中國數碼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服務、ICT服務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2,792	6.6
3 . .	供應商A	供應商A為一間於2019年註冊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1,592	6.4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B	供應商B是一間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的科技公司，於2024年6月註銷，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及智能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36,150	5.5
5..	供應商H	供應商H包括(i)一間於2016年註冊的中國信息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技術服務；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25,752	3.9
<b>總計</b>					<b>265,341</b>	<b>40.6</b>

##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I	供應商I是一間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專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2024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85,125	13.8
2..	供應商F	供應商F包括(i)一間於2001年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其專門從事支付終端設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65,177	10.6
3..	供應商J	供應商J是一間於2022年註冊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信息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8,260	7.8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服務	佔我們採購 總額概約	
					概約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G	供應商G包括(i)一家於2005年註冊的中國數碼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服務、ICT服務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35,294	5.7
5..	供應商K	供應商K包括(i)一間於2018年註冊的中國信息諮詢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信息諮詢服務、商業服務及公關服務；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4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20,123	3.3
<b>總計</b>					<b>253,979</b>	<b>41.2</b>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 業 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有4名為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期間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向該客戶／ 供應商作出 採購的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重疊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02,227	25.3	393	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客戶A購買保險產品，並將該等保險產品以我們的成本提供予若干最終消費者，用於營銷及推廣用途，目的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知名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31,800	20.0	-	-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期間	82,913	13.1	-	-	
客戶G.....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264	3.0	6,288	1.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向客戶G的獨立聯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客戶G授權使用其專利軟件，並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向客戶G支付服務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7,070	7.1	22,289	3.4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期間	8,194	1.3	-	-	

## 業 務

	期間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向該客戶/ 供應商作出 採購的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重疊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D.....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799	0.9	27,124	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委託本公司提供線上 營銷及推廣服 務以及技術支 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7,986	1.2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期間	-	-	1,802	0.3	
供應商H.....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9,420	2.3	14,528	3.6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H委託 本公司制定營銷計劃、提供 營銷及推廣服 務及支持系統 模塊開發及營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749	0.4	25,752	3.9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期間	316	*	7,907	1.3	

\* 百分比小於0.1%。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是獨立進行磋商，且該等銷售及採購互為獨立。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據灼識諮詢表示，這種情形符合行業規範，因為客戶和供應商的重疊是由於業務關係的多樣性，而不是出於單一的業務關係。這種情況在大型的多元化保險或金融集團以及若干科技公司（擁有豐富及全面的技術資源）中很常見。只要交易定價公平、業務運作獨立且沒有利益輸送，這種重疊就被視為合理且符合業界標準。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 業 務

### 市場與競爭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不會面臨與任何特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直接競爭，但我們在每個業務分部及適用場景中亦會面臨競爭。中國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呈現出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場景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經歷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就保費收入而言)從2019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並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預計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30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3年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我們面臨來自傳統保險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通過內部經紀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自己的保險產品。我們面臨來自連接保險公司和終端消費者的線上線下保險中介的佣金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蓬勃發展。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邁向盈利之路

我們仍處於長期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已見證收入的彈性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2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場景類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毛利 .....	33,505	52,050	34,951	50,610
毛利率 .....	8.3	7.9	7.7	8.0
年／期內虧損 .....	(25,075)	(17,180)	(14,720)	(15,576)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9,723)	(13,460)	(8,204)	(8,887)

##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完善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探索新場景、加強技術實力、擴大客戶群及改進人才挽留及招聘。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策略已被證明在改善我們的及財務表現方面整體有效。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剔除[編纂]、與認沽股份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目標是在數字風險管理行業獲得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而非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尋求短期盈利。我們營運的場景化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且競爭格局正在快速演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五大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合計僅為8.2%。同時，本集團的營運指標及技術指標遠高於其他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對比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市場保險數字化服務競爭格局－中國場景險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一段。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對研發進行了戰略性投入，以更好地了解多場景及不斷演變的風險格局特徵及風險組合，並積極探索新的風險場景，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推動未來增長。我們一直專注於提升核心技術能力，並積極推出新的定制化風險管理，以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而非追求短期獲利。由於商業環境及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才能開始產生淨利潤及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認為，擴張期對我們而言是一個關鍵的階段，因為其通過支持早期獲客、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建立穩固的關係以及協助市場滲透，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儘管該等必要的投資暫時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但對於我們在快速擴展的數字化風險管理業務市場中抓住未來機遇的定位而言，該等投資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技術和風險分析能力的進步及成熟，以及我們邁向規模經濟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大幅節省成本並提高定價能力。該等進步可望逐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和整體盈利能力，為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

## 業 務

---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期數字化風險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在數個主要因素的推動下實現提升：(i)收入增長；(ii)改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帶來的成本效益；(iii)通過擴大方案涵蓋範圍達成的規模經濟；及(iv)營運資金的有效管理。

### 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2百萬元。我們預期收入將在多個因素的推動下持續增長：

### 深化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期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國84家財產保險公司中的63家合作，全面覆蓋中國保費排名前20位的財產保險公司。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打算利用與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掘和滿足他們對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需求，並在技術上走在市場的前列。我們致力於繼續探索新的風險場景，定制新的場景類保單和解決方案，以擴大他們的客戶基礎和分銷渠道。與此同時，我們專注於持續迭代提供給現有客戶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長期維繫和忠誠度。

我們預期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將隨時間增加，進而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更具韌性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全流程解決方案旨在解決方案的各個層面，從初步評估到實施和持續支援。透過提供全方位的方法，我們簡化了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作業，並創造了無縫的體驗，鼓勵他們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每個特定方案的獨特需求而量身打造，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下游銷售渠道的寶貴信息。此類了解使我們能夠有效優化該等渠道，並在渠道中佔據主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已累積68個場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更廣泛的人群，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協作中磋商更有利的條款。

### 擴大與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不同場景的探索。當我們探索更多的場景時，我們就能接觸到更多的終端消費者。我們相信，我們的大數據模型，即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數據的不斷積累，對於我們客戶群的長期擴展至關重要，因其使我們能夠迅速創造出針

---

## 業 務

---

對新場景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成功的方案可以在其他情況下複製。這種適應性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創新能力，也簡化了我們的開發流程。利用從一個場景中獲得的洞察力，我們可以有效地將經過驗證的策略和解決方案應用到類似場景中，從而降低開發成本並縮短上市時間。這種複製過程可培養持續改進和優化的文化，使我們能夠快速提供高品質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 通過改進解決方案開發流程提高成本效益

#### 優化解決方案開發流程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通過SaaS平台不斷收集數據。這種持續的數據挖掘和數據清理過程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複雜的大數據模型，從而產生有價值的見解。我們積累的專有技術幫助我們識別場景中特定的保障缺口，使我們能夠迅速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該等需求。

通過利用該等模型的分析能力，我們可以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風險分析、定價等方面大幅簡化開發流程。這種方法不僅減少了解決方案開發所耗費的時間和資源，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錯位風險。

此外，通過有效利用內部數據，我們可以減少對第三方數據的依賴，提高運營成本效率。從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運行中提取的數據使我們能夠不時地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減少對外部數據源的依賴，不僅可以降低我們與數據採集相關的費用，還能讓我們對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相關性保持更強的控制。因此，我們預計與現有方案相關的運營成本將繼續下降。

#### 複製解決方案

成功的方案可以在一個生態系統中的各種場景中複製，讓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適應能力來加強創新，同時簡化作業。透過利用從一個場景中獲得的洞察力，我們可以有效率地將經過驗證的策略和解決方案應用於類似新的場景，從而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縮短上市時間。

此外，這種精簡的方法不僅能降低我們的支出，還能減少時間資源，最終使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反應能力達到最大化。隨著我們開發流程的精進，我們能更及時地預測和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有效地利用時間和資源。這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確保我們在快節奏的市場中保持靈活。

---

## 業 務

---

### 通過擴大場景覆蓋範圍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大數據模型，以增強研發能力並簡化解決方案開發流程。我們的數字能力促進了從識別風險場景到進行數據分析，再到定制化和數字化的無縫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推出新的場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已記錄46個、55個及62個。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在實現擴大的場景覆蓋範圍時，將產生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擴大的場景涵蓋範圍使我們能將管理費用分散到更多的項目中，從而降低每個項目的平均成本。此外，隨著訂單量的增加以及重複購買的終端消費者基數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可與渠道合作夥伴取得有利的條款，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努力確保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截至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下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減少，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零。此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在SaaS應用系統中納入更多應用場合的API，促進了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資訊交換，並加強了對賬流程。

因此，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前述有關我們未來收入與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我們目前與未來的商業策略以及未來營運環境的許多假設。我們的業務成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績效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上述努力已對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且預期將會繼續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業 務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運營的多項監管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不時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許可：

許可證	許可經營範圍	持有者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中介許可證(全國) . . . . .	代理保單持有人編製保險計劃、選擇保險人及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賠；從事再保險經紀服務，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之其他業務活動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廈門監管局	2007年 9月14日	2027年 9月2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 .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 3月29日	2027年 3月2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 .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 2月18日	2027年 3月29日

## 業 務

許可證	許可經營範圍	持有者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第三級備案證明.....	不適用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 限公司	廈門市公安局	2021年 1月14日	不適用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不適用	本公司	北京新紀源認證有限 公司	2022年 12月1日	2025年 11月30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不適用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 術有限公司	華億認證中心有限公 司	2022年 9月23日	2025年 9月22日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 證書 .....	不適用	本公司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 2月24日	2026年 2月23日
數據商登記證.....	數字化全流程風險管理 服務、高質量數據 加工生產服務、一 體化數據生產服務 和數據應用價值挖 掘服務	本公司	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 中心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 業 務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34名直接受僱於我們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37	27.61%
研發.....	38	28.36%
運營.....	40	29.85%
管理.....	19	14.18%
總計.....	134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追求公平與透明，並於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謹的程序。當我們做出聘用決定時，我們會考慮候選人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多樣性和空缺需求。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公司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該等合同法律一般包括一項於僱傭期間及之後均有效的保密條款。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亦包括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產生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全權歸我們所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

我們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激勵其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此外，我們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績效及能力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我們通過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僱員關係。

---

##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工會及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與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處罰，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對社區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將ESG融入我們的使命，並計劃採用ESG治理結構，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維度制定具體的實踐指南，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能規範、有效地開展ESG相關實踐。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並就我們的ESG實踐及表現積極與生態系統參與者溝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與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環境責任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線上開展大部分業務，因而我們相信不會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極小，但我們在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方面作出重要努力。我們打算開發旨在幫助各行業企業及其他組織提高溝通效率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大的可持續發展。通過科學分類、合作回收、綠色採購及技術創新，我們力求實現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及無害化。同時，我們已設定明確的環保目標，通過全面能源審計和節能措施的實施，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違規事件，亦未涉及任何環保相關的處罰及訴訟事件。

## 業 務

### 環境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評估反映我們管理ESG相關風險的量化信息，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涉及重大排放或消耗。我們堅持並重視在日常經營中融入綠色發展，旨在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採取資源節約管理政策，鼓勵僱員在日常經營中提高資源消耗效率，養成節約行為，以進一步減少用水量。

####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b>能源消耗</b>				
耗電量(千瓦時).....	254,340	277,500	216,670	236,160
耗電強度(千瓦時／人).....	2,355	2,500	1,970	1,968

鑒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辦公室內進行，我們僱員在辦公室設施內的個人耗水量一般包括在管理費或贈品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用記錄。考慮到我們業務偶爾產生耗水量，董事認為由此產生的廢水相對有限。此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

- 對僱員進行節約電力及紙張的培訓及提醒，如在不使用空調、照明及電源設備時及離開場所前及時關閉相關設備，以及進行廢物分類及回收；
- 每天檢查辦公室區域，關閉閒置會議室或工作區的燈光，以節省電力能源；

## 業 務

- 分別設置廢物分類容器，盡量回收及／或再利用舊電池及紙張等工作廢物；
- 在工作場所的空調開關處張貼綠色節能標識，並要求控制空調製冷溫度不低於25°C；及
- 積極進行業務數字化，推廣無紙化辦公，對必須打印的文件，鼓勵雙面打印。

我們一直跟蹤能源消耗情況，以此評估環保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監測能源消耗情況，以便重新評估我們經營中的耗電量及耗水量的效率。

### 社會責任

#### 多元化與包容性

我們深知，尊重多元化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努力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所有僱員差異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在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我們從招聘與選拔、培訓與發展、績效評估與晉升等環節規定了應聘者和員工應享有平等的機會，並充分考慮其多元化背景和貢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在性別及年齡方面的構成情況。

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性別 .....	男性 70
	女性 64
年齡 .....	>45歲 11
	31-45歲 56
	≤30歲 67

我們的僱員手冊有效地向僱員闡明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獎懲制度及行為準則。

---

## 業 務

---

### 慈善項目

我們通過慈善項目及捐贈，為社會福利做出貢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對社會福利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展「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等活動，為弱勢群體（特別是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支持及資源，為其解決健康及安全問題。「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自2017年10月啟動以來，已成功幫助8,000多名兒童及1,600多名街頭環衛工人投保，總保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借助保險技術的力量，「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不斷擴大覆蓋面，提升服務質量及水平，致力於解決難以獲得社會福利的困難家庭的健康安全保障需求。

此外，我們亦於2022年10月21日在廈門市民政局發起並註冊白鴿慈善會。該慈善會致力於推進扶貧濟困、志願服務、公益保障和培育社會正能量等慈善事業。最近的一個慈善項目是我們於2024年10月啟動的醫療救助項目，該項目針對在三級公立醫院進行大手術後，因無過錯醫療傷害導致醫療費用超出預期的患者的直系親屬，以及成功救治患者後被拖欠醫療費用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為9名合資格患者分別提供人民幣5萬元的援助，大大減輕了他們家庭的經濟壓力；我們攜手全國道德模範於2023年3月共同發起關愛殘疾人項目，已成功為18名殘障人士捐贈了愛心輪椅，總金額達4.67萬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此項目，搭建起一座連接患者、家庭、醫院及社會的橋樑，創造更加和諧且安全的醫療環境。

### ESG事宜的管治

為執行適當的ESG管治政策，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公司結構，以監察ESG事宜。我們計劃在[編纂]後一年內採取一項全面的ESG政策，並建立一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實施我們的ESG舉措。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個ESG工作組，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我們的ESG舉措，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ESG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ESG管治結構的有效運行，並每年對ESG相關實踐工作進行全面評估，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及ESG委員會將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我們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實施仍然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

## 業 務

---

###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保障私隱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服務涉及對合作夥伴及最終被保險人提供的數據進行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及分析。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和分析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並保護我們客戶、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下文概述我們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 數據收集和存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收集並存儲各種類型的個人資料，以便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出於不同目的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用戶註冊目的所需的手機號碼和其他在線平台賬戶資料；
- 根據特定保險產品及相關法律法規對保險申請所要求的相關個人的姓名、身份證件、出生日期、性別、地址、婚姻狀況、教育及職業資料、健康及生理資料、收入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 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所需的姓名、銀行賬戶、教育及工作經驗、身份證件及個人照片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事先通知上述個人將予收集的個人資料，並承諾在最低必要限度內僅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目的而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們取得必要的同意或倚賴其他合法依據以進行處理活動。此外，我們僅於履行業務目的所必需的期間內，或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保留期限內，保留相關個人資料。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儲存所有數據，且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並無跨境轉移。為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非法使用數據，我們要求僱員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提交訪問請求以供批准，並保存該等僱員的記錄。

---

## 業 務

---

### 數據使用和處理

我們僅將個人信息用於已獲授權的所述目的或履行合約，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所規定或允許的用途，例如為保險客戶提供保險理賠協助服務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用途。

### 數據安全保護措施

保險核心業務系統已通過《信息系統安全防護III級備案認證》。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對數據存儲及傳輸部署不同的加密方法。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儲存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並受防火牆保護。我們亦採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以盡量減少及檢測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庫中的風險及漏洞，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如防火牆)及定期進行惡意代碼掃描及修補升級。我們建立了個人資料訪問管控機制和數據安全管理小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資料安全開展合規工作。

為降低數據被濫用的風險，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及保護培訓，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我們為保障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及其重要性。我們亦制定應急計劃並進行定期數據備份，以提高我們系統的抗災能力、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根據數據安全事件的嚴重性對事件進行分類，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項，監察任何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任何跟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且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的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乃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此外，我們(i)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ii)僱主責任保險，(i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要求的職業責任保險，及(iv)保證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

## 業 務

---

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公司的其他同類型一致。然而，我們的保單及按金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保單保額及按金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及按金的損失或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 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同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受到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的檢查及監督。基於該等檢查和審查結果，監管機構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要求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或者根據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已實施四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包括會計分類錯誤、未妥善保存業務檔案、未及時出具客戶通知和未按時披露營業場所變動等。

我們致力對適用於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維持最高合規標準。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問題，我們已進行專項培訓，以防止日後發生相關問題。我們已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對各類潛在風險進行記錄，並聘請專業的內控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評估和改善。內控顧問已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及實體層面的控制進行分析，以找出我們的內控弱項。在識別我們的內控狀況及存在的問題後，我們透過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實施整改計劃，以解決及糾正所識別的缺陷。我們亦將繼續進行內部政策檢討，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符合法律法規的變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保險條款的法律及合規審查，確保各類產品合法合規。我們亦將定期開展相關培訓，如合規培訓及違規警示教育等，以強化我們的合規文化及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不遵守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法律程序。與此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廈門、上海、北京、石家莊、深圳、重慶、貴陽、南昌、昆明、武漢及長春租賃十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488.52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在該等租賃物業中，我們有四項租賃物業與許可用途不符。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根據相關業權證，其許可用途包括倉庫、住宅及服務式公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的質疑。董事認為，倘若與許可土地用途不符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以致我們須遷往另一地點，我們可遷往有關地區其他相若的替代處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下屬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註冊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和租賃人配合，而出租人因為處罰風險較低而通常不願意承擔管理責任，故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政策(i)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以完成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的情況下完成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且亦已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可獲取類似的替代物業，物色類似的替代物業或搬遷業務至類似的替代物業預計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成本。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如果需要搬遷，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附帶保密條款，其中涵蓋在僱傭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機密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5項註冊版權、6項專利、29個商標及33個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知識產權當屆滿後在中國辦理續期不會有法律障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及索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

## 業 務

---

### 合規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有效管理法律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該等程序旨在保障我們遵守適用規則，同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中心通過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標準合同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風險管理中心會仔細檢查合同條款，並對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相關文件進行全面審查。

我們不斷修訂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負責定期更新工作，確保我們隨時得知相關變化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要求。

我們已實施僱員行為準則，其中概述了有關工作實踐、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有關標準。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問責機制，以處理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政策的行為。我們持續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合規工作全面覆蓋本集團及所有人員。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有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結算政策、財務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程，針對廣泛的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包括招聘、職業發展、工作場所行為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過程採用嚴格的標準及謹慎的程序，以保證新聘人員的水準。我們提供專門的訓練計劃，以針對性地滿足各個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並對員工進行例行的績效評估。

##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確保公司的誠信，並防止腐敗行為的發生。這項政策就腐敗行為提供指引並詳細說明反腐敗措施。我們已建立舉報系統，使僱員可以直接向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及審計委員會秘密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內部稽核團隊負責調查，並針對任何發現採取適當行動。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我們的內部程序可以包括風險識別程序、定期審查風險程序及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部門與運營部門（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及採購部門）密切合作。

###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的指示性清單。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金融 保險專委會理事單位 .....	2024年11月	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 心
廈門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	2024年6月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福建省獨角獸企業 .....	2024年6月	福建省數據管理局
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創業大賽「金 融科技10強企業」.....	2023年12月	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及 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 院
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 大賽「最具創新力獎」.....	2023年11月	中關村西城園區管委 會、北京金融科技研 究院、北京清芬新金 融研究院

## 業 務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廈門市「專精特新」企業 . . . . .	2023年4月19日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 . . .	2022年12月14日	上海市科學技術局、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局
廈門市軟件行業協會會員 . . . . .	2022年10月24日	廈門市軟件行業協會
福建省創新型民營企業100強 . . . . .	2022年9月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福建科技「小巨人」企業 . . . . .	2022年6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中國金融50強企業 . . . . .	2021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FinTech TOP 50企業 . . . . .	2021年12月	艾瑞網
第二屆廈門市金融科技優秀項目三等獎 . . . . .	2021年11月	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財政部廈門監管局
廈門市高新技術發展協會會員 . . . . .	2019年12月	廈門市高新技術發展協會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 . . .	2019年11月21日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局
中國保險科技創新企業30強 . . . . .	2019年10月	北京愛分析科技有限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58%的投票權，包括透過福建合力合美行使約45.13%及透過白鵠同創行使約10.4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及曾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廈門眾嘉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由蘇偉達先生（「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持有80%，及由黃嘉恩先生（「黃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有關涂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鵠同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鵠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

為正式確立一致行動人關係，於2023年11月9日，涂先生、曾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先生、黃先生、白鵠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a)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同意彼等將與涂先生一致行動，並按照涂先生的指示在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東大會上投票；(b)蘇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彼等將於福建合力合美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其合夥權利並促使廈門眾嘉秀與涂先生及涂先生的代表董事一致行動；(c)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福建合力合美以合作夥伴身份參與白鵠同創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及福建合力合美將據此共同行使其合作夥伴權利；(d)一致行動人士同意，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以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將據此代表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相應行使股東權利；及(e)有關上述安排，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涂先生的意見為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涂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制人。

因此，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58%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與能力，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其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並不存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取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來自外部來源的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其擁有足夠的經驗，且未涉及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vii) 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利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涂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32,409,700	45.13%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7,505,574	10.45%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95,248	0.13%	H股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偉達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嘉恩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翠嘉秀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合力合美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7,600,822	[10.58]%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32,409,700	[45.13]%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白鴿同創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32,504,948	[45.26]%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7,505,574	[10.45]%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利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新希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新希望 投資」).....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新希望 控股」).....	受控法團 權益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劉永好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格納(廈門)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格納廈門」) <sup>(6)</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6,659,500	[9.27]%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思平先生 <sup>(6)</sup> .....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6,659,500	[9.27]%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富國豪財務 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 富國豪」) <sup>(7)</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5,327,600	[7.42]%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煥輝先生 <sup>(7)</sup> .....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5,327,600	[7.42]%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利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王前偉先生 <sup>(8)</sup> . . . . .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2,663,200	3.71%	H股	[編纂]	[編纂]%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股份、將由已發行[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的總數。
- (4)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於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股份拆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各自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福建合力合美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b)白鴿同創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c)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涂先生的[編纂]股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自[編纂]股[編纂]股份)。
- (5) 新希望投資的全部股權資本由新希望控股直接持有。新希望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希望控股及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格納廈門由曾思平先生及葉雙妮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思平先生被視為於格納廈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廈門富國豪由曾煥輝先生及黃宏昱先生分別持有86.9%及13.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煥輝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富國豪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廈門匯誠(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63,2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編纂]前投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

---

## 主要股東

---

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現時 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涂錦波先生.....	48歲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 4月17日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 營運管理	無
施文錚先生.....	44歲	2018年1月1日	2024年 7月22日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總監兼 機構管理部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 管理、技術研發及 分公司發展	無
<b>非執行董事</b>						
曾建華先生.....	52歲	2017年12月17日	2017年 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鄭煜先生.....	46歲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 7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現時 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前偉先生.....	40歲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 7月1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正堂博士.....	46歲	[編纂]	經股東於[●] 批准任命 (自[編纂] 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及行為標準 進行獨立判斷	無
陳德宜女士.....	42歲	[編纂]	經股東於2025年 2月13日 批准任命 (自[編纂] 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及行為標準 進行獨立判斷	無
曹劉娟博士.....	41歲	[編纂]	經股東於2025年 2月13日 批准任命 (自[編纂] 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及行為標準 進行獨立判斷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涂先生擁有逾24年的保險行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自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涂先生就職於中國平安人壽廈門分公司。自2004年7月起至2024年2月，涂先生連續擔任廈門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

涂先生亦獲委任為不同的社會職位及從事不同的工作逾14年。例如，涂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會長。彼亦獲委任為廈門市思明區2015-2018年民評代表。涂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2月至今再次獲委任為委員。自2021年12月獲委任起，涂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湖裡區委員會委員。涂先生自廈門市白鴿慈善會於2022年成立起便擔任會長。自2024年12月起及自2025年1月起，涂先生分別被廈門市人民政府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招商顧問。

涂先生亦被評為(i) 2016年福建省閩商十大公益人物；(ii) 2017年福建省民營經濟十大創新人物；(iii) 2018年中國品牌誠信人物；(iv) 2018年中國財經峰會新經濟年度人物；及(v) 2019年中國財經峰會新時代商業領袖。涂先生於2023年12月被認定為福建省高層次人才（A類），並於2024年被認定為廈門高層次人才（A級）。

涂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涂先生於2021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施文錚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部總經理。施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技術研發及分公司發展。施先生擁有逾21年的保險行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2010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職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公司。施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就職於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施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7年12月17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曾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職於僑德（廈門）電梯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中蘭通電梯有限公司）。曾先生亦於2005年創立廈門偉合科技有限公司，並自彼時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曾先生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廈門市漳州商會會長。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國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並於2020年12月在中國完成由哈爾濱工業大學舉辦的2020年廈門市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培訓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煜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鄭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就職於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鄭先生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和食品產業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3年11月獲比利時Groep T Hogeschool Leuven頒發的多媒體技術及虛擬現實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在法國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前偉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7月11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經驗。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王先生自2014年至2016年就職於廈信資本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4年就職於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王先生現時亦擔任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亦為啟誠(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8年7月獲英國赫特福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發的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46歲，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趙博士於保險及金融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的學術及實踐經驗。趙博士於2005年8月加入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現任廈門大學金融系副教授，研究領域包括保險法、保險經濟學和保險精算。趙博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保險公司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博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2年12月在中國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保險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陳德宜女士，42歲，經股東批准將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法律及金融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2009年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陳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於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及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陳女士分別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供職(最後職位為律師助理)並於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前稱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助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科上市監管及執行部(前稱為「合規監察與上市監管事務科」)助理副總裁。陳女士自2016年10月起任職於泰樂信律師事務所(此前為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目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陳女士目前(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曹劉娟博士，41歲，經股東批准將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操守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曹博士在計算機科學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學術經驗。曹博士於2014年3月加入廈門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現任廈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除教育行業的職位外，曹博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福建省可信人工智能分析與應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領域包括計算機視覺、物體檢測及人工智能。

曹博士2022年至2025年負責福建省自然科學基金(傑青項目)支持的項目。其於2021年11月獲認定為福建省傑出青年及獲得2023年中國圖象圖形學學會石青雲女科學家獎。曹博士2023年1月入選國家級重點青年人才項目及入選為2023年度AI華人女性青年學者之一。

曹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2008年3月和2013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 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在必要時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於現時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于建榕女士...	57歲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	監事會主席 兼股東代表 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無
裴韶山先生...	54歲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無
鄭焯昕先生...	44歲	2023年3月1日	2024年9月19日	職工監事	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監事

于建榕女士，57歲，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2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自1995年7月至2019年3月，于女士歷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的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于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于女士於2004年5月在中國完成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本（專科起點）科課程。于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韶山先生，54歲，自2025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及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履行的監督職責。

自2003年6月及2011年5月至今，裴先生分別擔任廈門市博潤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本潤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裴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廈門市鷹潭商會會長，自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及2023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廈門市江西商會執行會長及名譽會長。

鄭煒昕先生，44歲，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我們的職工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鄭先生於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分公司任職。彼自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HK；601319.SH)廈門市分公司任職，並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泰康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服務中心負責人。

鄭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涂錦波先生...	48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 營運管理	無
施文錚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執行 副總裁、風險 控制總監兼機構 管理事業部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 管理、技術研發及 分公司發展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曉敏先生...	40歲	執行副總裁、生態總監兼白鴿e保事業部及大灣區運營部總經理	2018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商業生態體系構建及白鴿e保的發展	無
陳少煌先生...	40歲	資深副總裁、業務總監兼長三角運營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整體業務方向及監督長三角運營部的業務營運	無
柯葳彬先生...	36歲	副總裁兼戰略總監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無
梁志超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本集團的分公司營運管理	無
吳毅琳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涂錦波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施文錚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曉敏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生態總監兼白鴿e保發展事業部及大灣區運營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18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目前主要負責商業生態體系構建及白鴿e保的發展。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險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劉先生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劉先生就職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劉先生之前亦就職於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咸寧教育學院生物科學專科文憑。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學。

陳少煌先生，40歲，為本公司資深副總裁、業務總監兼長三角運營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長江三角洲運營部的業務營運。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險業、營運管理及公司管理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都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2年2月起，陳先生亦就職於長安責任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陳先生就職於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保險職業學院，主修保險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柯葳彬先生，3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戰略總監。柯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柯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柯先生於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51.SZ），主要從事電池技術及軟件應用行業業務）證券部任職，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自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原股份代號：6183）並於2022年4月退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業務）的副總裁助理、董事長助理、資本市場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

柯先生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合資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彼亦為獲認證併購交易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柯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志超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梁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分公司營運管理。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保險業及營運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梁先生就職於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梁先生就職於海盟國際（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主修土壤與農業化學。

吳毅琳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吳先生擁有逾22年的財務管理實踐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職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92.SH)的公司)。自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就職於華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建築業)。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廈門三十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聯席公司秘書

柯葳彬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戰略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晞陽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上市後合規、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2018年9月及2022年9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彼目前就職於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專長於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

陳先生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正堂博士、王前偉先生及陳德宜女士。趙正堂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我們的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有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曹劉娟博士、施文錚先生及陳德宜女士。曹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涂錦波先生、趙正堂博士及曹劉娟博士。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訂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薪金、社會保障、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入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涂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自我們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交託予涂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我們於[編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未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競爭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已通過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企業融資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軟件工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金融和計算機軟件。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其體現在我們具有來自不同的行業、領域及性別的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52]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幫助董事會實現更高度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高級優秀女性員工出席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我們的董事會在提名該等潛在的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的了解，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讓彼等為履行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我們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候選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6名男性成員及2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設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股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包括71,819,05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

## 股本

---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H股及[編纂]股份。H股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編纂]股份與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份除外）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持有人或會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相關轉換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查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拆細完成後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約佔[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

## 股本

使)。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情況：

股東	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份	緊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概約百分比
福建合力合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希望.....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鴿同創.....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格納廈門.....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富國豪.....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匯誠.....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美桐.....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錦同行.....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緬邈.....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報捷先生.....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永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民銀科創.....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博.....	[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2. 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編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我們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首次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

## 股本

---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從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編纂]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我們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股本

---

###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的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金額。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場景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創新及科技賦能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獲得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場景險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4.4%。中國場景險市場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就保費收入而言）由2019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並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致人民幣1,301億元，相當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以協助其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種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即我們在它們業務場景中識別風險，並通過它們獲

---

## 財務資料

---

取終端客戶資源並向最終被保險人交付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作為報酬，因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服務費；及(ii)通過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銷售，即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作為報酬，當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3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7.0%、81.2%、80.6%及91.0%。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5%、17.5%、18.0%及8.7%。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TPA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1.3%、1.4%及0.4%。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所述：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法律發展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這種需求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影響。各種不可控因素，如實際可支配收入、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利率、貨幣匯率、稅收等，均會影響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遵守法規有關的風險」一節。

---

## 財務資料

---

### 保費及佣金費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包括合作夥伴的全流程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由識別風險開始，繼而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定製解決方案及保險產品，並進而銷售及售後管理，我們就成功為最終被保險人投購該等保險產品向上游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收入通常基於佣金費率，其為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的百分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受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及佣金費率影響。

保費是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我們在設計定制化保險產品過程中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出的建議所釐定的保費。我們數字化風險管理業務的佣金費率根據多項因素浮動，由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保險產品類型、與佣金費率相關的保險期限、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溢利的預期、保險產品的預期索賠率、保險產品的市場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供應和定價、行業協會規定的要求、監管要求、政府政策、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可能影響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

在中國保險市場，我們面臨來自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代理人、保險中介、互聯網保險平台及保險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競爭。倘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佣金費率下降，以及倘我們未能管控或相應減少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及向我們所聘請的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跌，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維持及擴大與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數字化風險管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合作及增加新合作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在其業務運營期間為我們提供用戶人群，場景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與我們的客戶群直接相關。儘管我們的目標是保持現有關係，但亦需繼續尋求與場景類企業的新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不同行業的場景合作夥伴合作，並已建立由遍佈[中國大多數大省份]的保險經紀人組成的銷售網絡。

---

## 財務資料

---

我們與場景合作夥伴的關係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成本

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我們與下游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眾多終端消費者，且我們就保險客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由我們的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我們亦聘請個人保險經紀人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且我們就成功分銷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率及我們委聘的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佣金費率因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而發生波動。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的89.5%、90.6%、90.8%及91.2%。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將會增加。為保持毛利及經營溢利的預期增長，須控制該等費用及佣金的增長率。

### 與保險公司維持信賴關係

我們依靠保險公司承銷我們設計的保險產品。信賴關係對於我們開發的將於市場上推出的定制化保險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與全國84家財產保險公司中的63家合作，全面覆蓋中國保費排名前20的財產保險公司。我們需要保持全保險週期的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的增長。這不僅將加強與現有保險公司的合作關係，亦將有助吸引更多新合作。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擴大，我們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能在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中磋商出更有利的條款。

---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3%、69.0%及79.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0.0%及43.6%。我們與保險公司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任何此類潛在的集中風險，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分散和擴大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數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監管環境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管。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而且這種變化趨勢將會持續。倘若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化，或者出台新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適應這些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例如，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儘管此舉措提升了行業標準並改善了整體環境，但也導致保險中介的運營成本上升。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我們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說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及附註5。

###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於保單根據與保單發行人所訂相關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之時點確認。佣金通常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本集團出售的每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一般將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來自TPA服務的收益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本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 財務資料

---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可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認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資產的外部信用評級為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本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應收款項倘符合以下任一準則，一般將難以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還款（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

## 財務資料

---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取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交易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復原的實際前景時（包括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採取強制履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如上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進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額、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要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按照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

## 財務資料

---

如果本集團以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本集團將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有關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以及並不削減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認沽股份負債

載有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責任的合約，即使購買義務以投資者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在初步確認時也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當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有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本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的重大條款修訂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若修訂並非重大，則(1)修訂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訂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修訂收益或虧損。

---

## 財務資料

---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或當期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收入成本 .....	(371,019)	(607,852)	(419,236)	(580,581)
<b>毛利 .....</b>	<b>33,505</b>	<b>52,050</b>	<b>34,951</b>	<b>50,61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637	14,463	7,787	6,8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1,285)	(1,743)	(2,050)	(1,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798)	(40,883)	(28,364)	(33,857)
行政開支 .....	(13,795)	(18,616)	(14,146)	(15,173)
研發開支 .....	(14,057)	(15,662)	(7,899)	(16,497)
<b>經營虧損 .....</b>	<b>(19,793)</b>	<b>(10,391)</b>	<b>(9,721)</b>	<b>(9,699)</b>
財務成本 .....	(5,536)	(6,904)	(5,129)	(6,231)
<b>除稅前虧損 .....</b>	<b>(25,329)</b>	<b>(17,295)</b>	<b>(14,850)</b>	<b>(15,930)</b>
所得稅抵免 .....	254	115	130	354
<b>年／期內虧損 .....</b>	<b>(25,075)</b>	<b>(17,180)</b>	<b>(14,720)</b>	<b>(15,576)</b>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編纂]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 財務資料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呈列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由於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期間虧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鑒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期內虧損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計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即持續經營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u>(25,075)</u>	<u>(17,180)</u>	<u>(14,720)</u>	<u>(15,576)</u>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沽股份負債相關 (收益)／虧損				
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	4,746	6,416	4,741	5,909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 負債收益	—	—	—	(3,944)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5,0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06	2,390	1,775	1,833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方法)	<u>(19,723)</u>	<u>(13,460)</u>	<u>(8,204)</u>	<u>(8,887)</u>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增加，部分被整體毛利的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311,365	77.0	535,927	81.2	365,863	80.6	574,242	91.0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86,926	21.5	115,671	17.5	81,911	18.0	54,651	8.7
TPA服務.....	6,233	1.5	8,304	1.3	6,413	1.4	2,298	0.3
總計.....	<u>404,524</u>	<u>100.0</u>	<u>659,902</u>	<u>100.0</u>	<u>454,187</u>	<u>100.0</u>	<u>631,1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分部產生收入：(i)風險管理金融服務；(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ii)TPA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就向最終被保險人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手續費來賺取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作為數字化風險管理業務的延伸，我們亦透過提供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TPA服務賺取收入。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3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77.0%、81.2%、80.6%及91.0%。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TPA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按生態系統劃分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

我們提供由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多元化保險產品組合，為不同場景下的最終被保險人提供定制化保障。該等場景險產品分為九大生態系統，即：(i)出行，(ii)泛人力資源，(iii)普惠金融，(iv)大健康醫養，(v)公共服務，(vi)車服，(vii)教育，(viii)物流及(ix)E工程生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各生態系統分銷其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的總保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b>生態系統</b>													
車服 .....	1,099,191	115,036	36.9	1,406,407	131,771	24.6	990,463	93,912	9.4	901,090	66,716	11.6	7.4
普惠金融 .....	90,917	8,241	2.6	291,267	141,806	26.5	181,012	74,757	48.7	404,179	269,541	46.9	66.7
公共服務 .....	186,044	54,520	17.5	293,308	98,894	18.5	216,533	70,657	33.7	208,017	78,591	13.7	37.8
出行 .....	103,993	21,639	6.9	169,545	41,623	7.8	125,224	30,402	24.5	151,287	35,906	6.3	23.7
泛人力資源 .....	151,906	35,465	11.4	181,428	38,761	7.2	143,720	31,233	21.4	166,085	35,897	6.3	21.6
其他 <sup>註</sup> .....	369,072	76,464	24.7	364,148	83,072	15.4	281,390	64,902	22.8	479,440	87,591	15.2	18.3
<b>總計</b> .....	<b>2,001,123</b>	<b>311,365</b>	<b>100.0</b>	<b>2,706,103</b>	<b>535,927</b>	<b>100.0</b>	<b>1,938,342</b>	<b>365,863</b>	<b>19.8</b>	<b>2,310,098</b>	<b>574,242</b>	<b>100.0</b>	<b>24.9</b>

附註：其他生態系統包括大健康醫養生態、教育培訓生態、物流生態及E工程生態。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錄得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分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所驅動。這一增長與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該增長歸因於2023年7月開始的支付延遲險產品，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創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費率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15.6%增至2023年的19.8%，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9%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9%，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進行擴展以及我們探索的市場日趨成熟，從而增強了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議價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跨越不同生態圈的新保險產品。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的預期、預期賠付率、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因此，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導致部分生態圈的平均佣金費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9.1%增至2023年的48.7%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7%，乃受支付延遲險產品交付大幅增長所帶動，而該等支付延遲險產品一般收取較高佣金費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提高。我們的公共服務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29.3%增至2023年的33.7%，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8%，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率較高的家庭財產保險產品所佔的佣金收入比例持續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泛人力資源生態、出行生態及車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介乎21.4%至23.3%、20.8%至24.5%及7.4%至10.5%，並相對穩定。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保險公司.....	20,726	23.8	53,395	46.2	42,521	51.9	18,148	33.2
其他企業.....	66,200	76.2	62,276	53.8	39,390	48.1	36,503	66.8
總計 .....	86,926	100.0	115,671	100.0	81,911	100.0	54,651	100.0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項目的數量於各年度由54個增加至73個，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我們來自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該期間向保險公司交付的若干智能營銷項目完成所致。該等項目完成後，保險公司普遍轉而聘請我們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包括更全面的服務，而非僅為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 TPA服務收入

我們的TPA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錄得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由於停止與若干保險公司的TPA業務合作。

###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轉介費、佣金								
及服務費.....	278,757	75.1	485,682	79.9	332,175	79.2	523,926	90.2
服務費.....	90,799	24.5	120,888	19.9	86,161	20.6	55,596	9.6
— 智能營銷及								
數字化解決方案...	85,386	23.0	114,698	18.9	81,180	19.4	53,746	9.3
— TPA服務.....	5,413	1.5	6,190	1.0	4,981	1.2	1,850	0.3
工資及薪金.....	1,463	0.4	1,282	0.2	900	0.2	1,059	0.2
總計.....	<u>371,019</u>	<u>100.0</u>	<u>607,852</u>	<u>100.0</u>	<u>419,236</u>	<u>100.0</u>	<u>580,58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因成功分銷保險產品而向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ii)我們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技術服務費；(iii)TPA服務的管理費用，包括技術支持；及(iv)TPA僱員的工資及薪金。轉介費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範圍擴展至更多場景及最終被保險人，導致轉介費及佣金增加，此與往績記錄期間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整體收入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觀察到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在我們總收入成本中的比例顯著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2%攀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0.2%。該增幅與來自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於相應期間由80.6%增至91.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除稅前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盈利能力的因素保持不變。

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的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虧損的相應變動</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938	27,876	41,8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284	48,568	72,85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6,609	33,218	49,82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26,196	52,393	78,589

## 毛利及毛利率

### 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31,173	10.0	48,983	9.1	32,803	9.0	49,261	8.6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1,540	1.8	973	0.8	731	0.9	905	1.7
TPA服務.....	792	12.7	2,094	25.2	1,417	22.1	444	19.3
總計 .....	33,505	8.3	52,050	7.9	34,951	7.7	50,610	8.0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8.3%、7.9%、7.7%及8.0%。

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0%減少至2023年的9.1%。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自期間分別錄得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類似毛利率9.0%及8.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545	11.8	1,102	7.6	847	10.9	1,357	19.9
政府補助.....	351	7.6	5,168	35.7	4,542	58.3	1,515	22.2
增值稅.....	3,061	66.0	3,000	20.7	2,301	29.5	-	-
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497	10.7	-	-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	46	0.4	46	0.6	-	-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收益.....	-	-	-	-	-	-	3,944	57.8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								
收益.....	-	-	5,086	35.2	-	-	-	-
其他.....	183	3.9	61	0.4	51	0.7	6	0.1
總計.....	<u>4,637</u>	<u>100.0</u>	<u>14,463</u>	<u>100.0</u>	<u>7,787</u>	<u>100.0</u>	<u>6,822</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與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iii)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的額外扣減，(iv)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v)終止租賃收益，(vi)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收益，(vii)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及(viii)其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期內，我們將存款存放於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擁有股權的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於[編纂]後，倘我們需要向任何關連人士存放存款，我們將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辦公行政費用，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 . .	24,663	85.6	37,541	91.8	25,793	90.9	30,935	91.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3,324	11.5	2,334	5.7	1,801	6.3	2,049	6.2
辦公行政費用 . . . . .	417	1.5	435	1.1	342	1.2	438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4	1.4	573	1.4	428	1.6	435	1.2
	<u>28,798</u>	<u>100.0</u>	<u>40,883</u>	<u>100.0</u>	<u>28,364</u>	<u>100.0</u>	<u>33,857</u>	<u>100.0</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行政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編纂]；(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其他(包括我們作為保險中介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支付的監管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7,004	50.8	8,349	44.8	6,358	44.9	5,666	37.3
辦公行政費用 . . . . .	4,483	32.5	4,977	26.7	3,861	27.3	2,687	17.7
折舊及攤銷 . . . . .	1,813	13.1	2,342	12.6	1,717	12.2	1,897	12.5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94	1.4	1,799	9.7	1,334	9.4	1,385	9.1
其他 . . . . .	301	2.2	1,149	6.2	876	6.2	647	4.3
	<u>13,795</u>	<u>100.0</u>	<u>18,616</u>	<u>100.0</u>	<u>14,146</u>	<u>100.0</u>	<u>15,173</u>	<u>100.0</u>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ii)項目服務費，(iii)服務器費用，(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開支，如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3,937	28.0	4,751	30.3	3,529	44.7	3,653	22.1
項目服務費 . . . . .	9,079	64.6	9,962	63.6	3,696	46.8	11,958	72.5
服務器費用 . . . . .	598	4.3	894	5.7	640	8.1	753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8	0.1	18	0.2	13	0.1	13	0.1
其他 . . . . .	425	3.0	37	0.2	21	0.3	120	0.7
	<u>14,057</u>	<u>100.0</u>	<u>15,662</u>	<u>100.0</u>	<u>7,899</u>	<u>100.0</u>	<u>16,497</u>	<u>100.0</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認沽股份負債（即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4,746	85.7	6,416	92.9	4,741	92.4	5,909	94.8
租賃負債利息.....	754	13.6	488	7.1	388	7.6	244	3.9
借款利息.....	36	0.7	-	-	-	-	78	1.3
	<u>5,536</u>	<u>100.0</u>	<u>6,904</u>	<u>100.0</u>	<u>5,129</u>	<u>100.0</u>	<u>6,231</u>	<u>100.0</u>

### 所得稅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述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0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 財務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增加，此乃受交付該等公司所承保保險產品的總保費增加所帶動。特別是，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所帶來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上述增長歸因於2023年7月開始的支付延遲險產品，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創收產品。

我們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向保險公司交付的若干智能營銷項目完成所致。該等項目完成後，保險公司普遍轉而聘請我們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包括更全面的服務，而非僅為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TPA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6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停止與保險公司的若干TPA業務合作。

---

## 財務資料

---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場景及最終被保險人，故向場景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增加，此符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同期由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3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該增加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比例增加，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8.6%，較其他分部高，並提升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錄得相若毛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0%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6%。

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9%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收到廈門市政府辦公室發放的一次性獎勵人民幣3.0百萬元，以表彰對廈門招商引資的貢獻（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廈門進行招商引資）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停止進項增值稅超額扣減政策。這於2024年1月完成增資後，部分被首次確認認沽股份負債的收益所抵銷。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引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增加，惟部分被(ii)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導致工資開支減少及(iii)辦公開支減少所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08.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啟動MaaS開發項目所致，該項目主要包括第三方為將數據轉換為用於模型訓練的有效數據集提供的數據清洗服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1月完成增資後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或有可贖回優先股後，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的淨虧損率為3.2%至2.5%。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63.1%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TPA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7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增加，此乃受交付其所承保保險產品的總保費增加所帶動。其中，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應佔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此增長乃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7月推出的支付延遲險產品，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於2023年收入最高的產品。

我們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3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數量分別於各自年度從54個增至73個。

我們TPA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TPA合作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增加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場景及最終被保險人，故向場景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增加，符合2023年內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55.3%至202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0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8.3%減至2023年的7.9%，主要由於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以及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

## 財務資料

---

我們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至其他場景，而在新的場景中，我們通常會採取較激進的方式來定價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分攤的轉介費，以提高市場滲透率。然而，我們會繼續在我們探索的市場和場景發展將對日後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場景合作夥伴進行議價時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減少至2023年的0.8%，在完成若干項目後，該等項目的保險公司更傾向於轉向聘請我們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包括更全面的服務，而非僅是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有助於2023年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收到廈門市政府辦公室發放的一次性獎勵人民幣3.0百萬元，以表彰本集團對廈門招商引資的貢獻（2022年並無在廈門進行招商引資）。繼B輪融資簽訂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因行使回購權而應支付先前發行之或有可贖回優先股之協定回報率減少，我們因此確認認沽股份負債修訂利益。此外，由於銀行結餘增加，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也有所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4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引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內部人力資源重組後高級管理人員增加導致工資開支增加，(ii)於2023年初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以及(iii)本集團於2023年購置汽車並簽訂新的辦公室租約，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費用的增加，以支持新研發項目的開發。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若干股東與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於2022年5月發行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後，認沽股份負債利息增加。

###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6.2%降至2023年的2.6%。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1,570	2,121
使用權資產	3,966	4,238	2,871
無形資產	10,537	10,541	10,52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0	497	182
受限制現金	5,000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77	1,043	1,4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222</b>	<b>22,889</b>	<b>22,119</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7,499	93,802	75,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564	16,141	11,418
即期稅項資產	—	—	72
受限制現金	2,456	3,493	5,6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937	50,114	59,4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6,456</b>	<b>163,550</b>	<b>151,57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03	2,750	1,138
認沽股份負債	51,651	52,981	74,19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854</b>	<b>55,731</b>	<b>75,3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36	137,106	113,389
租賃負債	2,619	2,264	2,418
借款	—	—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84	43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4,739</b>	<b>139,413</b>	<b>120,807</b>
<b>負債淨額</b>	<b>(1,915)</b>	<b>(8,705)</b>	<b>(22,448)</b>
<b>權益</b>			
股本	58,941	59,492	59,492
其他儲備	(60,856)	(68,197)	(81,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1,915)	(8,705)	(22,448)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認沽股份負債，即向投資者發行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並不影響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和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認沽股份負債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負債將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時轉為資產淨值。

我們及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及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需求，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更快的結算，這可以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7.9天減少至2023年的50.1天，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6天的事實中得到證明。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在實施任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將考慮並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根據本公司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審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對與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考慮到營運資金報表和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以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上述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以及[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觀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指(i)租賃裝修、(ii)汽車、(iii)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iv)電腦，用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ii)用於支持日常運作的保險中介軟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穩定於人民幣10.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應收佣金及就我們提供的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企業收取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89,149	97,195	80,0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	(1,650)	(3,393)	(4,997)
	<u>87,499</u>	<u>93,802</u>	<u>75,00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部分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項目的結算程序有所改善，以及(ii)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兩個項目的賬齡確認為發生減值。該等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24年底悉數結清。

付款條款於相關合同內訂明。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尋求對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 . .	86,870	91,942	66,833
91至180天 . . . . .	55	185	3,856
181至365天 . . . . .	190	1,581	4,319
超過365天 . . . . .	384	94	—
	<u>87,499</u>	<u>93,802</u>	<u>75,008</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57.9天	50.1天	36.6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減值後）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而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9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6天，整體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84.5%已清償。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618	502	475
其他應收款項.....	1,187	1,152	1,151
應收投資者的注資款.....	9,000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210	11,655	8,48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796	3,160	545
其他.....	83	169	176
	<u>25,894</u>	<u>16,638</u>	<u>11,600</u>

## 財務資料

在我們收到投資者的注資代價後，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於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減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應付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佣金、應付供應商的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01,079	124,967	98,68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98,437	116,847	85,486
91至180天 .....	372	659	5,225
181至365天 .....	486	3,714	5,001
超過365天 .....	1,784	3,747	2,968
	101,079	124,967	98,68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69.9天	67.9天	52.8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而得。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內結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9.9天、67.9天及52.8天，與我們的一般結算天數相符。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或74.1%已清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税金附加；及(iv)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	2,456	3,493	5,6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	909	916	964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1,000	—	—
研發開支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038	6,594	3,299
[編纂]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	1,454	1,136	1,229
	<u>10,857</u>	<u>12,139</u>	<u>14,709</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應付[編纂]增加及代表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增加，這代表我們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此乃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增長所推動。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268)	6,230	1,904	(13,146)
已付所得稅	(48)	(192)	(191)	(1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16)	6,038	1,713	(13,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4	4,542	(5,683)	(24,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80	13,647	14,347	2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048	24,227	10,377	(15,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9	15,887	15,887	40,1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	40,114	26,264	24,45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轉介費及佣金、服務費、已付予我們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期內，我們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本調整的負面影響，其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被(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年內，我們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本調整的正面影響，其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被(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年內，我們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本調整的正面影響，其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被(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定期存款及收取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存入定期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部分被(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ii)收取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i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租賃負債。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7,499	93,802	75,008	80,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564	16,141	11,418	11,461
即期稅項資產.....	–	–	72	–
受限制現金.....	2,456	3,493	5,621	6,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937	50,114	59,455	85,0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6,456</b>	<b>163,550</b>	<b>151,574</b>	<b>182,5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36	137,106	113,389	119,676
租賃負債.....	2,619	2,264	2,418	1,870
借款.....	–	–	5,000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84	43	–	40
認沽股份負債.....	–	–	–	60,14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4,739</b>	<b>139,413</b>	<b>120,807</b>	<b>186,731</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31,717</b>	<b>24,137</b>	<b>30,767</b>	<b>(4,145)</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即期稅項負債及認沽股份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v)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運營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租賃公司使用權資產有關。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由租賃負債及借款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即就本文件中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3,203	2,750	1,138	1,073
認沽股份負債.....	51,651	52,981	74,196	35,993
	<u>54,854</u>	<u>55,731</u>	<u>75,334</u>	<u>37,066</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19	2,264	2,418	1,870
借款.....	—	—	5,000	5,000
認沽股份負債.....	—	—	—	60,145
	<u>2,619</u>	<u>2,264</u>	<u>7,418</u>	<u>67,015</u>
<b>總計.....</b>	<b><u>57,473</u></b>	<b><u>57,995</u></b>	<b><u>82,752</u></b>	<b><u>104,081</u></b>

####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

## 財務資料

---

### 認沽股份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指就[編纂]前投資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優先贖回權，而其中多項優先贖回權並非為我們可控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認沽股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編纂]後，優先權將自動到期，金融工具將終止確認並將其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是與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期內的租賃付款責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月31日，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辦公室租金所致。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8.3%	7.9%	8.0%
淨虧損率 <sup>(2)</sup> . . . . .	(6.2)%	(2.6)%	(2.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 . . .	(4.9)%	(2.0)%	(1.4)%
流動比率 <sup>(4)</sup> . . . . .	1.28	1.17	1.25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 . . .	—	—	(0.22)
收入增長 . . . . .	不適用	63.1%	39.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淨虧損率相等於淨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3) 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來自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有關信用質量及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6。

---

## 財務資料

---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將一直有充足現金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虧損的情況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6。

### 貨幣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會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 財務資料

---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該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9月30日以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後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淨額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投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招募及留住相關研發人才以及改善基礎設施。[編纂]擬定用途的明細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通過採購高效的計算服務器、雲服務、尖端的硬件及軟件，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如優化計算能力及提高資源部署的靈活性。我們計劃採購雲服務，利用雲計算的彈性擴展能力，優化計算資源部署，在風險管理金融服務高峰期實現高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我們計劃整合雲備份解決方案，以確保為高頻率的數據需求提供一個高效的數據存儲環境，從而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數據管理和安全態勢。我們計劃投資實施企業經營數智系統，其中，透過業財一體化平台強化財務數據治理與訂單結算核心模組，統一跨部門數據標準並即時共享資訊流。系統整合運營、財務、業務，搭配移動化終端支援管理層及員工隨時存取關鍵指標與處理事務，實現業務鏈全程無縫協同。基於業務擴張需求，此升級將融合多源系統架構，藉數據自動校驗與多維分析深度挖掘營運數據價值，驅動決策精準度與運轉效率升級，賦能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大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合作，以豐富我們的信息資產。我們會針對就我們各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不同的生態系統中獲取不同類型的數據。對於我們的鑒信模型，我們將獲取與應用程序使用類型和物業估值有關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終端消費者是否在黑名單中。我們計劃與不同行業的各種數據提供商合作，建立一個全面而多方面的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廣泛的洞察，並增強我們對整個生態系統和終端消費者概況的了解，同時確保嚴格遵守數據隱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投資於研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鞏固我們提供的風險管理模型服務。我們正在發展MaaS業務，我們計劃為MaaS支持模型配備更多元化的數據及人工智能模型，如大型語言模型，以增強功能和效率，實現風險管理流程的智能重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構建集中式平台以整合及管理大數據資源。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可以隨著我們的數據需求而增長的可擴展基礎設施，包括分佈式存儲系統或資料湖倉，並為快速移動的數據集集成即時處理工具。我們預計開發一個強大的數據管理框架，建立數據質量、安全和合規政策，以創建一個管理數據資產的集中式框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改善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投資將專注於提升我們在數據分析和數字化方面的技術能力，優化用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處於行業標準前沿。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我們計劃專注於整合和增強現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創建一個更強大、更有凝聚力的安全框架。我們計劃採購硬件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防火牆系統，並改善其邊界安全管理能力，確保可靠地防範外來威脅。我們亦將專注於加強日誌審核系統，以提升日誌收集和分析能力，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和應對安全事件。

於未來四年半內，為支持上述[編纂]，我們預計將招聘約71名研發人才，包括產品經理、技術開發人員及網絡安全工程師等職位，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構建集中式平台，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編纂]用於研發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的估計開支明細：

	[編纂]預計分配期間					總計
	[編纂]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首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升級技術基礎設施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及擴大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合作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構建集中式平台以整合及管理大數據資源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尋求同行業或從事類似業務上遊及／或下遊生態合作夥伴的目標公司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此舉旨在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鞏固我們在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前沿地位。通過這些收購和投資，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的收購和投資策略將圍繞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和先進的數據處理技術，這些技術是我們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擬物色專門從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網絡安全和其他互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和推動創新。通過整合所收購公司的前沿技術，我們旨在提升服務質量，改善營運效率，並為生態系統提供更全面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選擇目標公司時，我們會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彼等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性或補充性；(ii)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iii)過往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及(iv)管理及人才隊伍的背景及經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張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分公司。[編纂]擬定用途的明細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通過逐步在中國設立[13]家分公司(包括在廣州及成都等省會城市及寧波及青島等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增長的城市設立[10]家省級分公司)，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在主要省份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通過市場擴張增加全球業務範圍。我們計劃在香港及新加坡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共享經濟、即時配送、移動支付等創新經濟體系的趨勢日益明顯。我們認識到該等相似業務的重要性，並認為通過複製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及採用可擴展的策略，我們可以有效地把握新興機遇，並於該等充動態市場中建立強大的業務。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支援擴張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當地人才、租用辦公空間，以及執行針對性的當地營銷和推廣活動。透過策略性地將資源分配至該等關鍵領域，我們的目標是在這些充滿活力的市場中建立穩固的營運基礎、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快我們的業務成長；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品牌建設，我們計劃通過完善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等線上平台，開發切實代表我們的價值觀和使命的全面的視覺識別系統，確保具吸引力及用戶友好的體驗。我們計劃投資優質商業廣告和宣傳片，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及我們於行業中的影響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組織和參與各種公共活動和推廣活動（如舉辦可促進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並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會議、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專注於營銷及推廣。通過以具有意義的方式與我們的目標受眾交流，我們旨在建立持久的關係，提高我們於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通過各種渠道實施有針對性的廣告活動，以接觸潛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香港和新加坡的曝光率，透過本地化內容創作、策略夥伴關係以及參與區域貿易展和網絡活動，量身定制我們的品牌活動，以引起當地受眾的共鳴。通過利用傳統及數字營銷策略，我們旨在創建一個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產生共鳴的具有凝聚力的品牌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加上我們的自有資金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及配有智能展廳的辦公樓宇。研發中心將成為技術創新的樞紐，專注於開發整合大數據分析和雲端運算的尖端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設置專用的研究實驗室、協作空間和先進的模擬設施，以加強預測建模和場景風險評估。研發中心將促進與業界專家、學術機構和監管機構的合作，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處於市場需求的最前沿。此外，我們計劃在智能展廳通過展示風險評估、風險防範及風險保障的全過程展示我們「9+N生態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參觀者可以與代表不同場景的展品進行互動，以了解我們如何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激發、識別及發現場景中的風險管理需求，並將傳統方法轉變為提供全流程覆蓋，從而增強其風險管理意識。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所釐定[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於按上述用途動用[編纂][編纂]或按上述用途分配[編纂]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放於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分別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法律）開設的計息賬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第I-1至I-56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致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之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其他解釋性醫療(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的文件(「投資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並無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經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收益成本.....		(371,019)	(607,852)	(419,236)	(580,581)
毛利 .....		33,505	52,050	34,951	50,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4,637	14,463	7,787	6,82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1,285)	(1,743)	(2,050)	(1,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98)	(40,883)	(28,364)	(33,857)
行政開支.....		(13,795)	(18,616)	(14,146)	(15,173)
研發開支.....		(14,057)	(15,662)	(7,899)	(16,497)
經營業務虧損 .....		(19,793)	(10,391)	(9,721)	(9,699)
融資成本.....	10	(5,536)	(6,904)	(5,129)	(6,231)
除稅前虧損.....	12	(25,329)	(17,295)	(14,850)	(15,930)
所得稅抵免.....	11	254	115	130	354
年內／期間虧損.....		(25,075)	(17,180)	(14,720)	(15,576)
年內／期間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25,075)	(17,180)	(14,720)	(15,5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12	1,570	2,121
使用權資產	19	3,966	4,238	2,871
無形資產	20	10,537	10,541	10,5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0	497	182
受限制現金	25	5,000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877	1,043	1,421
		<u>21,222</u>	<u>22,889</u>	<u>22,1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87,499	93,802	75,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564	16,141	11,418
即期稅項資產		–	–	72
受限制現金	25	2,456	3,493	5,6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30,937	50,114	59,455
		<u>146,456</u>	<u>163,550</u>	<u>151,574</u>
<b>資產總值</b>		<u><u>167,678</u></u>	<u><u>186,439</u></u>	<u><u>173,693</u></u>
<b>權益及負債</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6	58,941	59,492	59,492
其他儲備	27	(60,856)	(68,197)	(81,940)
<b>虧絀總額</b>		<u>(1,915)</u>	<u>(8,705)</u>	<u>(22,44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3,203	2,750	1,138
認沽股份負債	29	51,651	52,981	74,196
		<u>54,854</u>	<u>55,731</u>	<u>75,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1,936	137,106	113,389
租賃負債	28	2,619	2,264	2,418
借款	31	–	–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84	43	–
		<u>114,739</u>	<u>139,413</u>	<u>120,80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67,678</u></u>	<u><u>186,439</u></u>	<u><u>173,693</u></u>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663	12,337	-	1,060	(53,126)	22,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75)	(25,075)
轉讓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	(6,204)	-	6,204	-	-	-
股東注資	2,482	17,318	-	-	-	19,800
初始確認認沽股份 負債 (附註29)	-	-	(20,180)	-	-	(20,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606	-	606
年內權益變動	(3,722)	17,318	(13,976)	606	(25,075)	(24,849)
於2022年12月31日	58,941	29,655	(13,976)	1,666	(78,201)	(1,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941	29,655	(13,976)	1,666	(78,201)	(1,9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80)	(17,180)
股東注資	551	7,449	-	-	-	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2,390	-	2,390
年內權益變動	551	7,449	-	2,390	(17,180)	(6,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92	37,104	(13,976)	4,056	(95,381)	(8,705)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9,492	37,104	(13,976)	4,056	(95,381)	(8,7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76)	(15,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	1,833	-	1,833
期間權益變動 .....	-	-	-	1,833	(15,576)	(13,743)
於2024年9月30日 .....	<u>59,492</u>	<u>37,104</u>	<u>(13,976)</u>	<u>5,889</u>	<u>(110,957)</u>	<u>(22,4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8,941	29,655	(13,976)	1,666	(78,20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720)	(14,720)
股東注資 .....	551	7,449	-	-	-	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	1,775	-	1,775
期間權益變動 .....	<u>551</u>	<u>7,449</u>	<u>-</u>	<u>1,775</u>	<u>(14,720)</u>	<u>(4,945)</u>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u>59,492</u>	<u>37,104</u>	<u>(13,976)</u>	<u>3,441</u>	<u>(92,921)</u>	<u>(6,860)</u>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5,329)	(17,295)	(14,850)	(15,9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	5,536	6,904	5,129	6,231
利息收入.....	8	(545)	(1,102)	(847)	(1,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96	526	362	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996	1,959	1,456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20	8	22	16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3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606	2,390	1,775	1,833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 負債收益.....	8	–	–	–	(3,944)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8	–	(5,086)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285	1,743	2,050	1,604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8	(497)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6)	(174)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b>					
現金流量.....		(16,631)	(9,985)	(5,083)	(9,5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511)	(1,037)	(1,503)	(2,128)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977)	(8,046)	(30,056)	17,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1,666)	421	4,440	5,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8,517	24,877	34,106	(23,71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268)	6,230	1,904	(13,146)
已付所得稅.....		(48)	(192)	(191)	(1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16)	6,038	1,713	(13,286)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45	1,102	847	1,357
存放定期存款.....		(15,050)	(20,000)	(20,000)	(40,000)
提取定期存款.....		15,000	25,050	15,050	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	(1,584)	(1,554)	(1,009)
購買無形資產.....	20	(89)	(26)	(2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4	4,542	(5,683)	(24,65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19,800	17,000	17,000	19,250
償還借款.....		(3,000)	-	-	-
籌得借款.....		-	-	-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1,784)	(3,353)	(2,653)	(1,893)
已付利息.....		(36)	-	-	(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80	13,647	14,347	22,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6,048	24,227	10,377	(15,65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9,839	15,887	15,887	40,114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87	40,114	26,264	24,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b)	15,887	40,114	26,264	24,455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8,463	59,608	67,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353	379	722
使用權資產 .....	19	1,949	915	523
無形資產 .....		–	21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191	191	–
遞延稅項資產 .....		308	161	154
		<u>61,264</u>	<u>61,275</u>	<u>68,4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22	7,565	188	3,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11,180	301	1,18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24	13,960	31,586	54,7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1,787	40,086	35,622
		<u>54,492</u>	<u>72,161</u>	<u>94,59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8	1,793	616	–
認沽股份負債 .....	29	51,651	52,981	74,196
		<u>53,444</u>	<u>53,597</u>	<u>74,1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5,683	9,269	7,776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24	1,915	2	8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24	1,000	–	–
租賃負債 .....	28	1,134	794	818
借款 .....		–	–	5,000
		<u>9,732</u>	<u>10,065</u>	<u>13,602</u>
流動資產淨值 .....		<u>44,760</u>	<u>62,096</u>	<u>80,991</u>
資產淨值 .....		<u>52,580</u>	<u>69,774</u>	<u>75,2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6	58,941	59,492	59,492
其他儲備 .....	27	(6,361)	10,282	15,800
權益總額 .....		<u>52,580</u>	<u>69,774</u>	<u>75,292</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公眾投保(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及白鴿在線(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後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24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利用場景險，提供創新、以科技為應用支撐的全流程風險管理金融服務、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

董事認為，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合力合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 和法人實體 的類別	主要 營運國家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百分比/投票權/ 溢利分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雲創數科(廈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不活躍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北京珙桐數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	不活躍
廈門數鴿大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不活躍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 解決方案
廈門沙師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51%	直接	不活躍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地和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直接／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百分比／投票權／溢利分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TPA服務
福建數潮湧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不活躍

\*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福州同月會計師事務所、福州市榕審千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止九個月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管轄區內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約束。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負債分別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因授予投資者的貴公司股份認沽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通過與投資者的協議終止，而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從而維持穩健的淨資產狀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該等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貴集團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如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需要在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自身判斷。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編製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 (a)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9月30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權力使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一個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貴集團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附屬公司。

集團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溢利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項目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不會導致 貴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益變動（即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貴集團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 貴集團的呈報及功能貨幣。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	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初步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合同如讓渡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即已讓渡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情況下，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不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取得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之變化；
- 採用累積方法，首先按貴集團（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租賃之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因應租賃之特定情況（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作出調整。

於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該成本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首次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當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賬記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貴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的租賃付款。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起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f)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不予攤銷。該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認沽股份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乃規定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在某一段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投資旨在收取純粹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如投資的合同現金流包含純粹屬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於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條件。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持有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首次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轉回），致使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的基準進行，且僅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觀點的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選擇。經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回）內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概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概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屬無條件。倘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收入，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於取得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定義而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可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l) 認沽股份負債**

包含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本工具之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產生贖回金額現值之金融負債，即使購買責任是以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利為條件。其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當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有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貴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的重大條款修訂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若修訂並非重大，則(1)修訂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訂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修訂收益或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o)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按 貴集團預期享有的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的收入在相關保險政策根據與保單發行者訂立的基礎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時間點予以確認。佣金通常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 貴集團出售的每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

貴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一般將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來自TPA服務的收益因 貴集團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方式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貴集團設有多項離職計劃，包括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q)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以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在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的數量根據歸屬條件或有關獎勵函件內所載由董事會（「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進行估計。在每個報告期的期末對估計進行修正，調整在損益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

如果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轉回。

如果發行貴集團股份予貴集團的股份獎勵信託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獲取貴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的總公允價值或從市場上獲取股份的總代價（包含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或從市場上購買的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相應減少。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貴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為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有關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所餘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包括在一般借款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一般會就所有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於商譽產生或源自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若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

當存在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貴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確定為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資產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 貴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方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應收款項倘符合以下任一標準，一般將難以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向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還款(並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為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取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方授予貸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交易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復原的實際前景時（包括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的催收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採取強制履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如上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進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額、貴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要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按照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貴集團以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貴集團將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有關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以及並不削減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 (a)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 貴集團需要考慮使 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 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 貴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所得稅約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1,043,000元及人民幣1,421,000元。由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故已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於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納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應納稅溢利估計進行修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進行重大轉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轉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在估計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債務人的賬齡（按不同債務人分組），當中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獲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已予以考慮。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499,000元、人民幣93,802,000元及人民幣75,00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3,393,000元及人民幣4,997,000元）。

**(c)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7,000元、人民幣10,541,000元及人民幣10,524,000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倘若交易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產生的風險，繼而產生的財務虧損。 貴集團信用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 貴集團因而認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單元管理，須遵守 貴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成熟政策、程序及控制。 貴集團向所有需要若干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到期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0天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進一步信用。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根據過往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區分。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46%	87,432	1,278
逾期1至30天.....	1.46%	506	7
逾期31至60天.....	4.06%	226	9
逾期61至90天.....	6.65%	52	3
逾期超過90天.....	37.82%	933	353
		<u>89,149</u>	<u>1,650</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39%	86,164	1,197
逾期1至30天.....	1.39%	6,162	86
逾期31至60天.....	5.52%	952	53
逾期61至90天.....	9.66%	190	18
逾期超過90天.....	54.71%	3,727	2,039
		<u>97,195</u>	<u>3,393</u>
	2024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0%	63,017	630
逾期1至30天.....	1.00%	3,930	39
逾期31至60天.....	4.38%	580	25
逾期61至90天.....	7.76%	3,635	282
逾期超過90天.....	45.47%	8,843	4,021
		<u>80,005</u>	<u>4,997</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1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於應收款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6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2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65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7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93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604
於2024年9月30日 .....	4,997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18%、32%及32%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61%、76%及75%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用風險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 (c) 流動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年末／期末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之間	2至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936	-	-	111,936	111,936
租賃負債 .....	3,137	2,071	1,486	6,694	5,822
認沽股份負債 .....	-	-	73,388	73,388	51,651
	<u>115,073</u>	<u>2,071</u>	<u>74,874</u>	<u>192,018</u>	<u>169,409</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106	-	-	137,106	137,106
租賃負債 .....	2,560	1,940	993	5,493	5,014
認沽股份負債 .....	-	66,960	-	66,960	52,981
	<u>139,666</u>	<u>68,900</u>	<u>993</u>	<u>209,559</u>	<u>195,101</u>
<b>於2024年9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389	-	-	113,389	113,389
借款 .....	5,000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	2,588	651	566	3,805	3,556
認沽股份負債 .....	-	66,960	24,929	91,889	74,196
	<u>120,977</u>	<u>67,611</u>	<u>25,495</u>	<u>214,083</u>	<u>196,141</u>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e) 於以下日期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5,780	154,232	146,958
<b>金融負債：</b>			
租賃負債.....	5,822	5,014	3,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3,587	190,087	192,585

(f) 公允價值

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近。

## 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b>(a) 按服務線分列</b>				
提供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311,365	535,927	365,863	574,242
提供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86,926	115,671	81,911	54,651
提供TPA服務.....	6,233	8,304	6,413	2,298
總計.....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b>收入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398,291	651,598	447,774	628,893
一段時間.....	6,233	8,304	6,413	2,298
總計.....	404,524	659,902	454,187	631,191

(b) 餘下履約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微不足道。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45	1,102	847	1,357
政府補助 .....	351	5,168	4,542	1,515
進項增值稅的特別扣減 .....	3,061	3,000	2,301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97	–	–	–
終止租賃收益 .....	–	46	46	–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	–	–	3,944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	5,086	–	–
其他 .....	183	61	51	6
	<u>4,637</u>	<u>14,463</u>	<u>7,787</u>	<u>6,822</u>

###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董事審閱貴集團集中於服務類別之內部報告。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3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風險管理金融服務
- 智能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 TPA服務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將其單獨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收入及銷售成本乃參考該等部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部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用於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單位為毛利。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援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不可計量。

#### 有關經營分部之資料

	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能營銷及 數字化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TPA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入 .....	311,365	86,926	6,233	404,524
收入成本 .....	(280,192)	(85,386)	(5,441)	(371,019)
毛利 .....	<u>31,173</u>	<u>1,540</u>	<u>792</u>	<u>33,505</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入 .....	535,927	115,671	8,304	659,902
收入成本 .....	(486,944)	(114,698)	(6,210)	(607,852)
毛利 .....	<u>48,983</u>	<u>973</u>	<u>2,094</u>	<u>52,050</u>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能營銷及 數字化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TPA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b>				
外部客戶收入	365,863	81,911	6,413	454,187
收入成本	(333,060)	(81,180)	(4,996)	(419,236)
毛利	32,803	731	1,417	34,951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外部客戶收入	574,242	54,651	2,298	631,191
收入成本	(524,981)	(53,746)	(1,854)	(580,581)
毛利	49,261	905	444	50,610

### 其他分部資料

	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能營銷及 數字化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TPA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無形資產攤銷	8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85	2	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	1,539	9	1,9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7	931	7	1,28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無形資產攤銷	17	4	1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213	5	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6	1,252	11	1,9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45	783	15	1,743
<b>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b>				
無形資產攤銷	12	3	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	159	4	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	968	8	1,4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09	922	19	2,050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無形資產攤銷	13	3	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	169	1	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	850	3	1,5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27	874	3	1,604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02,227	131,800	111,148	82,913
客戶B .....	73,478	112,737	81,038	87,701
客戶C .....	*	123,258	57,766	275,104
	<u>175,705</u>	<u>367,795</u>	<u>249,952</u>	<u>445,718</u>

\* 本年度收入少於10%。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754	488	388	244
借款利息 .....	36	—	—	78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	4,746	6,416	4,741	5,909
	<u>5,536</u>	<u>6,904</u>	<u>5,129</u>	<u>6,231</u>

###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5	51	42	24
遞延稅項 (附註21) .....	(439)	(166)	(172)	(378)
	<u>(254)</u>	<u>(115)</u>	<u>(130)</u>	<u>(3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12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研發開支超額扣減撥備。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項適用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329)	(17,295)	(14,850)	(15,930)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32)	(4,324)	(3,712)	(3,983)
研發開支超額扣減	(1,821)	(2,432)	(1,613)	(907)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71)	–	(986)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9	2,468	1,645	3,7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35	3,254	2,765	2,4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52	3,276	3,260	3,45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2)	(932)	(2,389)	(3,995)
稅項減免	(25)	(154)	(86)	(98)
	<u>(254)</u>	<u>(115)</u>	<u>(130)</u>	<u>(354)</u>

### 12.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8	22	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	526	362	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6	1,959	1,534	1,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039	14,627	11,039	10,826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06	2,390	1,775	1,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9	2,088	1,549	1,6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1,285	1,743	2,050	1,604
	<u>1,285</u>	<u>1,743</u>	<u>2,050</u>	<u>1,604</u>

###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039	14,627	11,039	10,82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06	2,390	1,775	1,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1,689	2,088	1,549	1,601
	<u>16,334</u>	<u>19,105</u>	<u>14,363</u>	<u>14,260</u>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14(a)所呈列的分析中。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10	871	634	464
酌情花紅.....	-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84	1,589	1,204	1,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5	61	49
	<u>1,375</u>	<u>2,545</u>	<u>1,899</u>	<u>1,673</u>

有關薪酬屬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u>4</u>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涂錦波先生(「涂先生」)	-	556	-	-	75	631
施文錚先生(i).....	-	257	-	84	20	361
劉家嘉女士(ii).....	-	290	-	-	29	319
<b>非執行董事</b>						
曾煥煌先生(iii).....	-	-	-	-	-	-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	<u>1,103</u>	-	<u>84</u>	<u>124</u>	<u>1,311</u>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	-	1,050	240	-	73	1,363
施文錚先生(i)	-	250	-	84	20	354
劉家嘉女士(ii)	-	284	-	-	32	316
非執行董事						
曾煥煌先生(iii)	-	-	-	-	-	-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108	-	180	18	306
	-	1,692	240	264	143	2,339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	-	747	-	-	54	801
施文錚先生(i)	-	191	-	63	15	269
劉家嘉女士(ii)	-	219	-	-	24	243
非執行董事						
曾煥煌先生(iii)	-	-	-	-	-	-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81	-	134	12	227
	-	1,238	-	197	105	1,540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	-	912	-	-	59	971
施文錚先生(i)	-	189	-	63	13	265
劉家嘉女士(ii)	-	124	-	-	15	139
非執行董事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135	-	139	18	292
于建榕女士(vi)	-	-	-	-	-	-
	-	1,360	-	202	105	1,667

附註：

- (i) 施文錚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
- (ii) 劉家嘉女士於2024年7月22日辭任。
- (iii) 曾煥煌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 (iv) 吳志鉛先生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
- (v) 鄭焯昕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 (vi)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9月19日獲委任。
- (vii) 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收取的酬金。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2023年6月1日，曾煥煌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2月19日，吳志鉛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7月22日，劉家嘉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辭任後彼等並無收到福利。

**(d) 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或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涂錦波先生為兩筆1年期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涂先生就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貴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受控法團提供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報告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及該董事或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貴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7. 每股虧損

鑒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不具有意義。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592	887	287	164	1,930
添置	–	–	–	35	35
處置	–	(6)	(66)	–	(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92	881	221	199	1,893
添置	–	1,376	–	208	1,5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2	2,257	221	407	3,477
添置	–	888	73	48	1,009
於2024年9月30日	592	3,145	294	455	4,486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159	799	98	75	1,131
年內開支	140	60	50	46	296
處置	–	(4)	(42)	–	(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9	855	106	121	1,381
年內開支	134	271	42	79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3	1,126	148	200	1,907
期內開支	68	285	38	67	458
於2024年9月30日	501	1,411	186	267	2,365
<b>賬面值</b>					
於2024年9月30日	91	1,734	108	188	2,1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	1,131	73	207	1,570
於2022年12月31日	293	26	115	78	512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437	300	124	76	937
添置	—	—	—	25	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37	300	124	101	962
添置	—	—	—	208	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7	300	124	309	1,170
添置	—	380	71	48	499
處置	—	(300)	—	—	(300)
於2024年9月30日	437	380	195	357	1,369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114	291	24	26	455
年內開支	102	—	24	28	1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6	291	48	54	609
年內開支	95	—	24	63	1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1	291	72	117	791
期內開支	54	8	27	58	147
處置	—	(291)	—	—	(291)
於2024年9月30日	365	8	99	175	647
<b>賬面值</b>					
於2024年9月30日	72	372	96	182	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	9	52	192	379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	9	76	47	353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62
折舊		(1,9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66
添置		2,891
折舊		(1,959)
修訂	(a)	(449)
處置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38
添置		191
折舊		(1,558)
於2024年9月30日		2,871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已因範圍及租賃付款變更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已據此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658
折舊 .....	(7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949
添置 .....	-
修訂 .....	(449)
折舊 .....	(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15
折舊 .....	(392)
於2024年9月30日 .....	523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822,000元、人民幣5,014,000元及人民幣3,556,000元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66,000元，人民幣4,238,000元及人民幣2,871,000元。租賃協議並不施加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以外的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996	1,959	1,534	1,5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	754	488	388	24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年至5年訂立。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獨立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貴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貴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貴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具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保險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	10,456	–	10,456
添置 .....	–	89	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0,456	89	10,545
添置 .....	–	26	2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9月30日 .....	10,456	115	10,571
<b>累計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	–	–	–
年內攤銷 .....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8	8
年內攤銷 .....	–	22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30	30
期內攤銷 .....	–	17	17
於2024年9月30日 .....	–	47	47
<b>賬面值</b>			
於2024年9月30日 .....	10,456	68	10,5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456	85	10,54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456	81	10,537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法定年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可在到期時以最低成本輕易續發，故董事認為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許可證將每年以及在有跡象顯示該許可證可能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進行評估，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上述許可證用於 貴集團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分部。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	14.83%	14.17%	13.87%
長期增長率 .....	2%	2%	2%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該等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行業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289,595,000元、人民幣418,659,000元及人民幣530,443,000元。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89)	1,836	91	438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1)	499	(381)	321	4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90)	1,455	412	877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1)	(69)	(201)	436	1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59)	1,254	848	1,043
計入／(扣自)期內損益 (附註11)	342	(365)	401	378
於2024年9月30日	(717)	889	1,249	1,42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67	2,102	2,138
遞延稅項負債	(990)	(1,059)	(717)
	877	1,043	1,42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7,530,000元、人民幣56,678,000元及人民幣57,428,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016,000元、人民幣11,962,000元、人民幣13,820,000元、人民幣7,120,000元及人民幣20,612,000元分別自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結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46,000元、人民幣11,962,000元、人民幣13,802,000元、人民幣5,808,000元、人民幣18,346,000元及人民幣3,614,000元分別自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結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146,000元、人民幣3,656,000元、人民幣9,185,000元、人民幣5,645,000元、人民幣18,392,000元、人民幣3,647,000元及人民幣13,757,000元，分別自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結轉。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49	97,195	80,005
減值虧損撥備	(1,650)	(3,393)	(4,997)
	<u>87,499</u>	<u>93,802</u>	<u>75,0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6	336	3,326
減值虧損撥備	(251)	(148)	(323)
	<u>7,565</u>	<u>188</u>	<u>3,0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平均信用期。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6,870	91,942	66,833
91至180天	55	185	3,856
181至365天	190	1,581	4,319
超過365天	384	94	—
	<u>87,499</u>	<u>93,802</u>	<u>75,008</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總撥備乃就估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3,393,000元及人民幣4,997,000元作出。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8,835,000元及人民幣12,62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貿易應收款項與一些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765	7,147	7,799
91至180天	8	35	1,232
超過181天	571	1,653	3,590
	<u>1,344</u>	<u>8,835</u>	<u>12,621</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618	502	475
其他應收款項.....	1,187	1,152	1,151
應收投資者注資.....	9,000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210	11,655	8,48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796	3,160	545
其他.....	83	169	176
總計.....	25,894	16,638	11,60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564	16,141	11,418
非流動資產.....	330	497	182
	25,894	16,638	11,6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96	196	196
其他應收款項.....	262	124	51
應收投資者注資.....	9,000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13	172	169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371	492	1,18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180	301	1,187
非流動資產.....	191	191	-
	11,371	492	1,187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5. 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受限制現金.....	(a)	5,000	5,000	5,000
<b>流動資產</b>				
受限制現金.....	(a)	2,456	3,493	5,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15,887	40,114	24,4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定期存款.....		15,050	10,000	35,000
總計.....		38,393	58,607	70,076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a.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保證金.....	(i)	5,000	5,000	5,000
<b>流動資產</b>				
代收代付資金.....	(ii)	2,456	3,493	5,621
總計.....		7,456	8,493	10,621

附註：

- (i) 作為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牌照的保險中介機構，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須預留註冊資本的10%，以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
- (ii) 代收代付資金指截至各報告期間末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	4	1
銀行存款.....	15,875	40,110	24,454
	15,887	40,114	24,455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26. 股本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b>實繳股本：</b>							
於1月1日		不適用	56,459	不適用	58,941	不適用	59,492
注資	(a)	不適用	2,482	不適用	551	不適用	—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b)	不適用	58,941	不適用	59,492	不適用	59,492

附註：

(a) 於2022年6月28日，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美桐陸期」)、貴公司及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廈門美桐陸期以代價人民幣19,800,000元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81,500元。此代價於2022年7月4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2023年5月31日，林報捷先生、貴公司及貴公司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報捷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1,200元。此代價於2023年3月27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b) 於2024年9月4日，股東大會批准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貴公司註冊資本設定為人民幣70,782,100元，分為70,782,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註冊已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將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及其他儲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總虧絀，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計算並無意義。

### 27.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僱員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就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q)所概述的原則入賬。

##### (ii) 認沽股份儲備

認沽股份儲備指根據(其中包括)新希望與福建立合美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的條款於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時確認的應付贖回金額的現值(附註29)。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137	2,560	2,588	2,619	2,264	2,423
第一年至第二年 .....	2,071	1,940	651	1,780	1,822	593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86	993	566	1,423	928	540
	6,694	5,493	3,805	5,822	5,014	3,556
減：未來財務費用 .....	(872)	(479)	(249)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	5,822	5,014	3,556	5,822	5,014	3,556
減：於12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2,619)	(2,264)	(2,418)
12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				3,203	2,750	1,138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5%至13.8%。

貴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32	833	833	1,134	794	818
第一年至第二年 .....	1,146	624	—	972	61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60	—	—	821	—	—
	3,438	1,457	83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511)	(47)	(15)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	2,927	1,410	818	2,927	1,410	818
減：於12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134)	(794)	(818)
12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				1,793	616	—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3.8%，最低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29. 認沽股份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根據附註4(1)的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金融負債。貴公司於2021年、2024年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及授予投資者若干優先權的方式進行了兩輪融資。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輪數已發行優先權註冊資本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有優先權 的註冊資本名稱	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於往績 記錄期間初	轉讓有 優先權股份	於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發行	於往績 記錄期間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3,760	6,204	9,964	–	9,964
B輪	–	–	–	1,326	1,326
總計	3,760	6,204	9,964	1,326	11,290

#### A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6日，(其中包括)新希望及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新希望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76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31日結清，及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2023年5月19日結清。同時，(其中包括)新希望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貴公司的約9.34%股權轉讓予新希望，代價為人民幣2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310,000元已於2022年5月9日結清，及人民幣6,990,000元已於2023年5月19日結清。

#### B輪融資

於2023年12月29日，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貴公司及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以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000元，已於2024年1月26日結清。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A輪及B輪投資者(統稱「融資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股息承諾)的註冊資本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贖回權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贖回事件，經融資投資者書面請求(「贖回通知」)及根據適用法律，貴公司或連同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按贖回價格贖回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 A輪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贖回事件

- (i) 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 (ii) 訂約方違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諾且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iii) 失去對貴公司的控制權；
- (iv) 發現貴公司、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違法行為；
- (v) 貴公司其他股東行使贖回權；及
- (vi) 任何清算事件。

A輪贖回價格為支付的總投資金額，加上根據不同贖回事件計算的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的年利率6%的單利，減去收到的業績承諾紅利或補償費用。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應於贖回通知日期起30個日曆日內贖回A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 修改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29日，A輪投資者贖回權的年利率由8%複息調整為6%單息。此調整導致確認收益人民幣5,086,000元（附註8），原因是修訂並不重大，且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B輪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贖回事件

- (i) 自協議訂立日期起五年內（即2028年12月28日）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
- (ii) 失去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貴公司及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對 貴公司在協議訂立日期（即2028年12月28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編纂]造成重大障礙。

B輪贖回價格為投資者支付的總投資金額，加上根據不同贖回事件計算的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的年利率6%的單利，減去任何收到的紅利、股息或其他權益回報。B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應在該等事件發生後90個營業日內行使，否則視為放棄。貴公司應於贖回通知日期起60個營業日內贖回B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 清算優先權

一旦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控制權變動事件，融資投資人有權在任何普通股股東獲得任何分派或付款之前，優先按以下順序獲得分派或付款：(1) B輪投資者及(2) A輪投資者。

首先是B輪投資者，有權獲得已支付的總投資金額的100%。在B輪清算優先權悉數分配或支付後，並且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支付前，A輪投資者有權獲得全部投資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清算日期期間每年8%的複利。截至2023年12月29日，A輪投資者的贖回利率已由每年8%的複利變更為每年6%的單利。

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若可供分配資產不足，則以A輪與B輪投資者當時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發行新股的每股價格低於A輪及B輪股份各自的發行價格時，融資投資人有權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獲得原認購價格與新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補償：

- (i) 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 貴公司進一步發行的新股份；
- (ii) 要求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股份；及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要求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以現金支付補償差額。

### 股息承諾

融資投資者有權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按其持股比例獲得不低於稅後溢利20%的股息。

### 呈列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A輪	B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725	–	26,725
轉讓有優先權股份	20,180	–	20,180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4,746	–	4,7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651	–	51,651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5,086)	–	(5,086)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6,416	–	6,4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981	–	52,981
發行認沽股份	–	19,250	19,250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3,944)	(3,944)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4,863	1,046	5,909
於2024年9月30日	57,844	16,352	74,19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認沽股份負債的實際利率介乎10.4%至12.4%。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079	124,967	98,680
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費	2,456	3,493	5,621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909	916	9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0	–	–
研發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038	6,594	3,299
[編纂]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454	1,136	1,229
	10,857	12,139	14,709
	111,936	137,106	113,389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	1,919	3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21	499	605
研發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038	6,594	3,299
[編纂]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92	257	243
	<u>5,683</u>	<u>9,269</u>	<u>7,776</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8,437	116,847	85,486
91至180天.....	372	659	5,225
181至365天.....	486	3,714	5,001
365天以上.....	1,784	3,747	2,968
	<u>101,079</u>	<u>124,967</u>	<u>98,680</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詳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01,079</u>	<u>124,967</u>	<u>98,680</u>

### 31. 借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u>	<u>-</u>	<u>5,000</u>
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u>-</u>	<u>-</u>	<u>5,000</u>

貴集團之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與銀行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以貴集團其中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董事涂先生作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董事涂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4年11月獲解除。

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安排。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率如下：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2%</u>

###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為激勵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貴集團於2020年4月1日啟動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協議，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白鴿同創」)(一間有限合夥公司及 貴集團股東之一)將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持股平台。確認對白鴿同創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的持股平台白鴿同創的僱員持股將代表其間接持有 貴集團股份。福建合力合美( 貴集團股東之一及白鴿同創的直接控股公司)將代表合資格僱員辦理持股事宜，直至向合資格僱員的股份轉讓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為止。

於2020年4月1日，股份獎勵計劃正式實施。白鴿同創的股權為人民幣5百萬元。白鴿同創於 貴公司持有人民幣9.4百萬元的股權，佔 貴集團股權的15%。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分配額定為人民幣3百萬元，即白鴿同創總股權的60%，相當於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6百萬元。考慮到此最高金額，合資格僱員將分批獲授白鴿同創的股權，從而間接按比例獲得貴集團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根據 貴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支，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為僱員繼續留任至 貴集團[編纂]為止，且無任何績效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2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分配。僱員持股平台白鴿同創於2020年4月1日首次授出日期向12名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為774,000股。所授出股份於 貴集團[編纂]前不作歸屬，亦無任何績效要求。

僱員持股平台白鴿同創於2023年1月10日第二次授出日期進一步向4名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為496,000股。所授出股份於 貴集團[編纂]前不作歸屬，亦無任何績效要求。

(a) 期內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行使.....	774	774	774	1,270
年／期內已授出.....	—	496	496	—
年／期末未行使.....	774	1,270	1,270	1,270

(b) 授出價格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結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DLOM)模型，並考慮期權期限、股價、無風險利率、購股權期限(即 貴集團[編纂]之預計日期)內之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 附錄一

##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授出日期的授出價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每股)	貴公司註冊資本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4月1日 .....	4.5	774	3,483
2023年1月10日 .....	11.5	496	5,704

(c) 期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606	2,390	1,775	1,833

(d) 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	1,060	1,666	1,666	4,056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 員工成本 .....	606	2,390	1,775	1,833
年／期末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	1,666	4,056	3,441	5,889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000	7,349	26,725	37,074
現金流量 .....	(3,036)	(1,784)	–	(4,820)
轉讓有優先權股份 .....	–	–	20,180	20,180
財務成本 .....	36	754	4,746	5,536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497)	–	(4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822	51,651	57,473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	(3,353)	–	(3,353)
訂立新租賃.....	–	2,891	–	2,891
財務成本.....	–	488	6,416	6,904
租賃／認沽股份負債修改.....	–	(449)	(5,086)	(5,535)
出售.....	–	(385)	–	(3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014	52,981	57,995
現金流量.....	4,922	(1,893)	–	3,029
發行認沽股份.....	–	–	19,250	19,250
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	–	(3,944)	(3,944)
訂立新租賃.....	–	191	–	191
財務成本.....	78	244	5,909	6,231
於2024年9月30日.....	5,000	3,556	74,196	82,752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5,822	51,651	57,473
現金流量.....	–	(2,653)	–	(2,653)
訂立新租賃.....	–	2,252	–	2,252
財務成本.....	–	388	4,741	5,129
租賃修改.....	–	(449)	–	(449)
出售.....	–	(385)	–	(385)
於2023年9月30日.....	–	4,975	56,392	61,36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1,784	3,353	2,653	1,893
	1,784	3,353	2,653	1,893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784	3,353	2,653	1,893

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為零、人民幣2,891,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分別由租賃負債撥付。

34.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a) 除該等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				
利息收入.....	125	1,030	784	1,094
支付予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推薦 及服務費.....	99	-	-	-

(ii) 關連人士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定期存款.....	15,050	10,000	35,000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現金.....	5,070	29,900	11,906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 . .	2,108	2,969	2,006	2,0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72	1,183	879	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218	230	172	154
	<u>2,698</u>	<u>4,382</u>	<u>3,057</u>	<u>3,095</u>

(c)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銀行就貸款額度人民幣5,000,000元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以貴集團其中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董事涂先生作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董事涂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4年11月獲解除。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19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82,100元，分為70,782,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註冊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

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1月16日與C輪投資者訂立三份增資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300,000元認購貴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36,958元。

###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並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纂 ]

[ 編纂 ]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 中國稅項

####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海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

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中國來源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

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支付人作為預扣稅的義務人，須在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稅務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倘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除增值稅。反之，倘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 所得稅

####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雖設立該等機構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的實體作為扣繳代理。稅項由扣繳代理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避免雙重徵稅。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類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A.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B.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因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就每筆通常涉及H股買賣的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D.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要經有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將不限制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其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中有關外匯可兌換性的所有其他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對匯率形成機制進行改革，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外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測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督及管理外匯交易，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以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派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結餘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就每項交易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中國人民檢

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適用。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達成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將可依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條文，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倘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公司法》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其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應有1至200名發起人，且至少應有一半以上的發起人居住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並經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在發起人認購股份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全額認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

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少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倘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1)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負返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負連帶責任；及
- (3)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或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財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高估或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是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代表股份面值的股票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或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於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前提是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3) 審計師就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4)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5)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4)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1)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3) 依法轉讓其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就單獨或合計連續18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 (7)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8)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時，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特別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或公司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所需的股份比例。

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以公告方式發佈前二段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股東會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應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

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如適用）；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5)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負有法律責任，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

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限公司，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溢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可按照適用條文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和驗證。

###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同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被界定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

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進行合併。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公司合併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等事宜進行規範。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範。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當事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者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當事人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當事人尋求向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並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制定。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分派（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股份增減及購回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惟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核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動(包括股權質押)的資訊，以掌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資訊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已質押該等股份，則有關股東應於該事項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酬金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至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 (5) 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6) 過半數獨立董事建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如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討論事項提供意見，則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披露該等意見及理由。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發行公司債券；
- (2) 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
- (3)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4)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6) 本公司年度報告；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而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罷免該董事。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及監事委員會

###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監事委員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

監事委員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委員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委員會特別會議。監事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本公司應於同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可供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應同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對於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該等通知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名冊中所載的各登記地址，以便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及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H股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選擇僅收取中文本或英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股東也可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上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欲證明已若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送達本公司，應提供證明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時間內以一般方式送達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正確地址的證據。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應以中英文本寄發、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有關文件，且如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意僅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則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所表示的意願）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僅向有關股東寄發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公司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其公告及其他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透過法律、行政法規、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

##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解散，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本公司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披露的資訊，應依規定公告有關事項。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並已於2025年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晞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5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b) 於2018年7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2,663,200元；
- (c)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423,000元；
- (d) 於2022年7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8,904,500元；
- (e) 於2023年6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455,700元；
- (f) 於2024年2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782,100元；
- (g) 於2024年11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959,055元；及
- (h) 於2025年2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819,058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分為71,819,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有關股本自我們成立日期起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並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項。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要求披露的合同：

- (a) 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報捷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以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326,400元；
- (b) 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報捷、本公司及涂錦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c) 光博有限公司（「光博」）、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錦波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光博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6,955元；

- (d) 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永春」)、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錦波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永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30,866元；
- (e) 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錦波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民銀科創以代價人民幣9,3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29,137元；
- (f) 本公司、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報捷、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涂錦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及
- (g)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BG Turbo	9	50069487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2.....	BG Turbo	35	50043586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3.....	BG Turbo	36	50050791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4.....	白鴿探保	9	50054739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5.....	白鴿探保	35	50054438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6.....	白鴿探保	36	50070579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7.....	白鴿探保	42	50051561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8.....	白鴿 e 保	36	54019271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9.....	白鴿懂你	33	57185925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	白鴿方舟	35	67463024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國
11.....	白鴿方舟	36	67499280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國
12.....	白鴿方舟	42	67480650	本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13.....	<b>白鴿乐保</b>	35	68392762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中國
14.....	白鴿乐保	36	53997820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15.....	白鴿乐保	42	53997814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16.....	白鴿在线	31	66045053	本公司	2023年8月2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7 . . . .	白鴿在线	41	66063924	本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中國
18 . . . .		36	54004762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中國
19 . . . .		42	54009612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中國
20 . . . .	小花傘	9	40560094	本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中國
21 . . . .	白鴿	36	20120391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2 . . . .	白鴿寶	36	20120583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3 . . . .	白鴿金服	36	20120669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4 . . . .	 小花傘	36	28622118	本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中國
25 . . . .		9	23599882	白鴿寶	2018年3月28日	中國
26 . . . .		36	23600064	白鴿寶	2018年4月28日	中國
27 . . . .		42	40576325	白鴿寶	2020年6月14日	中國
28 . . . .		36	54567067	白鴿寶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9 . . . .	 科技联合 · K E C H I L I A N H E ·	42	16216226	廈門數鴿	2016年6月21日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自助 投保系統及理賠終端	ZL 2022 1 0625251.3	本公司	2022年6月2日
2.....	一種智能投保系統及 終端數據處理服務器	ZL 2022 1 0801551.2	本公司	2022年7月7日
3.....	一種基於用戶畫像的保 險智能推薦方法及系統	ZL 2024 1 1290802.0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
4.....	一種節能的自助保險 服務理賠終端	ZL 2021 2 1337433.8	本公司	2021年6月16日
5.....	一種便民使用的互聯網 保險服務裝置	ZL 2021 2 1337422.X	本公司	2021年6月16日
6.....	一種實現保險業務自助 銷售服務機	ZL 2021 2 1337434.2	本公司	2021年6月16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	移動互聯網接入IP地址 智能分配系統V1.0	2017SR460656	本公司	2017年1月24日	中國
2....	白鴿在線數據處理系統 系統V1.0	2017SR460662	本公司	2017年1月27日	中國
3....	白鴿在線資產管理 軟件V1.0	2017SR460635	本公司	2017年3月6日	中國
4....	白鴿三維動漫製作 軟件V1.0	2017SR458339	本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中國
5....	白鴿軟件開發監控 平台V1.0	2017SR460668	本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中國
6....	白鴿集成電路設計 軟件V1.0	2017SR460672	本公司	2016年12月25日	中國
7....	智能多媒體呼叫中心 系統V1.0	2017SR463446	本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8....	白鴿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管理系統V1.0	2017SR463893	本公司	2017年2月8日	中國
9....	白鴿信息技術業務支持 系統V1.0	2017SR463389	本公司	2017年3月1日	中國
10...	白鴿信息技術測評 系統V1.0	2017SR463423	本公司	2017年2月15日	中國
11...	白鴿在線綜合信息發佈 平台V1.0	2017SR463441	本公司	2017年2月17日	中國
12...	白鴿在線投資管理 軟件V1.0	2017SR463428	本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中國
13...	白鴿漫畫設計軟件V1.0	2017SR463406	本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國
14...	白鴿保險在線營銷協作 平台V1.0	2017SR447663	本公司	2016年7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5...	白鴿保險在線理賠 軟件V1.0	2017SR447673	本公司	2016年7月9日	中國
16...	保險在線投保理賠 平台V1.0	2017SR447700	本公司	2016年9月10日	中國
17...	白鴿軟件開發成本管理 軟件V1.0	2017SR451737	本公司	2016年11月27日	中國
18...	保險在線定製平台V1.0	2017SR447708	本公司	2016年9月25日	中國
19...	客戶在線下單管理 系統V1.0	2017SR451628	本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中國
20...	商務在線保險應用 系統V1.0	2017SR451621	本公司	2016年6月23日	中國
21...	白鴿保險在線支付 軟件V1.0	2017SR460437	本公司	2016年5月7日	中國
22...	白鴿保險在線APP 軟件V1.0	2017SR447726	本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中國
23...	白鴿動畫設計軟件V1.0	2017SR463414	本公司	2017年4月3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24...	互聯網接入平台V1.0	2017SR454883	本公司	2017年1月1日	中國
25...	互聯網防護網關控制系統V1.0	2017SR454888	本公司	2017年1月4日	中國
26...	互聯網接入動態檢測軟件V1.0	2017SR454894	本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中國
27...	互聯網接入認證軟件V1.0	2017SR453699	本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中國
28...	白鴿在線數據存儲服務系統V1.0	2017SR454983	本公司	2017年2月1日	中國
29...	數字內容綜合服務平台V1.0	2017SR455013	本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中國
30...	網絡工程信息安全管理軟件V1.0	2017SR451731	本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31...	白鴿軟件開發驗收管理系統V1.0	2017SR45174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32...	白鴿軟件開發測試結果 展示系統V1.0	2017SR451633	本公司	2016年11月7日	中國
33...	白鴿軟件開發質量監測 平台V1.0	2017SR451721	本公司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34...	白鴿軟件開發維護 軟件V1.0	2017SR447519	本公司	2016年12月4日	中國
35...	白鴿軟件開發需求文檔 管理系統V1.0	2017SR448896	本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中國
36...	白鴿軟件產品開發管理 系統V1.0	2017SR448891	本公司	2016年10月22日	中國
37...	白鴿計算機軟件產品信息 管理系統V1.0	2017SR447464	本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38...	保險經紀人信息管理 軟件V1.0	2017SR447454	本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中國
39...	保險在線培訓平台V1.0	2017SR447652	本公司	2016年8月5日	中國
40...	保險在線實時交易 平台V1.0	2017SR447715	本公司	2016年8月23日	中國
41...	保險在線理賠系統V1.0	2018SR1061341	本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中國
42...	保障模型系統V1.0	2018SR1051502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3...	保單管理系統V1.0	2018SR1049469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4...	保單診斷系統V1.0	2018SR1049461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5...	白鴿OA軟件V1.0	2019SR1442506	本公司	2018年6月15日	中國
46...	順風車理賠系統V1.0	2020SR0410985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中國
47...	順風車訂單系統V1.0	2020SR0410988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48...	投標履約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0SR0405623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49...	投標履約投保系統V1.0	2020SR0405485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50...	投標履約用戶管理系統V1.0	2020SR0411235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51...	保險經紀機構分公司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414	本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中國
52...	汽車預約到店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8537	本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53...	汽車服務預約服務系統V1.0	2021SR1468536	本公司	2021年2月17日	中國
54...	汽車服務卡券發放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8547	本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55...	保險經紀人團隊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458	本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國
56...	保險身份認證綜合平台軟件V1.0	2021SR1467457	本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中國
57...	保險經紀人展業數據分析系統V1.0	2021SR1467456	本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中國
58...	汽車服務卡券門店核銷系統V1.0	2021SR1467189	本公司	2021年3月5日	中國
59...	汽車服務記錄查詢系統V1.0	2021SR1467187	本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中國
60...	客戶綜合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186	本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中國
61...	白鴿企業信息化機構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62...	白鴿企業信息化財務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3...	白鴿企業信息化協議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4...	白鴿企業信息化業務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5...	白鴿企業信息化人員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5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6...	白鴿燃氣險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3SR1434135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7...	白鴿燃氣險批量投保系統V1.0	2023SR143564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68...	白鴿信息化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934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9...	車主權益平台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875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0...	汽車門店服務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836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1...	白鴿燃氣險數據運營管理系統V1.0	2023SR1437970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2...	白鴿中介信息化管理系統V1.0	2024SR0068676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3...	白鴿在線大數據湖倉一體化風險管理系統V1.0	2024SR006686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74...	白鴿樂保－專屬你的 保險科技平台(簡稱： 白鴿樂保)V1.0	2023SR0146928	本公司	2021年1月10日	中國
75...	白鴿車險訂單管理 平台V1.0	2023SR014902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6...	白鴿車險用戶管理 平台V1.0	2023SR014902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7...	白鴿車險用戶管理 平台V1.0	2023SR014902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8...	白鴿車輛送修預約管理 系統V1.0	2023SR0149020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9...	白鴿車險報價管理 系統V1.0	2023SR0149019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80...	白鴿寶Android端手機APP 軟件(簡稱:白鴿寶) V1.0.7	2017SR233335	白鴿寶	2015年7月15日	中國
81...	白鴿寶IOS端手機APP軟件 (簡稱:白鴿寶)V2.1.1	2017SR233328	白鴿寶	2015年10月15日	中國
82...	白鴿保商城購物導航 系統V1.0	2017SR722604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15日	中國
83...	白鴿保客戶資料管理 系統v1.0	2017SR722361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16日	中國
84...	白鴿保多渠道客服在線 系統V1.0	2017SR722369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85...	白鴿保銷售管理軟件V1.0	2017SR732709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86...	白鴿保電子商務在線 交易系統V1.0	2017SR728706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25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87...	白鴿保電子商城客戶端 管理軟件V1.0	2017SR728735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28日	中國
88...	白鴿保電子商城APP 軟件V1.0	2017SR728726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1月5日	中國
89...	智能育兒寶寶終端服務 管理軟件V1.0	2020SR0928933	廈門白鴿保	2018年2月23日	中國
90...	互聯網+育兒資訊 系統V1.0	2020SR0928703	廈門白鴿保	2018年5月24日	中國
91...	寶寶護理服務系統 軟件V1.0	2020SR0928955	廈門白鴿保	2018年9月26日	中國
92...	育兒教育培訓管理信息 系統V1.0	2020SR0931751	廈門白鴿保	2018年12月10日	中國
93...	智能育兒服務管理 平台V1.0	2020SR0926638	廈門白鴿保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94...	一體化育兒健康指導 系統軟件V1.0	2020SR0930125	廈門白鴿保	2019年4月15日	中國
95...	互聯網母嬰商品在線 綜合銷售系統V1.0	2020SR0929994	廈門白鴿保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96...	多參數兒童玩具銷售終端 數據採集系統V1.0	2020SR0931130	廈門白鴿保	2019年7月15日	中國
97...	兒童玩具商品銷售數據 監測及分析系統V1.0	2020SR1013032	廈門白鴿保	2019年8月22日	中國
98...	綜合母嬰用品自動化銷售 系統V1.0	2020SR1013024	廈門白鴿保	2019年10月28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99...	母嬰用品銷售數字化管理系統V1.0	2020SR1008205	廈門白鴿保	2019年12月16日	中國
100...	網絡化遠程育兒教育系統V1.0	2020SR1008212	廈門白鴿保	2020年2月17日	中國
101...	大數據育兒教育教學支撐管理系統V1.0	2020SR1013040	廈門白鴿保	2020年4月16日	中國
102...	白鴿保暢享出行服務平台V1.0	2021SR2136723	廈門白鴿保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103...	白鴿保快跑者服務平台V1.0	2021SR2202214	廈門白鴿保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104...	白鴿順途風險管理系統V1.0	2021SR0751488	廈門白鴿保	2020年9月5日	中國
105...	偉之錦大病醫療保險評估軟件V1.0	2021SR2191535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06...	偉之錦保險經紀人佣金 計稅軟件V1.0	2021SR2191529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07...	偉之錦年付意外保險風險 預測軟件V1.0	2021SR2196239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08...	偉之錦理賠數據監測 軟件V1.0	2021SR2196248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09...	偉之錦年金定期壽險資料 參考軟件V1.0	2021SR2196103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0...	偉之錦重疾險評估 軟件V1.0	2021SR2193948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1...	偉之錦智能營銷軟件V1.0	2021SR219395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12...	偉之錦保險商城用戶線上 認證管理軟件V1.0	2021SR2191487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13...	偉之錦長期護理保險銷售 管理軟件V1.0	2021SR219131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14...	偉之錦保險經紀人認證 軟件V1.0	2021SR2191306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5...	偉之錦車險風控服務 軟件V1.0	2021SR219153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1月3日	中國
116...	偉之錦財險非車險風控 評估軟件V1.0	2021SR2191533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17...	偉之錦肺結節專病保險 投保系統v1.0	2023SR0183470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18...	偉之錦僱主責任險投保 系統v1.0	2023SR0183471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19...	偉之錦營銷流量投放 系統v1.0	2023SR0183469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0...	偉之錦保險場景數字 人民幣支付平台v1.0	2023SR0183468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1...	偉之錦車後服務系統v1.0	2023SR0183467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2...	白鴿洛克公園風險管理 系統V1.0	2021SR0751411	廈門八方 同創	2020年12月10日	中國
123...	白鴿寶電子保函平台軟件 V1.0	2021SR0951155	白鴿寶	未發佈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亦已註冊若干其他有關我們為客戶開發且可能對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屬重大的系統及軟件的著作權。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aige35.com	本公司	2017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2.....	baigefts.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3.....	baigebaoxian.com	本公司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4.....	baigebaoxian.cn	本公司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5.....	baigebaotest.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6.....	baigebaodev.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7.....	baigebao.com	白鴿寶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8.....	baigebao.cn	白鴿寶	201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9.....	baotonggzdzbh.com	白鴿寶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5日
10.....	flyins.com.cn	白鴿寶	2023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11.....	property-cpic.com.cn	白鴿寶	2022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12.....	jinbaoao.com.cn	白鴿寶	2017年8月10日	2028年8月10日
13.....	ruilubao.com.cn	白鴿寶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14.....	baigebaoins.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5.....	lvxingbao.cn	白鴿寶	2021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16.....	baigeinsurance.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7.....	baigeins.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8.....	baigeinsurance.cn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9.....	baigeins.cn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20.....	baigeshenghuo.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21.....	baigebai.com	白鴿寶	201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gongzhongtoubao.com	白鴿寶	201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23.....	baigejinfu.cn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4.....	baigeqb.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5.....	baigeqianbao.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6.....	bgb520.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27.....	旅行保.cn	白鴿寶	2024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7日
28.....	baigebao1.com	白鴿寶思 明分公司	2018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9.....	bftongchuang.com	廈門八方 同創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8日
30.....	bgboa.com	廈門白鴿保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31.....	bgb35.com	廈門白鴿保	2016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32.....	baigeshop.com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33.....	bgweizhijin.com	上海偉之錦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涂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32,409,700	45.13%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7,505,574	10.45%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95,248	0.13%	H股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sup>(4)</sup> . . . . .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153,139]	[0.21]%	H股	[編纂]
施先生 <sup>(5)</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153,139]	[0.21]%	H股	[編纂]	[編纂]%
王前偉先生 <sup>(6)</sup> . . . . .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2,663,200	3.71%	H股	[編纂]	[編纂]%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份、將由已發行[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4)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於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股份拆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各自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福建合力合美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b)白鴿同創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c)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涂先生的[編纂]股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自[編纂]股[編纂]股份）。

(5)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受歸屬條件規限）授予施先生。

(6)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廈門匯誠（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63,2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編纂]前投資」。

##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 5.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以「與錦同行」為股權激勵平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成立與錦同行」和「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激勵平台」。

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已發行股份不會因運行股權激勵計劃而受到任何稀釋作用。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行政管理

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即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彼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股權激勵平台的相關事務。

##### (b)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錦同行持有1,893,92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2.6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錦同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 (c) 股權激勵平台

與錦同行是一家成立於2024年12月19日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以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激勵。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彼持有與錦同行11.78%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餘下88.22%的合夥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

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其中執行董事涂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與錦同行約5.03%及8.09%的合夥權益。監事鄭煒昕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分別持有與錦同行約3.15%及4.98%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與錦同行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所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d) 表決權**

范春華女士作為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代表與錦同行行使與錦同行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的鎖定及可轉讓性**

參與者持有的與錦同行合夥權益（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鎖定及轉讓限制。參與者應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鎖定及轉讓限制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在鎖定期內，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身故；(ii)參與者退任；及(i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用關係終止。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於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鑒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股東，故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並不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共計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須由我們支付。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須就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稅務及外匯－B.香港稅項」。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採納一套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姓名
1.....	福建合力合美
2.....	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3.....	白鴿同創
4.....	廈門匯誠領躍科技有限公司
5.....	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8.....	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林報捷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

###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igebao.com](http://www.baigebao.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6.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